

民國 106 年 2 月 2 日
行政院第 3534 次會議通過

國家發展計畫

106至109年四年計畫暨106年計畫

(核定本)

中華民國106年2月

國家發展計畫

106至109年四年計畫暨106年計畫

目 錄

	頁次
上 篇 目標與策略	1
第一章 前瞻國際趨勢	1
第一節 全球經濟緩步成長	2
第二節 世界貿易成長平緩	6
第三節 產業模式數位變革	8
第四節 全球氣候變遷因應	12
第二章 當前國內課題	15
第一節 健全投資環境	16
第二節 產業升級轉型	20
第三節 人力素質提升	22
第四節 分配公平正義	25
第五節 永續環境生態	29
第三章 國家發展願景與策略	33
第一節 國家願景	33
第二節 發展策略	35

	頁次
第三節 國家發展目標設定	40
下 篇 六大施政主軸	45
第一章 產業升級與創新經濟	45
第一節 創新產業發展	45
第二節 數位經濟發展	63
第三節 專業人才延攬	67
第四節 產學研連結	69
第五節 創新金融發展	72
第六節 永續觀光發展	76
第七節 完善財經法制	79
第二章 安心生活與公義社會	81
第一節 營造安心家園	81
第二節 強化食安管理	86
第三節 推動長期照顧	89
第四節 落實年金改革	91
第五節 確保社會安全	92
第六節 完善國民健康與運動發展	97
第七節 保障勞動權益	104
第八節 促進青年就業	107
第九節 強化幼兒托育服務	112

	頁次
第十節 促進轉型正義	114
第三章 區域均衡與永續環境	117
第一節 健全國土規劃及災防	117
第二節 均衡區域發展	126
第三節 便捷交通建設	129
第四節 推動溫減與防制空污	139
第五節 永續能源供應	143
第六節 開發及保育水資源	153
第七節 親近及運用海洋資源	161
第四章 政府效能與財政健全	165
第一節 提升行政效能	165
第二節 擴增公共建設效益	168
第三節 打造數位政府服務	171
第四節 健全國家財政	173
第五章 教育文化與多元族群	177
第一節 高教深耕轉型	177
第二節 加速技職再造	181
第三節 健全國民教育	184
第四節 推廣數位學習	186
第五節 弱勢兒少教育	188
第六節 厚植文化國力	190
第七節 發展文化經濟	197

	頁次
第八節 尊重多元族群	206
第六章 國家安全與國際兩岸	213
第一節 鞏固國防安全	213
第二節 推展踏實外交	216
第三節 強化國際布局	219
第四節 兩岸穩定發展	222
第五節 新南向政策推展	226
附 錄 研擬機關	229

上篇 目標與策略

第一章 前瞻國際趨勢

國際主要經濟預測機構預估，未來四年全球經濟將呈現緩步復甦趨勢，世界貿易成長則呈現持續平緩局面，加以反全球化、貿易保護及民粹風潮興起，以及中國大陸經濟持續進行結構調整等，恐將衝擊全球經貿秩序與結構，影響各國經社發展。

- 全球經濟呈現緩步復甦，預測2017至2020年全球經濟成長率平均為3.62%，高於2009至2016年平均的3.26%；2017年全球景氣可望升溫成長3.4%，較2016年小幅提升0.3個百分點。其中，中國大陸經濟2017年仍維持6.5%的新常態，美國新總統宣示減稅、擴大公共建設措施，能否發揮振興景氣效益，引領全球經濟邁出「低成長、低物價、低利率」的新平庸困局，值得關注。
- 世界貿易成長平緩恐將續為常態，2017年成長率預估為3.8%，之後逐年微升，惟2017至2020年平均僅4.10%。世界貿易成長平緩，除受需求不足的短期循環因素影響外，美國推動製造業回流、中國大陸發展自主供應鏈，以及數位經濟興起，導致產業國際分工與消費模式改變等長期結構因素，加上反全球化聲浪高漲等，均為關鍵因素。
- 全球產業面臨數位化轉換的衝擊，未來生產製造與服務，將大步朝向智能化發展；此外，近年各國競相啟動新工業革命，積極應對新興數位科技變革，勢必衝擊全球產業供應鏈，改變國際間產業合作及競爭模式。
- 全球低碳經濟發展的新紀元已經開啟，「巴黎協定」(Paris Agreement)已於2016年11月正式生效，已開發與開發中國家陸續提出自願溫室氣體減排承諾；主要國家亦相繼訂定一系列環保商品規範，對於全球商品的生產、製造、使用及回收之規定漸趨嚴格，但可能帶來綠色經濟商機。

第一節 全球經濟緩步成長

國際貨幣基金(IMF)預估，2017年全球景氣可望升溫，成長率預估3.4%，較2016年提升0.3個百分點。未來四年全球經濟成長動能則可望逐年增強，2017至2020年平均為3.62%，高於2009至2016年平均之3.26%，惟仍不及金融海嘯前2000至2008年平均的4.33%。

未來全球經濟仍潛存諸多不確定因素，包括中國大陸「十三五規劃」政策效益與結構改革外溢效應未明、歐盟核心國大選如受「類川普」民粹主義影響恐加深歐盟裂解隱憂、主要國家量化寬鬆(QE)貨幣政策如轉向恐引發金融市場動盪等。特別是美國川普總統倡導「美國製造」，提出減稅、擴大公共建設政策，能否發揮振興景氣效益，引領全球經濟邁出「低成長、低物價、低利率」的新平庸困局，值得密切關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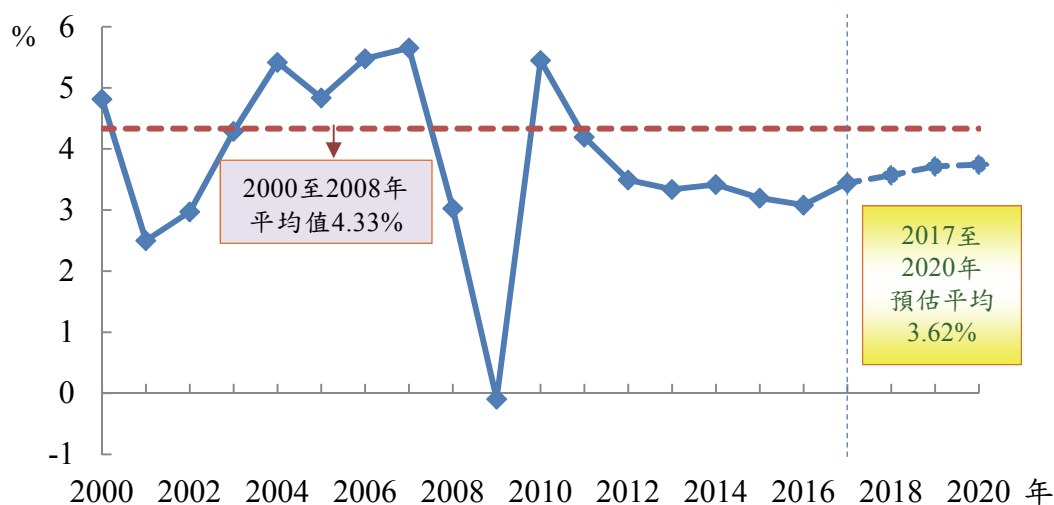


圖1.1.1 全球經濟成長率

資料來源：1. IMF, World Economic Outlook Databases, Oct. 2016.
2. IMF, World Economic Outlook Update, Jan. 2017.

一、先進經濟體續緩步復甦

IMF推估，2017年先進經濟體經濟成長率1.9%，2017至2020年平均成長率則為1.77%，較2000至2008年平均值的2.37%，低0.6個百分點，然較金融海嘯後2009至2016年之平均1.17%，已微升0.6個百分點。

- 預測美國經濟成長率2017年將回升為2.3%，美國新總統提出擴大基礎建設投資、減稅，以及減少政府管制、重振製造業、反移民、反自由貿易等多項主張，未來能否發揮提振美國經濟成長效益，仍待觀察。
- 歐盟續受債務結構問題影響，2017至2020年平均經濟成長率預估為1.75%，另2017年英國脫歐，法國、德國等將進行大選，一旦反體制力量崛起，恐將增添歐盟解體風險。
- 日本因人口高齡化及少子女化，受勞動力負成長、生產潛能漸失等結構桎梏拖累，未來四年平均經濟成長率預估將僅0.45%。

川普新政對全球經貿發展之影響

美國川普總統提出多項新政，引發各界正反不同意見，特別是美國製造及貿易保護等政策，未來如付諸實行，將影響全球經貿發展，備受關注。

- 提出減稅及擴大基礎建設支出等，市場預期可加速美國經濟成長，市場資金回流，公債殖利率上揚、美元走升等；各界普遍認為此舉，如引發各國跟進採行擴張財政，可望發揮綜效，引領全球經濟加速復甦。
- 力倡「公平貿易」取代「自由貿易」，如帶來類似金融傳染(financial contagion)及民粹傳染(populist contagion)，恐助長反全球化風潮，不利全球經貿發展。尤其，美國退出跨太平洋夥伴協定(TPP)，宣稱重議與各國自由貿易協定(FTA)，將牽動國際經貿秩序與結構；相形之下，中國大陸主導推動亞太自由貿易協定(FTAAP)，其在亞太經貿勢力恐將隨之擴大。
- 強調「美國製造」、製造業回流美國，以創造國內就業機會，並可能對中國大陸、墨西哥進口實施高關稅等，將衝擊現行「美國下單、中國大陸生產」分工模式，影響全球產業分工鏈。

二、新興市場表現相對為佳

2017年，新興市場及開發中國家經濟成長率預估4.5%，未來四年將逐年增溫，2017至2020年平均成長率4.85%，較全球平均高1.23個百分點。其中，中國大陸持續呈現L型成長的新常態，東協國家以及印度等經濟表現亮麗，亞洲新興國家成長力道相對較強。

中國大陸經濟轉型的外溢效應將持續展現

中國大陸2016年3月通過「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第十三個五年規劃綱要(簡稱「十三五規劃」)，提出以「創新」作為經濟成長新動力，追求進一步結構調整與經濟發展，期於2020年實現小康社會之目標。中國大陸未來經貿改革政策走向與落實執行情形，勢將續對全球產生外溢效應，特別是亞洲國家，值得密切關注。

(一)「十三五規劃」內涵

中國大陸「十三五規劃」綱要追求的具體核心目標，係於2020年全面實現小康社會，並達成國內生產總值與人均收入翻2倍；未來5年經濟成長率以6.5%為低標。十三五規劃強調以創新、協調、綠色、開放、共享為五大發展理念，期透過經濟結構改革，帶動各領域產業轉型升級。其中，「創新」為五大發展理念之首，提出創新驅動發展戰略、建立新發展體制、促進農業現代化、優化現代產業體系、擴展網路經濟空間，以及構築現代基礎設施網路等；並特別側重「中國製造2025」、智能製造(機器人產業)，以及「互聯網+」行動計畫等。

表 中國大陸十三五規劃之五大發展理念內涵

理 念	內 涵
創 新	理論創新、制度創新、科技創新、文化創新
協 調	- 城鄉區域協調發展、經濟社會協調發展 - 新型工業化、資訊化、城鎮化、農業現代化同步發展
綠 色	- 堅持節約資源與保護環境的基本國策 - 加快建設資源節約型、環境友好型社會
開 放	- 順應經濟深度融入世界經濟的趨勢，奉行互利共贏的開放戰略 - 堅持內外需協調、進出口平衡、引進來及走出去並重、引資及引技與引智並舉，發展更高層次的開放型經濟 - 積極參與全球經濟治理和公共產品供給，提高在全球經濟治理中的制度性話語權，構建廣泛的利益共同體
共 享	更有效的制度安排，使全體人民在共建共享發展中有更多獲得感

(二)經濟轉型的外溢效果

中國大陸為僅次於美國之全球第2大經濟體，經貿發展與亞太暨全球市場緊密連結，經濟結構由「投資、製造」向「消費、服務」轉型，勢將持續透過貿易、投資、金融連動性對亞太各國產生外溢效應，例如：中國大陸經濟放緩，將削弱對東亞、東南亞國家、中亞等加工半成品、原料進口需求，尤其臺灣及南韓因全球價值鏈的發展，與中國大陸經貿連結深，且對中國大陸投資活動參與程度高，恐將首遭波及。

- 展望2017至2020年，中國大陸平均經濟成長率預估為6.03%，中國大陸2016年3月通過「十三五規劃」，提出以創新作為驅動成長新動能、追求經濟發展與結構改革，惟未來改革是否成功，以及房地產市場波動、人民幣貶值，經濟仍潛存硬著陸風險，值得關注。
- 東南亞國協(ASEAN)近年經濟快速發展，邁向亞洲經濟核心之勢漸顯，展望2017至2020年，隨著其經濟規模與內需消費潛力擴大，加以中產階級人口紅利，經濟成長動能可望續強勁，東協五國(泰國、馬來西亞、印尼、菲律賓、越南)平均成長率預估5.31%。
- 印度擁有龐大內需市場、技術人才，以及中產階級人口等優勢，加以近年政府經濟開放成效顯現，經濟前景與市場商機可期，2017年經濟成長率7.2%，之後逐年小幅提升至2020年的7.96%，四年平均成長率為7.77%，高於中國大陸，表現持續亮眼。

第二節 世界貿易成長平緩

IMF「2016年世界經濟展望報告」指出，未來四年世界貿易成長平緩為常態，2017年成長率預估為3.8%，之後逐年微升，平均為4.10%，較金融海嘯後2009至2016年的平均3.0%，回升逾1個百分點，惟僅及金融海嘯前2000至2008年平均成長率6.83%的6成。

世界貿易成長平緩，除受歐美需求續疲弱、中國大陸景氣放緩等景氣循環因素影響外，美國推動製造業回流，以及中國大陸發展自主供應鏈效益漸現，與他國之間出口由互補轉向競爭，全球跨境生產分工減速，加以雲端運算、物聯網產業等數位經濟興起，導致產業國際分工與消費模式改變等長期結構性改變。此外，貿易保護與反全球化聲浪高漲等影響，亦為關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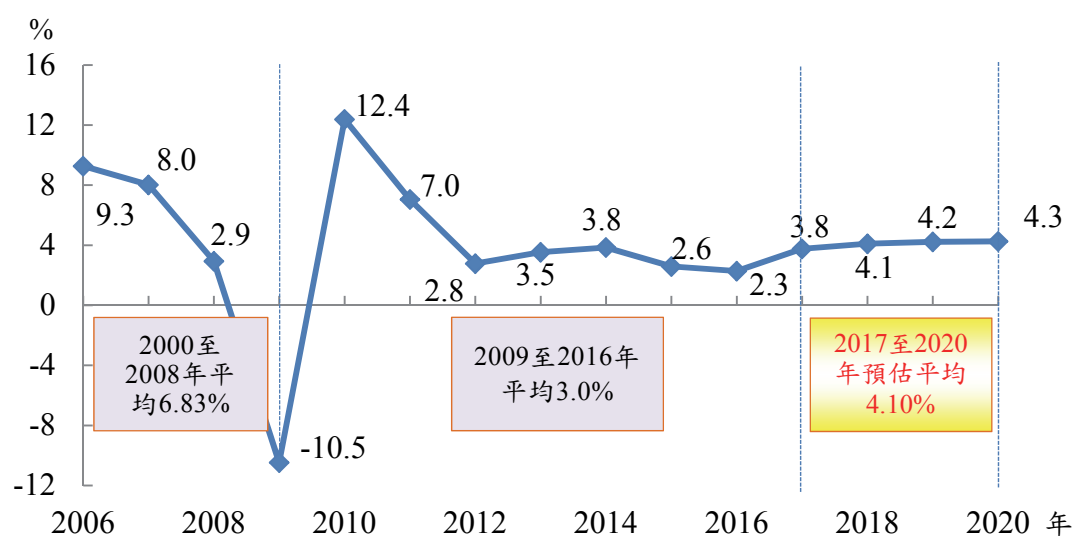


圖1.2.1 世界貿易成長率

資料來源：1. IMF, World Economic Outlook Databases, Oct. 2016.

2. IMF, World Economic Outlook Update, Jan. 2017.

一、反全球化聲浪高漲

1980年代以來，全球化驅動全球經濟高度整合，創造貿易繁榮，然其伴隨的創新與技術進步，亦衍生薪資成長停滯、貧富差距擴大、中低技術勞工工作機會流失、社會階級對立等嚴峻問題，尤

其2008年全球金融危機爆發以來，先進經濟體遲未突破低成長陷阱，低迷經濟更讓深受全球化衝擊的民眾備感挫折，導致反全球化及貿易保護主義聲浪急劇升溫。

美國退出跨太平洋夥伴協定(TPP)，表明重新協商北美自由貿易協定(NAFTA)，宣稱重議與各國自由貿易協定(FTA)，以及對不公平貿易夥伴課懲罰性關稅、或列為匯率操縱國等，如付諸實行，恐影響全球推動中之巨型FTA進程，不利未來世界貿易成長，亦將牽動國際經貿秩序；另2017年英國脫歐，法國、德國等將進行大選，一旦反體制力量崛起，恐將增添歐盟解體風險。

二、數位貿易蔚為風潮

近年來，隨著網際網路擴大應用與普及化，驅動電子商務、物聯網產業等蓬勃發展，不僅改變全球消費與交易模式，數位貿易更逐漸取代部分實體交易。展望未來，隨著數位科技持續創新，智慧應用服務需求上升，電子商務與服務貿易商機可期，將續改變世界貿易結構與樣態。另為因應數位貿易逐漸顛覆傳統國際經貿發展模式，國際相關機構刻加速研議建立友善數位發展環境。

—亞太經濟合作(APEC)2016年推估，2015年全球數位市場(包括：線上服務、使用者介面、內容、啟用技術服務、網路連結)規模達3.5兆美元，至2020年將成長11%，其中以線上服務(Online Service)成長13%擴增最速，其次為使用者介面(User interface)及內容(Content)成長10%居次。

—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分別於2014年就數位經濟發展之評估架構、2015年就數位經濟發展之治理等進行研究；APEC已於2014年成立網際網路經濟專案指導小組(AHSGIE)，致力促進各經濟體網路經濟相關科技與政策交流。另數位貿易制度接軌與治理議題等，已成為國際間締結經貿合作協定的重要內涵。

第三節 產業模式數位變革

近年來數位科技快速發展，全球產業均面臨數位化進程的衝擊，物聯網、雲端運算、大數據等新興科技，改變全球產業供應鏈。未來生產製造與服務，將朝向智能化發展，同時也創造新產業發展模式，共享經濟等新產業及營運型態將快速崛起，引導全球產業結構及營運模式邁向新里程。另人才為產業發展的關鍵要素，人才競逐已有國際化趨勢。

一、各國開展新工業革命

自2008年全球金融危機後，各國啟動新工業革命，以鞏固製造業之優勢，並積極應對新興數位科技變革。此一波新工業革命的主要特徵有三：(1)以技術創新為核心，對傳統製造業進行產業鏈重組，強調製造業回流、服務業與工業融合；(2)先進製造業、新材料、新能源、低碳環保和生物醫藥等關鍵性技術，將改變未來全球產業競爭格局；(3)隨著物聯網、人工智慧、大數據、金融科技等新興數位科技的擴散應用，生產流程自動化與網路互聯程度不斷增強、加速智慧化與科技的跨域結合及跨虛實融合。

面對新工業革命潮流，各國均積極加速各項製造業升級轉型政策，將創新製造業納入國家經濟的重要發展策略，以因應新一波的產業變革。例如：美國推動「先進製造業計畫(AMP)」等再工業化政策，以及新政府強調美國製造，將運用減稅等措施吸引製造業回流，重塑產業競爭優勢，並提振本土就業機會；德國的「2020高科技戰略：工業4.0」，支持工業領域新一代革命性技術的研發與創新，並強化ICT與傳統產業間的鏈結；中國大陸的「中國製造2025」，將發展製造業創新中心、智能製造工程、工業強基工程、綠色製造工程及高端裝備創新工程等5項重大工程，致力由製造大國轉型為製造強國；日本的「新產業結構藍圖」，以人工智慧、物聯網、大數據及機器人為技術核心，在金融、醫療、教育、能源及物流等領域創造出新的產業模式；韓國的「製造業創新3.0戰略」，以流程

創新、素材與零組件主導製造業創新基盤，透過「以點擴面」的推動策略，改善國內產業結構及因應國際產業趨勢。

未來在歐美國家加強本土製造業能量及中國大陸供應鏈在地化等發展態勢下，勢必衝擊全球產業供應鏈，改變國際產業合作競爭模式。其主要影響有二：(1)全球供應鏈中下游產業受到中國大陸在地供應鏈的崛起，對中國大陸出口將面臨高度壓力，成本導向的標準化製造產業將失去優勢；(2)資訊及工業的深度融合，智慧聯網正加速與各領域產業結合，將帶動全球產業的智慧製造生產浪潮，並產生網絡與知識擴散等外溢效果，加速提升製造業競爭力。

二、數位經濟帶動新產業及新商業模式

數位經濟係將資源、要素、市場及技術以數位科技整合的新興經濟型態，促使全球產業格局翻轉，為全球經濟成長與結構轉型的新引擎。面對數位經濟潮流，各國均積極完備數位經濟環境，建構完善的產業生態體系，加速產業創新及優化產業結構，帶動經濟成長。舉如：新加坡「智慧國度計畫(Smart Nation 2025)」、荷蘭「數位議程(Digital Agenda NL)」、英國「數據能量計畫(Data Capability)」及日本「智慧日本計畫(i-Japan)」。

數位科技加速物聯網、金融科技及共享經濟等創新經濟型態的發展，帶動產業創造性破壞效果，成為新產業、新商業模式和消費模式的源泉，也是促進生產、貿易和創新的新途徑，影響深遠。

—物聯網(IoT)：數位科技扮演串連聯網價值鏈的重要角色，加速產品服務的開發與普及。未來發展重點將從硬體聯網轉為服務應用，並藉由智慧裝置將聯網資訊轉化為商業決策之輔助。麥肯錫全球研究院估算，2025年全球物聯網經濟規模可望達2.7兆至6.2兆美元之間。

—金融科技(Fintech)：新興數位科技發展將加速金融業的破壞式創新，金融科技將對銀行、保險、證券等傳統金融業的商業模式，帶來全面性的衝擊。Moody's Analytics(2016)推估，2012至2015年全球電子支付卡的使用，貢獻全球GDP達2,960億美元，平均每年創造262萬個就業機會。

- －共享經濟：以數位平台分享閒置經濟資源，有助提升消費意願及改善社會資源配置效率。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PwC)估計，共享經濟的全球產值將由2013年的150億美元，增加至2025年的3,350億美元。惟其「分享取代交易」模式及P2P工作模式，將衝擊總體經濟(如產值不易估算及改變工作型態等)。

表1.3.1 數位經濟對全球產業的影響與挑戰

影 響	挑 戰
1.促進跨境電商模式創新，平台經濟及共享經濟發展，帶動數位密集型(digitally intensive)相關產業發展，提升GDP，強化參與區域經濟整合的能量。	1.部分中間流通環節弱化或被取代，改變當前全球價值鏈(GVC)的運作，衝擊生產結構。另商品貿易轉向虛擬服務貿易形式，衝擊貿易結構與型態。
2.數位貿易具有進入門檻低、創新活躍度高等特色，有利創造就業機會，促進包容性成長，並促進出口多元化，開拓新出口商品及新出口市場。	2.數位經濟的跨境、跨業及跨虛實等滲透性廣，若未能適時完備數位經濟法規環境，將不利其創新潛力及發展。
3.隨數位經濟發高度發展，企業對勞動者ICT技能的要求提高，高技能及新科技專業領域工作將衝擊或取代部分就業，並改變就業型態(自由職業工作者增多)。	3.自動化及網絡化對例行性工作的替代機率高，若勞動市場的可移動性不足，將導致所得流向資本，勞動份額大幅下降，加劇社會不平等的風險。

資料來源：整理自MGI(2015,2016)、OECD(2016)、USITC(2013)、WEF & ICTSD(2016)及World Bank(2016)等國際機構研究成果。

三、人才競逐國際化

人才為產業發展關鍵要素，為競逐人才，各國多藉由放寬簽證、工作及居留限制，提供引才優惠措施，以及吸引外國學生就學等誘因工具，增加外國專業人士工作及居留之意願。

- －放寬簽證、工作及居留限制：為延攬外籍人才，多數國家係針對具特定專業者，放寬其簽證及居留資格。舉如：美國卓越專業人才移民制度，針對專業能力審核，年齡和個人學歷不受限制；德國藍卡制度，藍卡持有者工作滿兩年可自由至另一歐盟國家工作；日本外國優秀人才積點制度，依其學歷、年資等評分。

- －提供引才優惠措施：針對海外高級技能人才，部分國家提供研究

經費、薪資、住房、子女教育等補貼，強化延攬之誘因。如中國大陸制定「千人計畫」，藉由提供獎金、社會保險、住房等優惠，延攬海外高素質人才；韓國提供外籍技術人員居住補貼、研究經費、薪資補貼等。

- 吸引外國學生就學：藉由友善就學環境、多樣化獎學金及寬鬆就業許可等，吸引外國學生至本國就讀，進而畢業後在國內就業。如德國藉由「MINT—專業」計畫招收外國學生赴德求學，填補國內人才供應；韓國「擴大招收外籍留學生方案」，加強大學招收及管理留學生能力等。

第四節 全球氣候變遷因應

聯合國「巴黎協定」(Paris Agreement)已於2016年11月4日正式生效，已開發與開發中國家陸續提出自願溫室氣體減排承諾，開啟全球低碳經濟發展的新紀元。同時，面對環境污染日趨嚴重，世界主要國家對於全球商品的生產、製造、使用及回收的相關規範漸趨嚴格。展望未來，面對氣候變遷的威脅，以及國際低碳環保潮流，綠色商品、綠色金融及循環經濟發展將成為全球趨勢，帶來無限的商機。

一、低碳經濟發展新紀元

為緩解氣候變遷可能帶來之衝擊，聯合國積極主導全球溫室氣體減排協商。2015年12月聯合國氣候綱要公約(UNFCCC)締約國第21次會議(COP21)通過「巴黎協定」，重申將地球溫升控制高於工業化時期前2°C以內的目標，並明定197個締約國均須提交「國家自定預期貢獻」(Intended Nationally Determined Contributions, INDCs)，訂定2020年後溫室氣體減排目標。在美國、中國大陸及歐盟陸續於2016年9月、10月批准「巴黎協定」後，批准國家已超過55個、其排放量占全球排放總量超過55%，「巴黎協定」於2016年11月4日正式生效。2016年11月COP22決議將於2018年前完成「巴黎協定」推動計畫。

(一)「國家自定預期貢獻」及調適策略

至2016年10月，UNFCCC已提交「國家自定預期貢獻」之締約國達190個，其碳排放量占締約國總排放量超過99%。歐盟、美國、日本、中國大陸、南韓等國均已訂定2025年或2030年碳減排目標，並規劃透過增加再生能源占比、能源效率提升、碳排放管制等措施，以達成減排目標。此外，COP21已決議，已開發國家應於2020年前每年出資1,000億美元以上，協助開發中國家進行調適與減排等工作。

(二)「國家自定預期貢獻」對全球溫室氣體減量的效果

1.UNFCCC 2016年5月「國家自定預期貢獻影響綜合報告」
(Aggregate effect of the intended nationally determined

contributions: Synthesis report)指出，各國雖致力推動「國家自定預期貢獻」，惟整體碳減排額度不足，2030年全球溫室氣體排放仍將較2010年高16%，已脫離2100年地球溫升2°C的最低成本減排軌跡，未來全球將付出更大代價進行減排。

2. 美國為全球石油蘊藏量最大國，主要為頁岩油等非傳統石油；近年受國際油價下跌影響，非傳統石油產量縮減，美國考量重新擴張油氣、煤礦等石化產業，以及退出「巴黎協定」，此舉可能抑制未來油價上漲，衝擊再生能源與能源節約的發展，並對全球溫室氣體減排工作帶來更大挑戰及變數。

二、綠色經濟新商機

面對環境汙染日益嚴重，世界主要國家近年相繼訂定禁限用有害物質、資源回收利用、能源效率標準、環境資訊揭露等一系列環保規範，以抑制人類發展過程對環境造成的破壞。國際環保新規範漸趨嚴格，涵蓋的產品範疇亦日益廣泛，將改變全球商品的生產與消費型態，並進一步影響全球商品的進出口，成為新型態的技術性貿易障礙。

另為促進全球環境商品貿易自由化，我國、歐盟、美國、日本、中國大陸等14個WTO會員體於2014年7月共同宣布啟動「環境商品協定」(EGA)複邊談判，期以APEC 54項關稅調降之環境商品為基礎，進一步擴大產品範疇及關稅調降幅度。至2016年12月，EGA已進行18回合談判，參與談判會員體增至18個，談判議題主要聚焦於環境商品清單、邊境通關、降稅期程、擴大參與會員體等。此種環境商品貿易架構發展趨勢，將加速環境友善商品的生產與流通。

國際能源總署(International Energy Agency, IEA)於2016年6月「2016能源科技展望」(Energy Technology Perspectives 2016)指出，為達抑制地球溫升不高於工業化時期前2°C的目標，2050年全球碳排放需較2013年減少60%，其中能源效率提升、再生能源分別占全球總減排量的38%、32%。在全球環保意識日益抬頭下，再生能源、節能科技投資預期將持續快速成長，另兼顧經濟發展與環境永續的循環經濟，以及綠色金融等相關產業的發展亦將帶來龐大商機。

綠色金融蔚為風潮

在「巴黎協定」正式生效後，全球各主要國家將依提交之「國家自定預期貢獻」進行溫室氣體減排工作，綠能低碳相關產業商機無限，將帶動綠色資金需求。花旗集團、荷蘭銀行等於2003年6月聯合制定「赤道原則」(Equator Principles)，要求簽署銀行於融資授信過程中，評估及管理其融資之計畫對環境造成之衝擊；目前全球已有35個國家、85家金融機構簽署該原則。另，各主要國家政府近年亦紛紛推出綠色投融資計畫，以發展綠能低碳環境。

- －美國於2009年提出「金融機構夥伴計畫」(FIPP)，由美國能源部設置「放款計畫辦公室」，由政府提供重點領域能源計畫貸款保證，改善綠能貸款誘因。
- －歐洲投資銀行(EIB)於2007年發行全球首檔氣候意識債券，為國際開發銀行中最大綠色債券發行者；英國政府於2012年成立英國綠色投資銀行(UK Green Investment Bank)，結合民間資金，投資再生能源與節能等綠色計畫。
- －中國大陸於2016年「十三五規劃」綱要提出建立綠色金融體系，發展綠色信貸、綠色債券，設立綠色發展基金。
- －日本於2013年成立「日本綠色基金」(Japan Green Fund)，直接及間接投資地方發展具商業模式之綠能計畫，以達「區域振興」及「低碳社會」之目的。

第二章 當前國內課題

臺灣經濟體質厚實，在產業聚落、專利研發、企業家創業精神及數位發展環境的條件與實力，均具全球競爭力優勢。然近年我國面對全球經濟成長復甦遲滯、世界貿易成長持續減緩的外在衝擊，導致國內經濟成長下滑。臺灣經濟成長潛力呈趨勢性下滑，反映國內產業升級、人才短缺、薪資成長等結構性問題亟待解決。為積極解決當前經社轉型衍生的瓶頸或障礙，政府需採行積極因應對策，落實推動結構改革。

臺灣GDP成長來源

根據亞洲生產力組織(APO)經濟成長來源資料，2001至2014年亞洲四小龍經濟成長率均低於1991至2000年的水準。我國GDP成長率由6.49%降至3.76%，降幅達2.73個百分點，其中來自資本投入貢獻下降因素占1.88個百分點(占68.8%)；其次，總要素生產力(TFP)貢獻下降因素占0.53個百分點(占19.4%)；勞動投入貢獻下降因素占0.32個百分點(占11.8%)。

亞洲四小龍投入面GDP成長來源比較

單位：%

項 目		GDP 成長率	GDP成長來源(貢獻百分率)			
			合 計	勞動投入	資本投入	TFP成長
臺 灣	1991-2000	6.49	100.0	10.5	58.8	30.7
	2001-2014	3.76	100.0	9.5	51.5	39.0
南 韓	1991-2000	6.72	100.0	7.6	71.3	21.2
	2001-2014	4.03	100.0	3.4	58.9	37.6
香 港	1991-2000	3.88	100.0	25.6	95.9	-21.5
	2001-2014	3.71	100.0	8.2	43.7	48.2
新加坡	1991-2000	6.88	100.0	23.6	64.2	12.3
	2001-2014	5.27	100.0	27.2	50.4	22.4

資料來源：根據APO Productivity Database(Sep. 30, 2016)計算。

第一節 健全投資環境

投資為經濟活動的核心要素，對成長、就業、創新及分配至關重要。97至104年國內投資規模持續提升，平均3兆2,998億元，較89至96年平均增5,679億元，惟對經濟成長的貢獻僅0.11個百分點，遠低於消費的1.28個百分點。同期間，投資率(占GNI比率)由平均23.17%降至21.90%(105年預估為20.24%)；若以占GDP比率計算，97至104年臺灣投資率22.51%，為亞洲四小龍最低。

我國投資表現不佳，除係因國際景氣不振外，亦與國內整體投資環境攸關。包括生產因素短缺(業界所謂五缺，即缺水、缺電、缺工、缺地、缺人才)，阻礙企業投資；以及法規制度未能與時俱進，亦影響創新創業能量之發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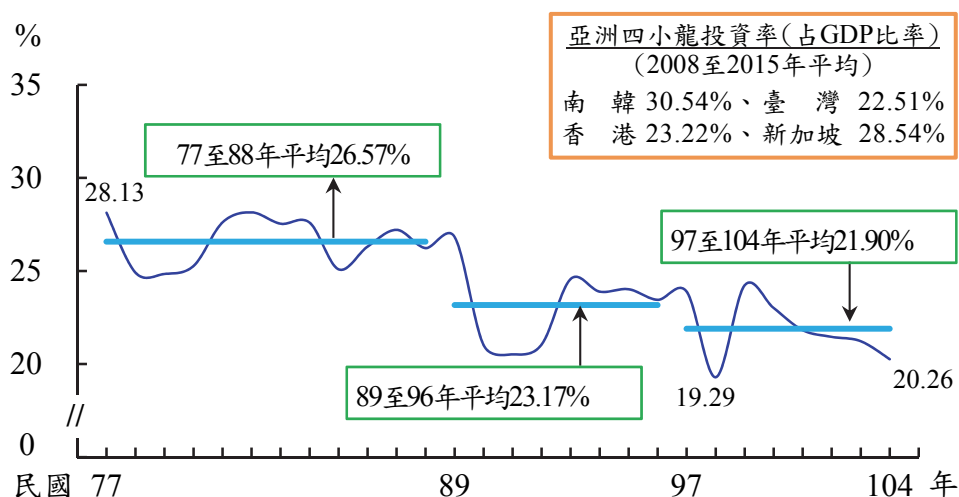


圖2.1.1 臺灣投資率(占GNI比率)變動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IMF World Economic Outlook Database(Oct. 2016)。

一、改善投資環境

89至96年我國民間投資實質成長率平均4.42%，不及77至88年平均10.13%的一半；97至104年受金融風暴後續影響，平均更降至1.5%，民間投資疲軟部份是反映「五缺」問題。

一土地：產業用地區域供需問題益顯，導致都會區產業用地價格攀升與整體產業用地閒置率過高並存的現象，且部分工業區與科學

園區土地周遭基礎建設仍待強化。

- 電力：近年國內電力備轉容量率偏低，夏季需電量高，面臨供電瓶頸，影響投資信心與意願。
- 水資源：氣候變遷提高水資源短缺風險，影響產業用水量，部份需大量用水的產業，面臨投資障礙。
- 人才及人力：產學落差益顯，影響創新經濟及產業轉型；國際人才競逐加劇，我國吸引外國專業人才誘因相對不足，勞動力移出者多為高階白領人才、移入者多為外籍藍領勞工；產業面臨高階人才外流，基層人力短缺問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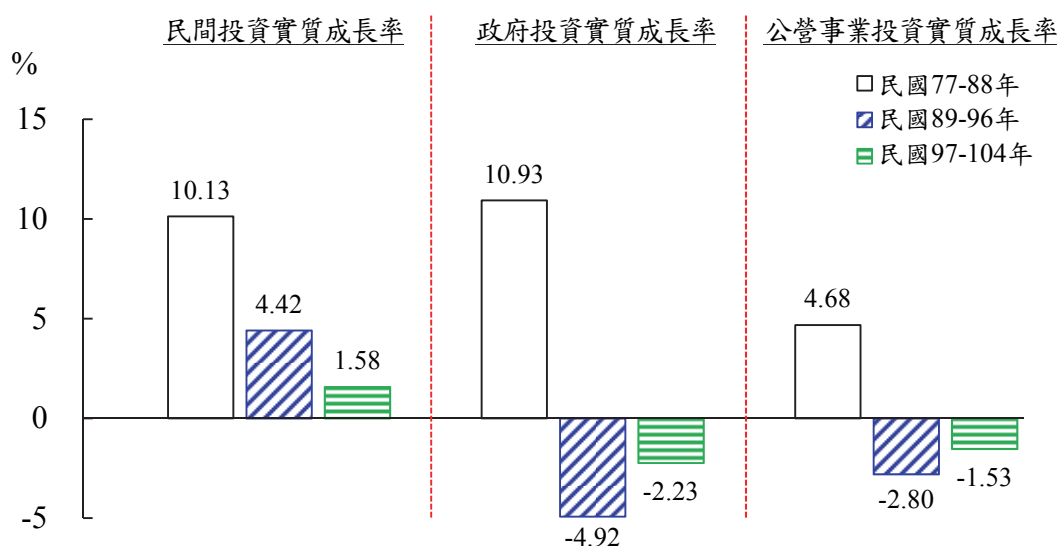


圖2.1.2 臺灣投資實質成長率(依購買主體別)

資料來源：根據行政院主計總處資料計算。

此外，89至104年間，在財政健全的考量下，政府及公營事業實質投資均呈負成長，致未能發揮提振景氣及促進結構改革的效益。105年政府為增進經濟成長動能，已擴張政府財政支出，公共建設與科技預算分別較上年成長10.7%及3.8%。106年持續擴大編列公共建設(含治水)與科技預算，分別為2,026億元(成長3.7%)及1,062億元(成長4%)。

展望未來，政府將致力於改善投資環境，積極解決「五缺」困境，並透過國營及泛公股事業提出各項基礎設施與新興產業投資計

畫，帶動民間投資與激發創業、創新活動，以打造下一世代產業，厚植整體經濟成長潛能。

二、健全法規環境

近年我國在世界銀行發布的經商容易度(Ease of Doing Business, EoDB)全球排名雖佳，但整體經商環境仍有改善空間。面對數位新經濟浪潮，政府已致力於推動法制革新工作，力求國內現有的法規調適及與國際接軌，以符合新創產業發展需求，進而加速國內產業的轉型與創新。舉如：進行公司法、共享經濟、資通訊安全與個人保護，及留才、攬才等相關法規盤點及法規調適規劃工作，以營造相關產業及創新創業友善的法規環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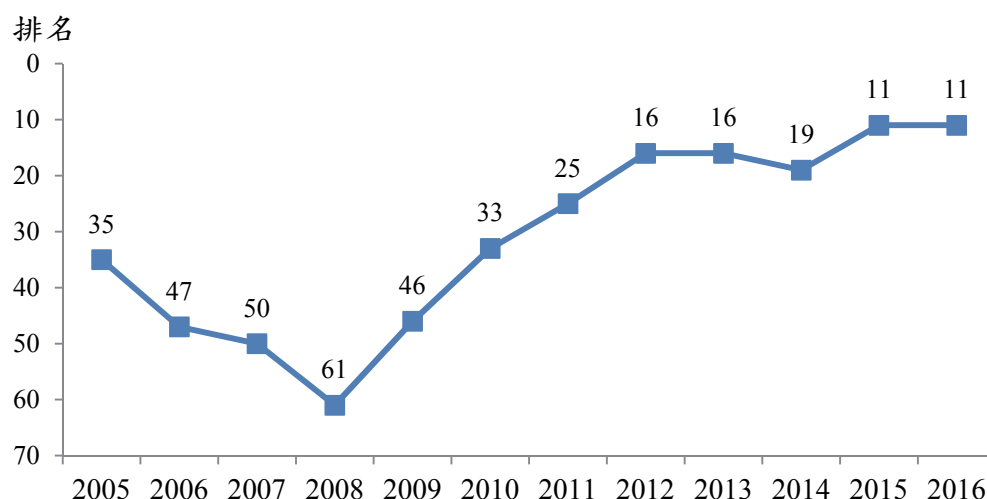


圖2.1.3 臺灣經商容易度全球競爭力排名趨勢

資料來源：World Bank, *Doing Business* report series。

三、完善創新創業生態體系

我國擁有厚實的工業基礎，面對數位經濟帶來的機會與挑戰，需建構開放與完善的創新創業生態體系(ecosystem)，積極解決新創事業在法規遵循、資金取得、國際鏈結等方面的困難，同時提升國內創業家科技吸收與應用的能力、國際化程度與競爭力，並改善中小型企業研發能量不足的問題。

(一)法規調適

參考國際上創業法規的便利、彈性機制，力求國內相關法規與國際接軌，在公司創立、公司治理方面，力求簡化，避免新創事業法規遵循不易或成本過高，衍生設立不易、無法吸引優秀人才或取得先進技術等問題。

(二)資金取得

政府刻正積極解決新創事業融資貸款取得不易、國內基金之運作或財團法人對新興產業投資意願不高，及國際創投對臺灣新創事業的關注相當有限等課題，包括修改創投基金的租稅待遇，獎勵天使基金等，以協助國內新創事業在早期階段取得成長所需的關鍵資金。

(三)國際鏈結

全球網絡連結度不足，是我國創業家相對缺乏全球視野與布局，及新創事業不易引入國外優秀人才、資金與技術的主因之一。政府刻正積極引進國際創新資源，創造跨國合作機會，把新創團隊帶向國際，同時把外國創新能量帶進臺灣，以銜接國際科技核心區域的資金、人才、技術及市場，激發我國豐沛的新創能量。

第二節 產業升級轉型

隨著ICT與網際網路的發展，全球經濟與貿易型態已發生重大轉變。目前臺灣產業發展面臨的主要挑戰有二：一是現有代工出口模式面臨威脅，隨著歐美國家再工業化及中國大陸自主供應鏈興起，將壓縮臺灣現有產業成長空間，亟需因應突破；二是數位經濟崛起改變產業圖像，產業創新與轉型升級成為推動經濟成長的重要驅動因素。

一、現有產業轉型

全球產業發展已邁向第四次工業革命(以數位化、自動化、人工智慧化為主)，我國製造業雖具有高效率製造技術與彈性化生產能力，但長期以代工出口為主，研發投資偏重在製程的效率提升，宜調整過去量產的傳統思維，發展客製化、量少質精的生產模式。此外，製造業欠缺品牌與通路，亦應提升製造業上中下游供應鏈的整合能量，創造高附加價值。

(一)推動產業多元化發展

製造業是臺灣產業發展的重要支柱，但製造業偏重電子業發展，易受全球景氣波動、產品週期變化的衝擊，必須進一步健全產業結構；再者，由於農工服務業發展界線日漸模糊，產業跨域發展與整合已成為潮流，我國應推動跨業結盟，發揮最大綜效，以有效促進不同產業朝高值化、多元化發展。

(二)強化產業創新應用

我國過去以大量出口帶動成長的模式必需加以改變，以投資帶動創新，以創新帶動成長，經濟成長將不再追求量的增加，而是著重質的提升，不僅避免大量生產造成薄利循環、產業外移，更可減輕環境負荷，達成生態的和諧永續。因此，我國應掌握第四次工業革命的脈動，以智慧化、數位化、自動化改變生產模式，連結全球先進科技研發能量，重新定位我國在全球生產鏈的地位，並加強科技創新，強化技術研發與產業應用的連結，搶進下一世代產業。

二、產業數位化

美國商務部估計2014年美國以數位方式提供的服務已占全體服務貿易的一半。由此可知，數位相關產業之經濟價值，對於整體經濟成長具有重要影響。我國在硬體與製造能力上已有堅強的基礎，臺灣必須提升研發實力，從IT(Information Technology, 資訊科技)全面轉型升級到IoT(Internet of Things, 物聯網)，以掌握物聯網商機。

(一)連結未來，軟硬進化

國內業者發展領域侷限，仍以代工模式為主，專注在各自專業領域發展，而且多專注在硬體及韌體技術，對於品牌形象、軟體及應用之行銷、研發、人力、解決方案投入較少，以致缺乏整體方案，發展領域侷限。

(二)連結國際，掌握先機

國內多數工業電腦(IPC)公司規模仍不大，與國際組織、標準之鏈結度低，無法掌握市場先機；加上業者研發投入多以客戶需求為主，雖希望能自主掌握產品暨技術趨勢，但缺少政策推動工具支持，以致與國際標準及技術趨勢連接有限。

(三)連結在地，網實群聚

國內業者對市場需求掌握度不足，不易主導規格發展；業者單打獨鬥情況明顯，互斥多於互補，難以發揮整體產業能量，缺乏國際競爭力。應由國內跨領域應用之需求啟始，帶動產業創新，提供全方位解決方案，促成軟硬整合，使產業澈底轉型。

第三節 人力素質提升

隨著人口與勞動力老化趨勢，再加上數位經濟發展改變產業生產及營運模式，跨領域專才需求將更加殷切。為確保國家能維持量足質佳的人力資源，政府將由「充裕人力」及「廣納人才」兩大面向著手，促進學校培育人才與產業用人需求接軌，並提升中高齡及婦女勞動參與，同時強化外國人才引進及留用，以充實人力資本。

一、勞動力成長趨緩與晚入早出現象

依據國發會人口推估，15至64歲青壯年人口於105年開始減少，且隨著人口高齡化速度增加，45歲以上中高齡勞動人口占總勞動人口的比率亦將隨之提高，使未來勞動市場將面臨勞動力老化及成長趨緩之挑戰。

隨高等教育普及化，青年勞工普遍延後進入職場。103年，青年勞工初次就業的平均年齡為21.7歲，較95年增加1.2歲(詳表2.3.1)，而工業及服務業員工退休年齡雖由95年之55.2歲，增至104年58.1歲(詳圖2.3.1)，然相較於OECD國家，臺灣15至24歲青年及45歲以上的中高齡者之勞動力參與率仍相對偏低，呈現「晚入早出」現象。

綜上，在工作年齡人口減少及高齡化趨勢下，我國尚面臨晚入早出現象，亟待提升勞動力參與率，並積極廣納各國人才，俾緩和勞動供給所面臨之壓力。

表2.3.1 青年勞工初次就業年齡

單位：%

項目別	合計	15-18 歲	19-21 歲	22-25 歲	26-29 歲	平均年齡(歲)
95 年 07 月	100.0	34.6	23.4	40.0	2.0	20.5
97 年 10 月	100.0	28.6	20.9	44.7	5.7	21.0
99 年 10 月	100.0	25.8	20.7	46.8	6.6	21.2
101 年 10 月	100.0	28.1	15.2	50.0	6.7	21.2
103 年 10 月	100.0	19.0	17.6	56.9	6.5	21.7

資料來源：勞動部「103年15-29歲青年勞工就業狀況調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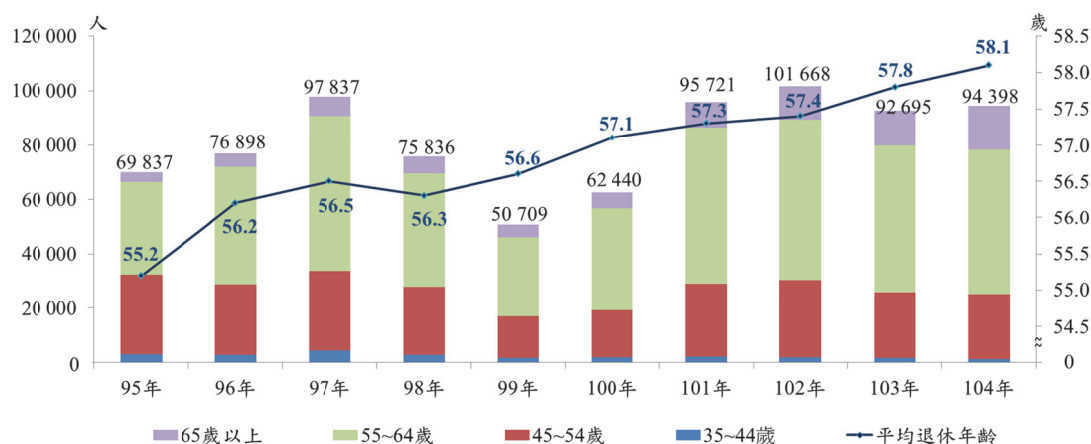


圖2.3.1 歷年工業及服務業受僱員工退休狀況

資料來源：主計總處「104年受僱員工動向調查」。

二、人力培育與產學落差

人才是國家與產業發展的基石，惟現行人才培育體系較缺乏業界實務經驗，無法即時回應產業需求，加上學生基礎能力相對薄弱，致產學落差擴大，而且高級研發人才過度集中於學界與政府，研發能量未能擴散到產業界。

(一) 技職教育有待重整與轉型

依據教育部調查顯示，高職畢業生選擇升學比例有逐年提高趨勢，以103學年為例，仍有八成應屆畢業生選擇繼續升學，技職教育失去技能培育功能，導致產業技術人力出現缺口，不利產業發展。

(二) 高教改革

依據國發會人口推估，未來20年我國18-21歲大學學齡人口將減少40.3萬人，總人數未及105年之七成，顯示少子化造成高等教育供需失衡現象日益嚴重。在面對產業創新升級，全球化趨勢挑戰下，各大學必須調整過去辦學模式，追求創新轉型，以培育國家優質高階人力，再創高等教育價值，促進國家發展。

三、人才高出低進與國際競逐激烈

在國際人才競逐下，我國人才流失及人才短缺問題日趨嚴重，使得近年來我國人口國際流動呈現「高出低進」現象，即移出者多為高階白領人才，而移入者多為外籍藍領人才。104年底來臺工作之藍領外籍勞工人數已接近59萬人，遠超過同年外國專業人員持有效聘僱許可在臺工作人數之3萬人。

相較於鄰近國家，我國延攬優秀國際人才的條件，缺乏競爭力及吸引力，面臨人才流失的危機。為促進臺灣經濟永續發展，政府刻正積極制定外國專業人才專法，並創造優質留才環境，為經濟注入活水，協助產業發展與升級轉型。

第四節 分配公平正義

面對知識經濟時代，全球化浪潮與生產專業分工趨勢，薪資、所得與財富分配及區域均衡發展課題日益受到各國政府重視。近年我國在家計所得分配上，雖較各主要國家平均，惟薪資成長相對滯緩。另方面，西部與東部及離島區域，以及北、中、南城鄉發展之差距，亦亟需關注。

一、薪資、所得、財富分配

近年來，我國「每戶」及「每人」五等分位所得差距倍數相對其他國家尚屬公平，惟我國實質薪資成長卻仍呈現停滯狀態，財富集中度亦有上升趨勢，亟需解決。

(一)薪資

依據主計總處之家庭收支調查資料，「薪資」係我國家戶所得之最主要來源。觀察我國每人實質薪資水準，98年因全球金融海嘯引發的驟降，至104年才緩步回復至46,782元，尚未達93年水準(46,989元)，與新加坡、南韓、日本等亞鄰國家相較，我國實質薪資成長趨緩情況屬相對嚴重。另依據勞動部之職類別薪資調查，我國初任人員經常性薪資成長幅度相對有限，97為24,061元，104年雖增至26,230元，但除研究所學歷以上者薪資超過3萬元外，其餘學歷者仍不及3萬元，我國社會新鮮人薪資有待提升。

(二)所得分配

我國「每戶」五等分位所得差距倍數呈現長期擴大趨勢，就近年狀況而言，98年受全球金融海嘯衝擊，差距倍數一度擴大至6.34倍；其後在景氣回溫及政府各項改善所得分配措施推動下，差距自99年起逐年下降，至104年為6.06倍，已回復至金融海嘯前之水準(97年為6.05倍)；另「每人」五等分位所得差距倍數亦呈現下降趨勢。惟我國受僱人員報酬占GDP比率下滑、非典型就業人口上升、低所得家庭通膨率高於高所得家庭，以及薪資中位數占平均數逐年降低等現象，均為我國所得分配帶來挑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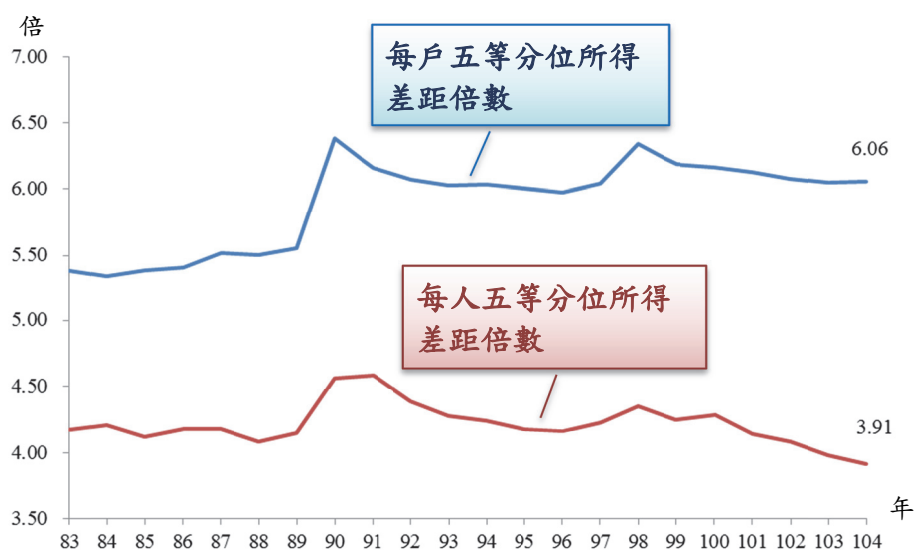


圖2.4.1 我國五等分位所得差距變動趨勢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

(三) 財富分配

依據瑞士信貸估計，我國前10%、前1%富人擁有財富占整體財富比重在97年之後呈上升趨勢，其中前1%富人財富占比上升幅度高於前10%富人，顯示金字塔頂端的財富擁有者，其財富累積速度更快。105年，我國前10%及前1%富人財富占比已分別上升至62.2%、32.8%，在國際比較上，雖然低於全球平均及新加坡，但高於韓國及日本等國家，需審慎因應。

二、區域均衡發展

臺灣部分地區，因地理環境限制，發展相對緩慢；另隨著經濟持續發展，人口陸續往大都會集中，造成都市環境壓力過大，而農村因人口及產業外流而持續凋敝。近年來政府已致力平衡區域、都市及城鄉發展，力求達成區域均衡發展。

(一) 區域發展

臺灣因地理因素，人口、都市及產業活動主要集中在西部走廊之北、中、南三大都會區域；至於花東、離島、偏鄉等地區，受到地理環境限制，發展較為緩慢，在面對都市化發展趨

勢及城市競爭加劇下，已造成區域發展落差緩步擴大現象，亟需強化區域特色差異，促進該等地區適性、永續發展。

- 1.根據民國104年人口統計，北部區域人口占全國47.2%，中部及南部區域人口分別占22.3及27.5%，合計占全國人口97%，東部及離島地區人口合計僅占總人口約3%。
- 2.根據100年工商及服務業普查報告，北部區域生產總額占全國工商及服務業之64.57%，中、南部區域合計占全體工商及服務業之34.78%，而東部及離島區域均未達1%。

(二)城鄉發展

隨著人口、產業及資源往都市地區聚集，臺灣已呈現高度都市化發展，都市化率(都市計畫區內人口占總人口比率)由民國61年的59.7%上升至103年的79.8%，不僅為都市地區帶來更大的環境承載負荷及居住生活壓力，也為鄉村地區帶來人口及產業流失問題。鄉村地區由於農業式微而呈現衰頹落後，如何依據各鄉村之特色及條件，發展地方性產業及建構適宜的生活環境，以增加在地就業及吸引新居民，促進城鄉均衡發展，為政府努力的方向。

(三)區域聯合治理

我國直轄市及縣市共有22個，在現行中央與地方二級治理的架構之下，各縣市因資源競爭與同質化發展，常導致發展的規模與特色皆不足，加以跨域合作的機制未能完善建立以發揮競爭優勢，以致於在城市的經濟規模與差異化發展方面，都不具國際競爭力，實有待強化區域聯合治理機制，大力推動區域整合及資源有效配置，以達區域治理最大效益，進而提升城市競爭力。

表2.4.1 臺灣地區人口數、人口密度及成長率

	全國	六都/省轄市	省轄縣
104 年底人口數(人)	23,492,074	17,266,669	6,225,405
占全國人口比例(%)	100%	73.5%	26.5%
人口密度(人/平方公里)	632.16	1,541.58	249.08
95~104 年人口增減數(人)	615,547	683,682	-68,135
95~104 年人口成長率(%)	2.62%	3.96%	-1.09%

註：1.六都/省轄市包含6個直轄市，分別為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以及3個省轄市，分別為基隆市、新竹市、嘉義市。

2.省轄縣包含13個縣，分別為臺灣省下轄11縣：宜蘭縣、新竹縣、苗栗縣、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嘉義縣、屏東縣、臺東縣、花蓮縣、澎湖縣；以及福建省下轄2縣：金門縣、連江縣。

資料來源：根據內政部統計月報計算。

表2.4.2 民國100年臺灣地區工商及服務業生產總額

	工商及服務業 全年生產總額(百萬元)	占全國比例 (%)
全國	29,422,674	100
北部地區	18,996,791	64.57
中部地區	5,479,189	18.62
南部地區	4,753,430	16.16
東部及離島地區	193,641	0.66
東部地區	147,516	0.50
離島地區	46,125	0.16
六都及省轄市	25,068,091	85.20
六都	23,353,468	79.37
省轄市	1,714,623	5.83
省轄縣	4,354,582	14.80

註：東部地區：花蓮縣、臺東縣；離島地區：澎湖縣、金門縣、連江縣、綠島鄉、蘭嶼鄉及琉球鄉。

資料來源：根據民國100年行政院主計總處工商及服務業普查報告資料計算。

第五節 永續環境生態

臺灣是地球村的一員，無法自外於全球的氣候變遷。近年來極端氣候頻率增加，已對臺灣的生態環境造成相當程度的影響，亟待因應；另配合「巴黎協定」的簽署，我國已於104年提出「國家自定預期貢獻」，亟需落實推動溫室氣體減量。展望未來，我國除積極發展再生能源、推動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外，並應配合國際環保規範，以追求永續成長。

一、綠能低碳待落實

(一) 能源結構朝低碳邁進

我國能源高達98%仰賴進口，且能源結構以高排碳的化石能源為主，再生能源比重仍低，如何在兼顧能源安全、環境永續及經濟發展下，增加再生能源發展占比、加速開發新興能源、提升能源使用效率，以建構安全、穩定、潔淨、有效率的能源供需體系，是我國邁向永續能源發展的重要課題。

1. 104年電力系統發電結構(發電量)，以火力發電(含燃油、燃煤、燃氣)占比最高(80.6%)，核能及再生能源發電則僅分別約占14.1%及5.2%。為減少電力部門的二氧化碳排放，近年來政府積極發展再生能源及新興能源，規劃至2025年再生能源發電量占比將提升至20%，惟現階段再生能源發展仍面臨自然條件、技術發展進程、融資問題、鄰避現象等限制，亟待克服。

2. 在能源使用效率方面，104年我國的能源密集度較94年降低21.7%，已達成「永續能源政策綱領」所制訂第1階段節能20%之目標，惟政府另訂定2050年我國的能源密集度目標為較2005年降低50%以上，仍須努力達成。

(二) 溫室氣體逐步減量

近年來政府積極推廣各部門節約能源與溫室氣體管理等措施，99至103年間二氧化碳排放密集度年均下降2.4%，惟綜觀各項國內外數據及評比，我國在溫室氣體減量上，仍有努力

空間。為推動溫室氣體減量，104年7月我國公布施行「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明訂2050年時溫室氣體排放量降為2005年的50%以下，並依該法研擬「國家因應氣候變遷行動綱領」草案及「溫室氣體減量推動方案」草案。此外，我國亦在104年主動提出「國家自定預期貢獻」，訂定2030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為現況發展趨勢(Business as usual, BAU)減量50%(相當於較2005年排放水準再減20%)，呼應「巴黎協定」全球減碳行動。上述溫室氣體減量目標極具高度挑戰性，如何逐步推動低碳轉型，落實減碳承諾，應積極面對。

1.根據國際能源總署(IEA/OECD)2016年資料顯示，我國2014年能源使用二氧化碳排放總量為249.66百萬公噸，占全球排放總量的0.77%，全球排名第21位；每人平均排放量為10.68公噸，全球排名第19位(亞洲排名第11位)；排放密集度為0.27公斤二氧化碳/美元，全球排名第46位。

—我國2014年能源使用二氧化碳排放總量為249.66百萬公噸，占全球排放總量的0.77%，全球排名第21位(我國人口數約2千3百萬，占全球人口總數0.33%)。

—每人平均排放量為10.68公噸，全球排名第19位(亞洲排名第11位)。

—排放密集度則為0.27公斤二氧化碳/美元，全球排名第46位。

2.根據2015年中華民國國家溫室氣體清冊報告，我國總溫室氣體(Greenhouse GAS, GHG)排放量自1990年136,178千公噸二氧化碳當量(不包括二氧化碳吸收量)，上升至2013年284,514千公噸二氧化碳當量(不包括二氧化碳吸收量)，排放量增加108.93%，年平均成長率為2.94%，2013年較2012年增加0.89%。整體而言，近年來雖溫室氣體排放量成長趨勢已經減緩，惟仍有改善空間。

表2.5.1 2014年主要國家燃料燃燒排放二氧化碳之比較

	臺灣	排名	全球	OECD	日本	韓國	美國	中國大陸
排放總量 ¹ (百萬公噸 CO ₂)	249.66	21	32,381	11,856	1,188.63	567.81	5,176.21	9,086.96
人口 (百萬人)	23.38	51	7,249	1,267	127.12	50.42	319.17	1,364.27
每人平均排放 (公噸 CO ₂ /人)	10.68	19	4.47	9.36	9.35	11.26	16.22	6.66
排放密集度 ² (公斤 CO ₂ /美元)	0.27	46	0.32	0.26	0.27	0.33	0.32	0.54

註：1.不包括國際航運排放CO₂。

2.以「購買力平價」(purchase power parity)及2010年美元幣值計。

資料來源：IEA/OECD Key World Energy Statistics, 2016 Edition.

二、空氣品質需改善

近年來，政府積極推動污染源空氣污染管制措施，從逐期加嚴工廠、車輛與各類型污染源及燃料管制及排放標準，至施以經濟誘因徵收空氣污染防制費，整體空氣品質已有改善，惟部分數據及國際評比顯示，仍有改善空間。

—根據行政院環保署「104年中華民國空氣品質監測報告」，自95年起我國空氣品質不良百分比，以及空氣中懸浮微粒、二氧化硫等平均濃度均呈下降趨勢，顯示整體空氣品質已有改善；惟目前除花蓮縣及臺東縣外，各縣市細懸浮微粒(PM_{2.5})平均濃度仍高於24小時值35μg/m³、年平均值15μg/m³之標準。

—根據耶魯大學公布「2016年環境績效指數」(Environmental Performance Index, EPI)報告，我國「空氣品質」相關指標在全球受評比的180個國家中排名160名左右，屬後段國家之列，亟需加強改善。

三、水資源待維護

我國水資源受限於天然條件，雨量雖豐沛但可留用水資源有限。除自然因素外，我國早期注重經濟發展、缺乏環保意識，加上

人為不當破壞，使水資源缺乏的情況雪上加霜。近年來又受全球氣候變遷加劇影響降雨，豐枯分布不均現象日益嚴重，缺水問題頻頻發生，如何提升水資源供需效能、開發新興水源及發展海水淡化，並落實集水區保育，將是水資源永續發展的重要關鍵。

- 我國河川短促，大部分雨水都迅速流入海洋，可留用水資源有限，因此年雨量雖達2,500公釐，高於世界平均的973公釐，但人口密度高，人均年雨量僅4,000噸，低於世界平均21,796噸甚多。
- 92至101年，我國平均年總用水量為177億噸，預估至120年總用水量將提高至182億噸，屆時每年用水將短缺近5億噸。
- 河川水質遭受污染，103年受輕度以下污染河川比率高達72.1%，亟待加強河川環保稽查並建置污水處理廠及污水下水道。
- 集水區濫墾導致水土嚴重流失，水庫平均有效容量持續下滑，由77年的54.13(百萬立方公尺/座)減至103年的45.99(百萬立方公尺/座)，影響供水穩定，亟待強化集水區保育治理。

第三章 國家發展願景與策略

面對全球化風潮逆轉、世界經社秩序重整的外在挑戰，以及國內投資動能不足、人口急遽老化、社會安全網亟待補強等內在課題，未來四年國家各項結構改革的推動勢在必行，而且必須加大、加快執行的力道與速率。準此，未來四年國家建設的推展，將依循總統揭示之「創新、就業、分配」核心理念，擬訂國家發展的願景、目標與策略，力求全力提振國內經濟，並確保社會安全正義，維持和平穩定情勢，為全民打造一個更好的國家。

第一節 國家願景

總統於就職演說特別宣示，政府首要之務將秉持創新、就業、分配的核心價值，打造永續發展的新經濟模式，解決目前臺灣低薪與高失業率的問題；同時，全力強化社會安全網、維持社會的公平與正義、穩定區域和平及兩岸關係、外交與全球性議題等，讓全民擁有繁榮、尊嚴、團結、自信與公義的未來。因此，未來四年國家建設的推動，將由總統揭示的「經濟結構的轉型」、「強化社會安全網」、「社會的公平與正義」、「區域的和平穩定發展及兩岸關係」、「外交與全球性議題」等五大面向著手，達成下述國家發展願景：

一、新經濟模式的開創

打造一個以創新、就業、分配為核心價值，追求永續發展的新經濟模式。我們必須強化經濟的活力和自主性，一方面提升對外經濟的格局，一方面鞏固產業的在地連結。以出口和內需作為雙引擎，讓企業生產和人民生活互為表裡，讓對外貿易和在地經濟相輔相成。這個新經濟模式將為臺灣帶來成長的新動能，並且能創造就業，優化分配，並達成環境永續的需求。

二、社會安全網的完善

安心住宅、食品安全、社區照顧、年金永續、治安維護等五大

社會安定計畫全面落實，讓人民能夠安定生活、樂業安居；促進青年、中高齡及婦女就業，營造友善托育及兒少支持體系，布建長期照顧2.0綿密照顧網，建構永續年金制度，並加強弱勢照顧，建構完善的社會安全網。

三、社會公平正義的維護

在成熟公民社會的充分參與下，公共政策體現多元、平等、開放、透明、人權的價值，讓臺灣的民主機制更加深化與進化；完成轉型正義工程，推動司法改革，並尊重多元族群，誠實面對原住民議題，同時彰顯世代正義，達成社會的真正和解，讓臺灣洋溢著包容、關懷、互助的氛圍。

四、區域和平的推進

透過新南向政策，與東南亞、印度及紐澳等國家建立經濟共同體意識，共享資源、人才與市場，創造互利共贏的新合作模式；加強與全球及區域的連結，積極參與多邊及雙邊經濟合作及自由貿易談判，提升對外經濟的格局及多元性。同時，持續開展兩岸建設性及不設前提的溝通與對話，維繫臺海穩定與繁榮，作為區域和平的維護者和溝通者。

五、全球公民社會的模範

以「踏實外交，互惠互助」理念，堅持和平、自由、民主、人權的普世價值，透過拓展各層面的合作，強化臺灣與其他國家的實質關係，積極投入人道救援、醫療援助、疫病防治、反恐合作及犯罪打擊等國際合作，讓臺灣成為國際社會不可或缺的夥伴。同時，加強因應氣候變遷、國土保育、災害防治等工作，加快溫室氣體減量的速度，讓「低碳樂活」成為全民生活與生產的典型模式，勇敢承擔地球村成員責任。

第二節 發展策略

未來四年，「全力提振國內經濟」將是國家發展的要務，政府將透過公共政策及公共投資，創造新的經濟動能，讓經濟可以更活絡、更強韌，走出嶄新局面；同時，將推動「確保社會安全正義」、「維持和平穩定情勢」兩大國家發展策略，確保社會公平及環境安定，奠定國家長治久安的基礎。



圖3.2.1 國家發展策略

一、全力提振國內經濟

總統於就職演說中宣示的新經濟成長模式，將以創新為成長動能，以創造就業為成長的主要目標，而且在成長的同時兼顧分配的公平。此一成長模式係以創新為主動驅動力，將不會加重環境的負擔，也可達成生態的和諧永續；同時，因為注重成長紅利的分配，可達成社會的和諧共榮。為此，未來四年政府將以兩大主軸來推動這個新成長模式。第一是加強投資臺灣，第二是落實結構改革，以此可望脫離長久以來產業外移、企業低利、薪資停滯的困境，翻轉臺灣經濟。

（一）主軸一：加強投資臺灣

在半導體等既有優勢產業基礎上，投資「五十二」產業創新、數位經濟創新、晶片設計與半導體產業創新，以及文化創

意產業科技創新，打造下一世代臺灣產業主力。同時，積極投資下一世代的基礎建設，以因應新產業、新技術、新生活的需求。

1.投資產業創新

- 產業創新：推動「亞洲·矽谷」、「智慧機械」、「綠能科技」、「生技醫療」、「國防」、「新農業」及「循環經濟」等「五十二」產業創新，以及「數位國家·創新經濟發展方案」（數位經濟與服務業科技創新）、晶片設計與半導體前瞻科技、文化創意產業科技創新。
- 生活產業：發展觀光休閒、防災技術、住宅改造等在地元素及服務內涵之生活產業，兼顧產業創新、在地就業與生活品質。

2.投資下一世代基礎建設

- 軌道建設：整合高鐵、臺鐵及各地方捷運，架構全島綠色智慧運輸系統。
- 數位建設：加強寬頻與超寬頻雲端建設，推動智慧城市公共建設，因應物聯網發展與數位生活需求。
- 綠能建設：強化太陽光電與風力發電等綠能建設，強化能源安全與環境永續。
- 水資源建設：因應氣候變遷，提高水源資調度管理，穩定民生及產業供水。
- 銀髮建設：強化邁入高齡化社會所需的軟硬體基礎設施，確保高齡者生活方便性。
- 基礎科研建設：強化基礎科學研究所需要的建設，奠定紮實創新研發基礎。

(二)主軸二：落實結構改革

為迎接數位化時代的到來，政府將重新調整現行的法規制度，並針對人才流失、國土資源配置失當、資金運用欠缺效率等課題，積極在國土資源的利用、人才的培育及延攬、資金的配置等各方面進行必要之制度改革，使人盡其才，地盡其利，資金盡其用。

- 1.法規制度改革：加速財經法制革新，推動法規制度與先進國家接軌；進行數位經濟法規調適，打造相關產業及創新創業友善環境；整合產學研能量，提供技術支援；推動開放政府，提升行政效率。
- 2.人力素質提升：強化育才攬才，制定外國專業人才專法，縮減學用落差，充實新世代經濟發展人才；推動幼兒托育公共化，落實友善托育及兒少支持體系，提高生育率，並激勵婦女、銀髮族勞動參與意願，鼓勵青年職場體驗，擴充勞動供給。
- 3.國土空間改造：以新世代產業發展導向，調配國土的運用效率，塑造在地特色產業，提升跨區域治理的能力和國際競爭力；提供無落差資訊通訊服務，消除地理上偏鄉，打造智慧城鄉。
- 4.金融市場創新：推動金融科技(FinTech)發展，引入金融監理沙盒制度，並鬆綁保險業與銀行投資管制，引導資金支持產業發展及公共建設；運用創新轉型基金，槓桿民間投資與吸引外人投資，引導閒置資金投入實體經濟發展。
- 5.財政稅制改革：在兼顧財政健全與稅制公平原則下，動態調整相關財政策略與作法，進行稅制合理化，活絡資本市場，促進經濟健全發展。

全力提振國內經濟

◆ 加強投資臺灣

• 投資產業創新

- ✓「五十二」產業創新
- ✓數位經濟創新
- ✓晶片設計與半導體產業創新
- ✓文化创意產業科技創新

• 投資下一世代基礎建設

- ✓軌道建設
- ✓數位建設
- ✓綠能建設
- ✓水資源建設
- ✓基礎科研建設

◆ 落實結構改革

• 法規制度改革

- ✓財經法制革新
- ✓數位經濟法規調適

• 人力素質提升

- ✓制定外國專業人才專法
- ✓縮減學用落差
- ✓擴大婦女、銀髮勞動參與

• 國土空間改造

- ✓產業發展導向之區位規劃
- ✓智慧城鄉

• 金融創新與稅制改革

- ✓推動金融科技
- ✓稅制合理化

圖3.2.2 全力提振國內經濟

二、確保社會安全正義

為促進社會的安定與包容，政府將全力強化社會安全與推動轉型正義，確保民眾生活安全、飲食安全、居住安全，並彰顯社會公義，以擴大社會凝聚力。

(一)主軸一：強化社會安全

透過安心家園、食安管理、長期照顧、年金改革、社會安全等五大社會安定計畫的落實，強化社會安全網。

- 1.安心家園：積極興辦社會住宅，並主導推動都市更新，引導不動產市場健全發展；推行耐震安檢、老屋改建，以提升居住安全與居住品質。
- 2.食安管理：落實「食安五環」改革，由源頭控管、重建生產管理體系、加強查驗、加重惡意黑心廠商責任、全民監督食安等著手，締造安心食品之消費環境。
- 3.長期照顧：推動「長期照顧十年計畫2.0」，實現在地老化，提供從支持家庭、居家、社區到機構式照顧的多元連續服務，建立優質、平價、普及的長期照顧服務體系。
- 4.年金改革：推動制度改革，建構永續年金制度，保障國人老年經濟安全。
- 5.社會安全：設置區域型福利服務中心，擴大弱勢照顧與保護，確保弱勢民眾獲得必要之協助與支持；防制毒品擴散與詐欺行為，讓人民受到最好的保護。

(二)主軸二：推動轉型正義

以誠懇與謹慎態度，完成轉型正義工程，打造有利各族群經濟與文化發展的公平環境，追求社會真正的和解。

- 1.尊重多元族群：維護原住民族、客家及新住民等族群文化與權益，保護母語，並協助各族群社會及經濟整體發展，營造尊重多元族群的臺灣文化特色。
- 2.原住民族轉型正義：梳理與詮釋歷代統治者加諸原住民族之國家暴力歷史，釋放歷史記憶，並逐步推動自治。

三、維持和平穩定情勢

政府將以「維持兩岸穩定」與「擴大國際合作」兩大主軸，開展和平共榮、人道關懷相關措施，強化臺灣在全球的能見度與主體性。

(一)主軸一：維持兩岸穩定

在普遍民意的基礎上，致力維繫兩岸和平穩定關係，並本於尊重歷史及求同存異的精神，向對岸持續釋出善意；同時，在既有的事實與政治基礎上，持續推動兩岸關係和平穩定發展，促進兩岸經貿及文化交流，逐步化解對立和分歧。

(二)主軸二：擴大國際合作

推動新南向政策與經貿結盟，落實擴大國際布局，塑造臺灣在全球經貿版圖的獨特與關鍵地位，並積極推動踏實外交，讓臺灣走向世界，也讓世界走進臺灣。

- 1.新南向政策：秉持「以人為本、因地制宜」原則，推動經貿合作、人才交流、資源共享及區域鏈結，與東協、南亞及紐澳等國家共創互利共贏的新合作模式。
- 2.經貿結盟：持續強化多邊與區域貿易協議洽簽，舉如：世界貿易組織(WTO)、亞太經濟合作(APEC)所推動的各項協議，並積極與友我國家簽訂自由貿易協定，強化雙邊經貿合作。
- 3.踏實外交：堅持「踏實外交，互惠互助」理念，致力強化友邦關係，並積極參與國際組織，提升國際地位，成為受尊敬的國際成員。



圖3.2.3 確保社會安全正義、維持和平穩定情勢

第三節 國家發展目標設定

為落實總統揭示創新、就業、分配的核心價值，政府以「全力提振國內經濟」為要務，並兼顧「確保社會安全正義」與「維持和平穩定情勢」，未來四年政府分別釐訂「總體經濟目標」與「重要經社發展目標」，以檢視政府施政績效及建設成果，並進行必要之政策調整。

一、總體經濟目標

(一)經濟成長目標設定

1.基準方案

以IMF等國際預測機構對全球經濟成長率等國際經濟變數，及主計總處對政府及公營事業投資等國內政策變數預測值為基準方案，106至109年平均經濟成長率基準值估計為2.37%(106年1.87%)，略高於GI預測的平均2.2%(107年1月)及IMF預測的2.1%(106年10月)，但低於長期平均值2.63%(97至105年)及同期全球經濟成長率平均3.62%，凸顯臺灣經濟成長仍有提升空間。

2.模擬方案

(1)積極政策方案

未來四年，政府在確保社會安全正義及維持和平穩定的策略下，將全力提振國內經濟，加強投資臺灣，落實各項結構改革。綜合各項可量化之政策效益模擬評估，106至109年經濟成長率平均可望增達3.0%(106年2.5%)，較基準值增加0.63個百分點。成長來源如次：

a.106至109年國內投資貢獻增加0.37個百分點(106年增加0.31個百分點)：

—民間投資成長增速，反映政府推動「五十二」產業創新、數位經濟創新、晶片設計與半導體產業創新，以及文化創意產業科技創新，並配合結構性改革措施，發揮引導資金投入產業投資之效益。

—公共投資擴增，顯示政府積極推動下一世代基礎建設，包括：軌道建設、數位建設、綠能建設、水資源

- 建設、銀髮建設及基礎科研建設所帶動之效益。
- b.106至109年國內消費貢獻增加0.23個百分點(106年增0.21個百分點)：國內投資增加，擴張在地就業，可望提升平均薪資水準與改善所得分配，進而提振民間消費。
- c.106至109年輸出貢獻增加0.31個百分點(106年增加0.31個百分點)：開展多元經貿結盟策略，並推動新南向政策，爭取美國製造商機，拓展新出口市場。

表3.3.1 106至109年臺灣總體經濟預測

單位：%

	98-101 年平均	102-105 年平均	106 至 109 年平均					
			基準方案		積極政策方案		積極政策方案+下行風險	
				106 年		106 年		106 年
GDP 成長率	3.73	2.07	2.37	1.87	3.00	2.50	2.50	2.00
實質成長率								
民間消費	2.18	2.60	2.19	1.74	2.64	2.13	2.49	2.08
固定資本形成	1.69	2.73	2.61	1.88	4.35	3.33	3.36	2.25
輸出	5.46	2.64	3.45	3.83	3.94	4.33	2.92	3.23
輸入	3.14	3.18	3.59	3.85	4.14	4.26	3.30	3.39

註：下行風險依IMF 2016年10月全球經濟展望報告，國際經濟下行風險(50%信賴區間)估算。
資料來源：98至105年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資料，106至109年本會推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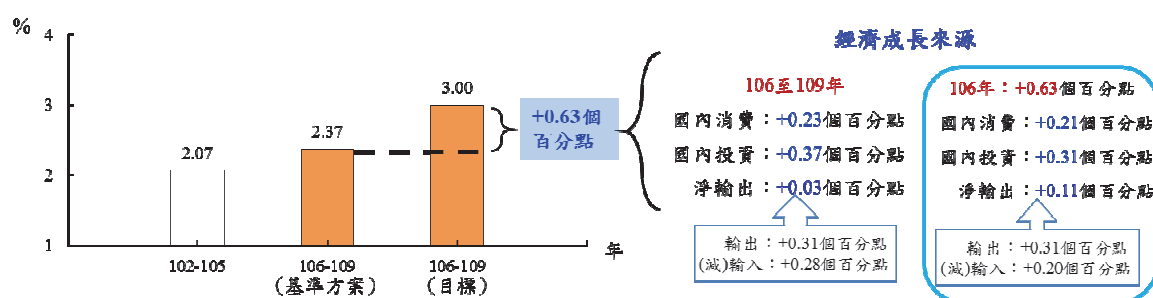


圖3.3.1 106至109年臺灣經濟成長之新增動力來源

資料來源：102至105年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資料，106至109年本會推估。

(2)積極政策方案+下行風險

在上述積極政策方案下，若再考慮國際下行風險因素，則106至109年經濟成長率平均2.5%(106年2.0%)，較基準值增加0.13個百分點(成長來源詳見表3.3.1)。

(二)勞動市場目標設定

在積極政策方案(未考慮國際經濟下行風險)，106至109年平均經濟成長率目標達3.0%(106年2.5%)下，平均失業率設定為3.75%(106年3.90%)，主要考量如下：

1. 勞動力參與率平均59.20%(106年58.93%)：較102-105年58.59%為高，主要考量政府強化育才攬才，擴大幼兒托育公共化，提升婦女勞動參與率，並協助銀髮族留在或重返職場，擴充勞動力數量。
2. 就業增加率平均0.72%(106年0.75%)：較102-105年1.01%為緩，主要是考量未來勞動力成長速度較緩，限縮就業增加率提升之空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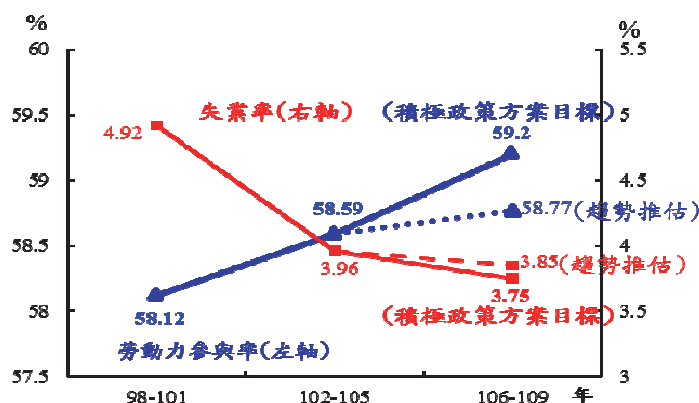


圖3.3.2 106至109年臺灣勞動力參與率及失業率指標推估

資料來源：98至105年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資料，106至109年本會推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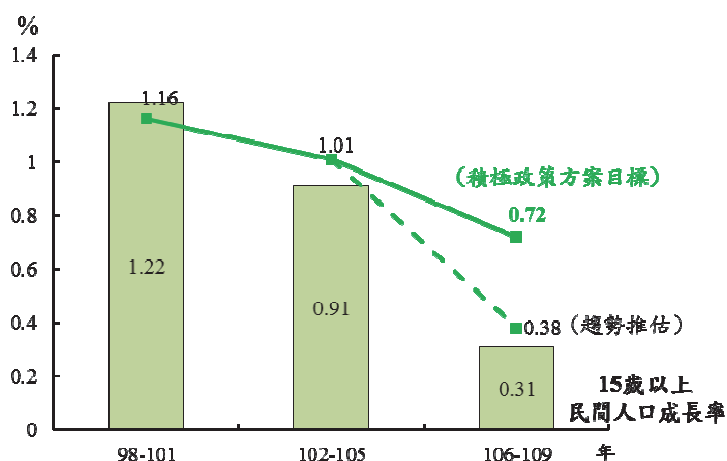


圖3.3.3 106至109年臺灣就業增加率指標推估

資料來源：98至105年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資料，106至109年本會推估。

(三)總體經濟目標

綜合國家發展策略六大成長驅動力之可量化部份的政策效益評估，106至109年總體經濟目標設定如次：

表3.3.2 總體經濟目標

	106 年	106 至 109 年平均
經濟成長率(%)	2.0~2.5	2.5~3.0
每人 GDP(美元)	23,100~23,300	25,000~26,000
CPI 上漲率(%)	不超過 2.0	不超過 2.0
勞動力參與率(%)	58.81~58.93	58.89~59.20
就業增加率(%)	0.54~0.75	0.48~0.72
失業率(%)	3.90~3.93	3.75~3.82

資料來源：本會推估。

二、重要經社發展目標

從國家發展總體策略考量，茲就各機關推動之重大計畫(策略)，篩選出18項具代表性及貼近人民感受的經社指標，訂定目標值，以展現政府推動包容性成長、促進社會和諧及打造綠色永續的環境的決心。其中，經濟面向共計7項指標、社會面向共計7項指標、環境面向共計4項指標，各項指標設定目標如表3.3.3。

表3.3.3 重要經社發展目標

領域及指標		現況值	目標值	
		104 年	106 年	109 年
經濟面	1. 固定資本形成成長率(%)	1.64	3.33	4.35 ^d
	2. 製造業人均生產總額(萬元)	473.44	456.34	472.69 ^d
	3. 服務業人均生產總額(萬元)	235.3	239.1	244.9 ^d
	4. 農業新增產值 ^a (與 104 年相較；億元)	n/a	383.2	434.2
	5. 數位經濟 ^b 占 GDP 比率(%)	20.5	23.1	25.2
	6. 高速(1Gbps)寬頻服務涵蓋率(%)	30	40	90
	7. 物聯網經濟商機占全球規模比率(%)	3.8	3.9	4.2
社會面	8. 家庭可支配所得吉尼係數	0.338	≤0.35	≤0.35
	9. 總生育率(人)	1.18	1.23	1.24
	10.醫療保健支出占 GDP 比率(%)	6.2	6.3	6.4
	11.社會住宅累計興辦戶數(萬戶)	0.72	3.9	8.4
	12.公共化幼兒園增設班數(班)	112	143	187
	13.托育服務(包括居家式及機構式)之供給涵蓋率(%)	16.9	17.6	18
	14.緩和失能創新服務據點佈建(累計數；處)	n/a	1,000	1,150
環境面	15.公共運輸使用量成長率(與 104 年相較；%)	n/a	0.5	2
	16.污水下水道建設用戶累計接管數(萬戶)	240	262	298
	17.再生能源發電量(億度)	105	144	234
	18.溫室氣體排放減量(較 2005 年排放量減少百分比) ^c	n/a	n/a	≥50(139 年)

註：a.為「新農業創新推動方案」之整體預期效益。

b.數位經濟之範疇包含數位製造業(包含電子零組件製造業與資通訊數位產品製造業)與數位服務業(包含資通訊產品銷售與設備維修服務、傳播業、通信業、資服業等)等生產毛額，以及電子商務(包含網路零售B2C、農業電商、網路金融、線上旅遊、數位學習等)等交易額。

c.為「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訂定之國家溫室氣體長期減量目標。

d.為106至109年平均。

下篇 六大施政主軸

第一章 產業升級與創新經濟

面對數位化的知識時代，創新將是驅動臺灣經濟成長的主動能，也是產業轉型升級的重要關鍵。為激勵經濟創新，未來四年政府將以「連結未來、連結全球、連結在地」為主軸，一方面由技術創新、資金協助、人才支援及法制優化等層面著手，建構完善的產業創新生態體系；另方面，選擇產業創新標的，推動「亞洲·矽谷」、「智慧機械」、「綠能科技」、「生技醫療」、「國防」、「新農業」及「循環經濟」等五+二產業創新，發展數位國家·創新經濟(數位經濟與服務業科技創新)、晶片設計與半導體產業創新、文化創意產業科技創新(文化科技詳下篇第五章第七節發展文化經濟)，以及觀光休閒、住宅改造(詳見下篇第二章第一節營造安心家園)、防災技術(詳見下篇第三章第一節健全國土規劃及災防)等生活產業與其他具潛力之產業發展(如電競產業等)，具體揭示下一世代產業創新圖像，激勵數位創新運用，研發先進數位科技，培育跨域數位人才，發展平等活躍網路社會，加速打造數位國家。

第一節 創新產業發展

創新為我國未來經濟發展的核心，為有效發揮國內產業優勢利基，創造經濟成長新動能，政府刻正規劃以「連結在地、連結未來、連結國際」三大策略主軸，推動「亞洲·矽谷」、「智慧機械」、「綠能科技」、「生技醫療」、「國防」、「新農業」、「循環經濟」等五+二產業創新，由滿足國內需求出發，透過促進投資、技術及人才緊密結合，並規劃以產業創新轉型基金、國家級投資公司，以及與創業投資業者合作，供應資金需求，期打造南到北的創新產業聚落，並藉由連結全球市場與創新網絡，協助企業走入國際，達成提升產業競爭力與平衡區域發展之目的。

一、亞洲·矽谷推動方案(105至112年)

為掌握物聯網等下一世代產業發展之契機，帶動國內產業轉型與升級，「亞洲·矽谷推動方案」未來四年政府將建立以研發為本的創新創業生態系，以推動物聯網(IoT)產業創新研發及強化創新創業生態系作為兩大主軸，輔以連結國際、連結未來及連結在地的三大連結思維，落實推動健全創新創業生態系、建立創新研發基地、建構物聯網完整供應鏈、提供創新創業與智慧化多元示範場域四大策略，期臺灣與矽谷等全球科技核心聚落緊密連結，促成臺灣IT產業朝向物聯網全面轉型升級發展。

(一)目標

1.總目標

- (1)搶進下一世代的未來產業，掌握物聯網商機。
- (2)連結矽谷等全球知名科技核心聚落。
- (3)成為亞太青年創新與創業發展基地。

2.106至109年目標

- (1)至109年，培育成立1家臺灣國際級系統整合公司。
- (2)至109年，促成25家新創事業成功或企業在臺灣設立研發中心。
- (3)我國物聯網經濟商機占全球規模，由104年的3.8%提升至109年的4.2%。

3.106年目標

- (1)建立1個物聯網產業虛擬教學平台。
- (2)促成2家國際級物聯網廠商在臺灣投資。

(二)推動策略與措施

1.106至109年重要策略與措施

- (1)體現矽谷精神，強化鏈結亞洲，健全創新創業生態系：透過活絡創新人才、完善資金協助、完備創新法規、提供創新場域，完善創新創業環境。
- (2)連結矽谷等國際研發能量，建立創新研發基地：成立創新研發中心，做為單一服務窗口，整合矽谷等創新聚落，引

進創新能量，積極參與國際制定物聯網標準及認證機制。

- (3) 軟硬互補，提升軟體力建構物聯網完整供應鏈：挹注創新能量與學術資源，提升軟實力；建構物聯網生態體系，布局物聯網技術缺口；引導國內硬實力跨入軟體應用，積極促成學研機構物聯網研發成果產業化。
- (4) 網實群聚，提供創新創業與智慧化多元示範場域：鏈結中央、地方及國際企業進行場域實證，強化軟硬整合與系統布局能力，建構亞太物聯網試驗中心，推動智慧應用服務示範計畫，並優先發展智慧物流、交通、醫療等應用。

2.106年推動重點

- (1) 創新人才交流與育才：積極開放國際學生、人才來臺管道，優先推動與亞洲人才之交流，並強化青年海外蹲點實習或受訓；完善校園創業規範及育成機制；加強培育產業創新人才，成立軟體及軟硬跨領域之人才培育虛擬平台。
- (2) 完備創新創業生態系：擴大政府對早期事業之資金協助，完善數位經濟相關法制；強化既有創新聚落功能，促成新創與國營事業與大企業之交流合作；連結矽谷等創新聚落，整合各部會於矽谷的資源。
- (3) 推動國際技術交流布局：主動與海外創投洽談合作，引進國外技術，並參與國際主要物聯網展會及辦理臺矽雙邊交流活動等；推動學研機構研發成果產業化；盤點物聯網技術缺口，進行產業標準與專利布局等。
- (4) 促進多元智慧應用：推動智慧應用服務，順暢智慧物流運行，擇定試驗區域推動智慧交通，選擇特定醫院推動智慧醫療；多元推動物聯網示範計畫，並開放民間主動提案之智慧應用示範計畫等。

(三)經費

- 1. 為積極落實本方案之推動，各部會將依本方案之具體措施，擬定重點工作，相關年度預算亦將配合計畫滾動檢討，核實編列，有效使用。

2.106年度預算共編列113億元，包括科技部、經濟部等部會，其中57億元為新興計畫，其餘為部分新興或延續性相關計畫。

二、智慧機械產業推動方案(106至113年)

為將臺灣精密機械升級為智慧機械，政府推動「智慧機械產業推動方案」，整合產學研能量，建立系統性解決方案，建構臺灣智慧機械產業新生態體系，促成產業導入智慧機械，及加速產業供應鏈智能化與合理化，並協助產業拓展國際市場。

(一)目標

1.總目標

- (1)配合產業需求，打造智慧機械之都，成為亞洲重要示範場域。
- (2)鼓勵投資與開發智慧機械，形成多元技術整合效果。
- (3)籌組國家級產學研團隊，突破產業技術前緣，進入全球頂尖行列。
- (4)提升工業物聯網科技，形塑上、中、下游緊密結合之產業生態鏈。
- (5)強化航太等產業系統能力，輸出整體解決方案，拓展國際市場。

2.106至109年目標

- (1)完成智慧虛實整合系統感測裝置開發平臺9項以上。
- (2)導入15項以上學界自主發展微感測器智能模組進入工業智慧聯網應用與產業化。
- (3)成立智慧機械與製造跨域服務團6團。
- (4)達成智慧機械與製造整廠服務輸出18案。
- (5)建置製造智慧化平臺技術，縮短50%產業技術開發時間，加速虛實整合製程優化。
- (6)串連完整產業生態體系，促成新創公司或事業群3家以上。
- (7)成立6個跨校跨域智慧機械教學策略聯盟。

3.106年目標

- (1)完成智慧虛實整合系統感測裝置開發平臺3項以上。

- (2)導入5項以上學界自主發展微感測器智能模組進入工業智慧聯網應用與產業化。
- (3)成立智慧機械與製造跨域服務團1團。
- (4)達成智慧機械與製造整廠服務輸出4案。
- (5)串連完整產業生態體系，促成新創公司或事業群1家以上。
- (6)成立2個跨校跨域智慧機械教學策略聯盟。

(二)推動策略與措施

1.106至109年重要策略與措施

(1)連結在地

- 打造智慧機械之都：整合中央與地方資源，建構關鍵智慧機械產業平臺；結合都市發展規劃，提供產業發展腹地與示範場域；推動智慧機械國際展覽場域，拓銷全球市場。
- 整合產學研能量(訓練當地找、研發全國找)：開創新商業模式—服務客戶的客戶；推動智慧車輛及無人載具應用；加強產學研合作，培訓專業人才。

(2)連結未來

- 技術深化，並以建立系統性解決方案為目標：推動航太、先進半導體、智慧運輸等產業，廠與廠之間的整體解決方案；推動智慧型人機協同與機器視覺之機器人結合智慧機械產業應用；發展高階控制器，提高智慧機械利基型機種使用國產控制器比例；打造工業物聯網科技；開發智慧機械自主關鍵技術、零組件及應用服務。
- 提供試煉場域：強化跨域合作開發航太用工具機，並整合產業分工體系建構生產聚落；促成半導體利基設備、智慧車輛及智慧機器人之進口替代。

(3)連結國際

- 國際合作：強化臺歐、臺美及臺日智慧機械產業之交流。
- 拓展外銷：系統整合輸出；推動工具機於海外市場整體銷售方案，強化航太產業之智慧機械行銷。

2.106年推動重點

(1)智機產業化

- －投入深化智機自主技術中長期布局與產品創新，建立我國智慧機械產業生態體系。
- －規劃整合各種智慧技術元素，建立差異化競爭優勢。

(2)產業智機化

- －推動產業導入智機化，加速產業供應鏈智能化與合理化，並提升人力資本累積及生產力。
- －結合機械相關公協會，推動智慧機械產業發展，並建立示範亮點，加速產業導入智慧機械。

(3)產業人才培訓：以「訓練當地找、研發全國找」的方式，強化產學研合作與培訓專業人才。

(4)推動國際合作

- －強化國際智慧機械產業交流，引進國外技術並與國際大廠合作。
- －以系統整合輸出、推動智慧機械在海外市場整體解決方案，協助產業拓展國際市場。

三、綠能科技產業創新推動方案

隨著全球暖化日益嚴重與傳統能源快速耗竭，世界各國莫不致力發展綠色低碳能源，進行能源戰略布局。為發展我國綠能產業，達成2025年再生能源發電量占比20%之目標，「綠能科技產業創新推動方案－建構沙崙綠能科學城，創新綠色產業生態系」規劃推動太陽能、風力及智慧電表計畫，並以臺南沙崙為基地，帶動創新綠能產業發展。

(一)目標

1.106至109年目標

- (1)太陽光電裝置容量達6.5GW、風力發電1.3GW。
- (2)完成興建綠能科技聯合研究中心研發總部大樓及綠能科技示範場域之硬體建設。
- (3)106年啟動住宅智慧電表之布建，2年內達成第一波20萬

戶。

2.106年目標

(1)完成聯合研究中心及示範場域工程審議，並取得建照。

(2)研發及產業進駐能量完成盤點。

(二)推動策略與措施

1.106至109年重要策略與措施

(1)以太陽光電、風力發電及智慧電表等計畫誘發民間投資，帶動關聯產業發展。

(2)推動「沙崙綠能科學城計畫」，結合產學研攜手研發相關技術，並藉由體驗式綠能科技示範場域，協助業界驗證新創技術及產品成效，以強化產業競爭力，並向外展示以開拓市場。

2.106年推動重點

(1)擬定綠能科學城規劃、管理及維護機制，以及辦理開發計畫、用地取得、工程規劃設計及施工等。

(2)辦理產學研鏈結、國際合作、技術盤點及招商引資。

(3)鏈結太陽光電2年推動計畫、風力發電4年推動計畫、智慧電表計畫、核心區之旗艦計畫及能源科技基盤計畫。

(三)經費

1.為積極落實本案之推動，科技部將依推動措施，擬定重點工作，相關年度預算亦將配合計畫滾動檢討，核實編列，有效使用。

2.研究計畫部分，106年度起，每年投入約10億元研究經費直接鏈結綠能科學城核心區。此外，原有之能源科技基盤計畫有第二期能源國家型科技計畫，每年約46.9億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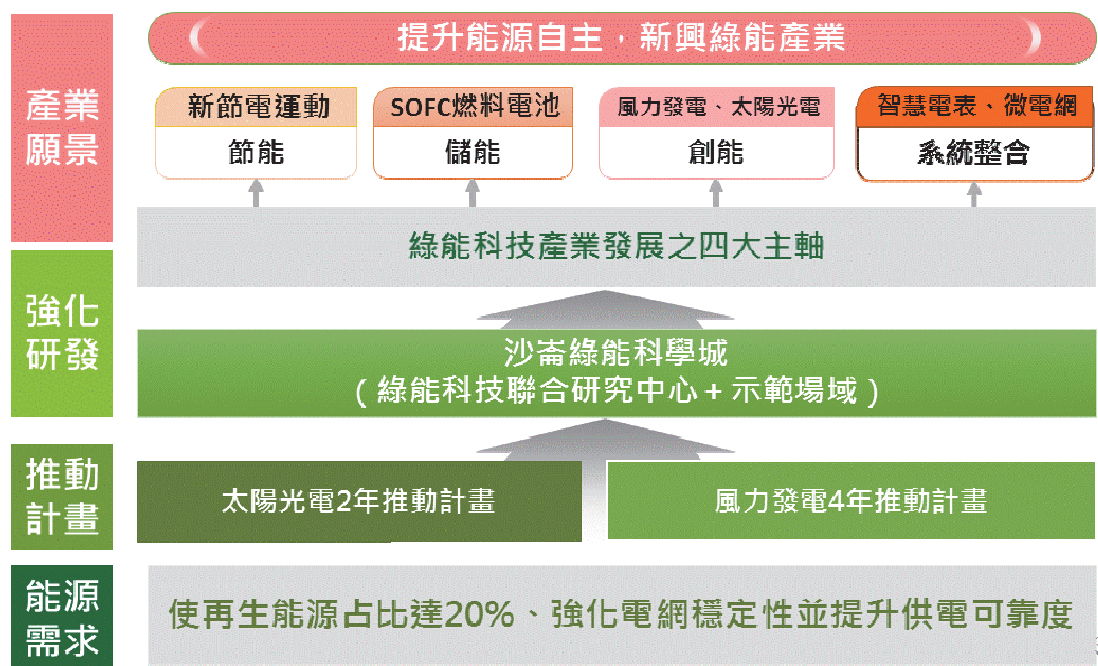


圖1.1.1 綠能產業策略－綠能科技產業推動方案

四、生醫產業創新推動方案

因應全球高齡化趨勢，為推動我國生醫產業發展，政府推動「生醫產業創新推動方案」，未來四年將打造完善「人才、資金、智財、法規、資源、選題」生態體系，整合在地創新聚落，連結國際市場資源，推動特色重點產業(包含發展利基精準醫學、國際級特色診所聚落、健康福祉產業)，以促進生技產業發展，提升臺灣經濟與國人健康福祉。

(一)目標

1.總目標

藉由政府政策的導引，帶動我國新藥、創新醫材及健康福祉創新營運模式，使產值突破性成長，年成長率由現有6%提升至2025年9%，推升兆元產值之契機，建置臺灣成為亞太生醫研發生產重鎮。

2.106至109年目標

109年完善生醫研發生態體系，整合創新聚落，連結國際市場資源及人才培育。扶植新藥於國外上市至少10項、促

成高值醫材於國外上市至少40個、扶植健康服務旗艦品牌至少4個。

3.106年目標

推升國內生技醫藥產值達到5,008億元。

(二)推動策略與措施

1.106至109年重要策略與措施

- (1)完善生態體系：強化人才、資金、智財、法規、資源、選題六大構面，提升創新效能。
- (2)整合創新聚落：自南港由北至南，串接生技醫藥廊帶，包含生技園區、大學、醫學中心、臨床試驗聯盟，形成南港新藥研發聚落。此外，建構以新竹生醫園區為核心，結合學研及產業之創新醫材聚落；結合精密機械提升醫材價值，發展在地特色醫材；發展利基藥品，促成傳統製藥廠升級。
- (3)連結國際市場資源：運用醫學中心、資本市場成為亞太生醫研發產業重鎮；以現代化的蚊媒傳染病防疫策略為外交合作基礎之一，架構臺灣公衛醫療南進政策發展方向與相關生技產業發展跳板。
- (4)推動特色重點產業：統整產學研醫之研發量能，發展利基精準醫學；加強轉譯醫學與特色醫療，打造國際級特色診所聚落；運用商業服務模式，統整醫療體系、健保資料庫、專業醫療人員，及資通訊技術(ICT)與製造業能量，推動健康福祉產業。

2.106年推動重點

- (1)生技相關法案之修訂或制定(修正科學技術基本法、生技新藥產業發展條例、藥事法，制定國家藥物審查中心設置條例及醫療器材管理法)。
- (2)啟動生醫產業創新方案執行中心之運作。

(三)經費

各部會106年度預算共編列109.47億元。

五、國防產業

為推動國防自主，並結合「以經濟建構國防、以國防支援經濟」的政策方針，政府將國防產業列為五大產業創新研發計畫之一，以航太、船艦及資安三大產業為核心領域，發展國機國造、國艦國造及國防資安基礎防護，以整合民間產業能量，落實國防自主及國防產業振興。

(一)目標

1.總目標

- (1)結合產官學研能量，致力於現代化裝備研發、生產、維修，並藉工業合作機制爭取國外關鍵技術移轉，提升國內科技水準。
- (2)配合產業發展策略，積極轉化國防科技研發成果，以引領產業升級。
- (3)以國防需求深化研發能量，創造資安人才於新興應用領域發展機會，將資訊安全市場擴大為智慧安全產業。

2.106至109年目標

- (1)國機國造：完成新式高教機、先進初教機及下一代戰機相關產業上、中、下游供應鏈整合。
- (2)國艦國造：依作戰需求，循國內採購管道辦理潛艦國造第一階段合約設計、籌建獵雷艦、高效能艦艇後續量產、新型兩棲船運輸艦、快速布雷艇及新一代飛彈巡防艦合約設計。
- (3)國防資安：整建專責資電作戰部隊，統合國軍資源，並引進資安防護科技與機制，提升資通安全實力。

3.106年目標

- (1)國機國造：啟動新式高教機研製作業，促成相關產業上、中、下游供應鏈整合。
- (2)國艦國造：執行年度潛艦及獵雷艦等6型艦艇自主性籌建。
- (3)國防資安：強化國防資安基礎防護設備及編制人力。

(二)推動策略與措施

1.106至109年重要策略與措施

(1)國機國造

- 成立「專案管理產品整合團隊」，依計畫執行新式高教機、先進初教機及下一代戰機建造案相關作業，以國內合作生產為主，並引進國外關鍵技術。
- 以「臺灣航太產業A-Team 4.0」為新式高教機主要供應鏈；將飛機結構零組件生產及工具設計/製造外包予國內有意願且有能量之廠商。
- 107年啟動下一代戰機發動機研發，108年啟動先進初教機研製作業。

(2)國艦國造

- 105至108年執行潛艦國造之設計規劃。
- 水面艦部分進行合約設計及載臺建造，完成獵雷艦等6型艦艇建造案。

(3)國防資安

- 整建與強化資通安全基礎建設，建立多層次網路安全防護系統，並建置國軍資料中心。
- 跨域整合資安技術能量，培訓頂尖資安技術人才；建立資安人才議題策略研擬小組，協助資安人才養成。

(4)藉由產學合作，引導廠商投入國防產業試研製修及人才培訓，掌握國防產業設計、製造、測試及整體後勤支援之能力，建立國防產品標準系統驗證體制，並協助獲得外國認證，擴展海外市場。

2.106年推動重點

- (1)完成高教機構型確定及整體後勤支援籌建，透過合作生產或自主開發方式提高國內產業參與率、國內技術水平及產值。
- (2)執行潛艦及獵雷艦等6型艦艇籌建作業。
- (3)賡續建構強固、機動、彈性之資通基礎設施，並強化網路聯防成效。

- (4)透過系統性的專家訓練與實戰經驗，養成資安頂尖人才，提升我國資安防護能力與資安自主研發能量。
- (5)持續挹注科研預算，將科研成果移轉至民生技術應用，擴大智慧財產權之布局，並研議開發成果回流機制，俾使研發收益回流，再投入國防科技研發。

六、新農業創新推動方案(106至109年)

為因應人口結構改變、貿易自由化及跨領域科技整合，以及氣候變遷加劇影響區域農業生產，造成糧食供應不穩定及價格波動劇烈等趨勢，並回應國人關注之糧食安全、食品安全、強化農民及產業風險管理能力、綠色環保、資源效率再提升等議題，「新農業創新推動方案」透過建立農業新典範、建構農業安全體系及提升農業行銷能力等三大主軸，扭轉過去消極補貼的農業政策舊思維，建立強本革新新農業，促進農業永續發展。

(一)目標

1.總目標

打造幸福農民、安全農業、富裕農村的永續全民農業體系。

2.106至109年

- (1)提升糧食自給率達40%。
- (2)109年農業產值較104年增加434億元。
- (3)創造就業機會達37萬人次。
- (4)農產品海外新興市場出口占比達57%。

3.106年

- (1)提升農地使用效率轉(契)作面積達2萬2,000公頃。
- (2)完成100攤販售國產生鮮豬肉販售場所溫控鏈與環境改善、30輛屠體運輸車輛設置冷藏設施與10個屠宰場設置屠宰冷藏設施。
- (3)創造農業就業人次達9.2萬人。

(二)推動策略與措施

1.106至109年推動策略與措施

- (1)推動對地綠色給付：將現行稻穀保價收購與休耕補貼制度調整為對地直接給付，加速農業活化。
- (2)穩定農民收益：增加專業農所得、照顧老農福利，推動農業保險立法，安定農業生產與農民生活。
- (3)提升畜禽產業競爭力：提升國產生鮮豬肉品質及安全，輔導養豬場設置沼氣發電設備(施)，撲滅口蹄疫及降低禽流感。
- (4)推廣友善環境耕作：減少化學資材之使用，推廣生物防治法，加速擴大友善耕作面積。
- (5)農業資源永續利用：進行農業及農地資源盤查；改善農業缺工及推動新農民培育計畫；推動漁業保育、環境永續、強化遠洋漁業管理，遵守國際漁業規範，以維護永續安穩的漁業資源環境。
- (6)科技創新強勢出擊：運用跨域前瞻科技，提升生產體系抗逆境能力，強化自動化/智慧化機械設備研發及應用，發展創新節能循環農業。
- (7)提升糧食安全：推動大糧倉計畫，提高糧食自給率。
- (8)確保農產品安全：執行食安五環，國產食材納入國中小學校午餐，以及建立產銷履歷、與國際標章制度接軌，建立消費者可信任標章制度。
- (9)增加農產品內外銷多元通路：建構現代化物流及交易體系，推動新南向農業，成立臺灣國際農業開發(股)公司。
- (10)提高農業附加價值：強化輔導生產專業區及推動農業中衛體系，建構區域加工專區，開創六級化產業。

2.106年推動重點

- (1)擴大試辦稻作直接給付鄉鎮數及推廣稻米契作集團產區，創新開辦有機與友善農業環境補貼措施。
- (2)協助養豬場提升廢水處理或再利用效能，並輔導業者設置沼氣發電相關設備與設施。
- (3)辦理傳統市場生鮮豬肉販賣場所衛生與環境之示範改

- 善，建置大型溫控貯存庫，穩定蔬果加工原料供應量。
- (4)進行農業及農地資源盤查，明定應維護農地總量，並推動新農民培育計畫，充裕農業人才與人力。
 - (5)加速擴大安全農產品生產及產銷履歷農產品種植面積，調整標章農產品之補助項目及輔導措施。
 - (6)制定農業保險專法，實施農業災害保險、收入保險。
 - (7)結合既有農業科技實力，強化省工、節能之自動化機械設備研發及應用，發展創能、節能之循環農業。
 - (8)輔導臺灣國際農業開發(股)公司，與國外市場通路建立多元合作關係。

(三)經費

106至109年分別編列215.9億元、366.3億元、321.1億元、326.7億元。

七、循環經濟

為走向循環經濟時代，將廢棄物轉換為再生資源，政府將推動「全國循環專區試點暨新材料循環產業園區申請設置計畫」，分別落實「全國循環專區試點計畫」(能資源整合)及「新材料循環產業園區申請設置計畫」(循環園區)，並發展可接軌五+二產業創新方案之綠色創新材料(新材料)，以強化循環經濟與產業發展之結合。

(一)目標

1.總目標：推動國內循環經濟以利產業永續發展。

2.106至113年目標

- (1)「全國循環專區試點計畫」：至109年，興建區域能源供應中心1座、廢棄物資源循環利用中心1座，以及規劃設計區域水資源回收中心1座；提升重點區域能資源循環利用率2%，減少廢棄物焚化及掩埋量能3%。
- (2)「新材料循環產業園區申請設置計畫」：本分項計畫計畫期程為106-113年，至109年將完成大部分之大林蒲遷村工作(預計110年完成)，報編完成新材料循環產業園區(預計109年年中完成)，推動國內循環經濟之發展且優化高雄產

業空間。

(3)綠色創新材料：每年協助業者投入試量產研發2案。

3.106年目標

(1)「全國循環專區試點計畫」：完成「能源供應及資源循環利用中心」設廠可行性及環評分析設廠之選址、可行性分析及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

(2)「新材料循環產業園區申請設置計畫」：委託高雄市政府辦理新材料循環產業園區之用地取得-大林蒲遷村先期調查及評估作業。

(3)綠色創新材料：協助業者投入試量產研發2案。

(二)推動策略與措施

1.106至113年

(1)「全國循環專區試點計畫」：辦理區域能資源循環利用中心規劃評估及設置，研析建立循環園區評估指標及資訊交易平臺，推動循環經濟產品應用研究，以及辦理循環園區宣導推廣。

(2)「新材料循環產業園區申請設置計畫」：於107-109年園區報編階段將成立跨部門平臺，促進園區報編計畫收斂與進行，並主動自願進行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加速開發期程；於106-110年辦理土地取得之大林蒲遷村計畫時將借鏡紅毛港遷村案之經驗、設置工作小組凝聚政策共識與推動遷村執行，並建立公正公開之補償審議機制以避免相關爭議。

(3)綠色創新材料：深化產政學研合作研發投入，推動上下游產業聯盟，發展「高值新材料」及「環保低碳新材料」。

2.106年

(1)「全國循環專區試點計畫」：主要辦理能源供應及資源循環利用中心設廠可行性及環評分析設置位置、廠內配置等及設廠可行性分析；建立循環園區評估指標及資訊交易平臺，選定符合指標規定之工業區2座，進行示範推廣；進

行1種再生產品進行工程試鋪應用研究調查，研訂品質規範。

(2)「新材料循環產業園區申請設置計畫」：將委託高雄市政府辦理新材料循環產業園區之用地取得-大林蒲遷村先期調查及評估作業，作業著重於用地基本資料調查與地方民意溝通與遷村意願、方案等普(調)查。

(3)綠色創新材料：建構自主試量產技術，加速轉化石化大宗、過剩、副產物等原料，達成替代進口或補足產業鏈材料缺口。

八、晶片設計與半導體產業推動方案(106至109年)

為因應物聯網世代之軟硬整合研發趨勢，期許我國面對多元科技應用需求，建立虛擬整合、彈性因應之產官學研互動環境，「晶片設計與半導體產業推動方案」將以四年期推動建構異質、跨業之高科技生態體系，形成適於育成創新創業、激發新興應用之高科技基礎環境。本方案將以技術、環境和人才為三大主軸，輔以前瞻科技、國際合作及在地鏈結等三大連結思維，配合重要國家科技政策推動方案，針對特定領域戮力自主研發與能量強化，以作為執行相關方案和孵育未來科技之基石，促成我國高科技產學研環境達落實垂直鏈結、軟硬整合，培植易於轉型、升級之堅實產業體質。

(一)目標

1.總目標

- (1)因應發展多元智慧應用之需求，以打造有利產業創新的半導體電子生態圈為整體方案願景。
- (2)以打造智慧應用磐石、孵育實作創新環境、培植多元應用人才，做為技術面、環境面和人才面之主軸目標。
- (3)配合重要國家科技政策推動方案，推動相關晶片設計與半導體領域之垂直整合、自主研發，並強化跨方案之連結性、緊密性和整體性，以期共同推動我國科技之全面發展。

2.106至109年目標

- (1)推動下世代通訊技術之5G Small Cell 自主性晶片研發與

商用化

- (2)推動智慧機械相關應用之整合運算、感測與通訊之單晶片/模組之自主研發與商用化
- (3)推動物聯網相關應用之系統級、產品級與節點級之單晶片/模組之自主研發與商用化
- (4)推動多元化之開發板應用於綠能、新農業、電子生醫及新一代資通科技應用之試煉
- (5)推動人工智慧(Artificial Intelligence)領域之晶片及相關元件研發與設計能量
- (6)推動跨產業、業者與國家之特定智慧應用領域之聯盟，建立虛擬垂直產業生態鏈
- (7)推動電子實作教育課程，培育下一代學生應用資訊科技與電子晶片之基礎整合能力

3.106年目標

籌組特定應用領域之跨產業、跨產學研及海內外業者之研發聯盟，研議相關應用晶片方案之研發機制與合作模式，評選具亮點、可商用化之行動計畫。

(二)推動策略與措施

1.106至109年重要策略與措施

- (1)連接在地：建構產學研創新育成機制，打造彈性創業生態圈。
- (2)連接未來：因應未來十年科技應用，建構單晶片/模組孵育池。
- (3)連結國際：鬆綁法規限制與海外投資，創造國際合作與商機。

2.106年推動重點

- (1)技術面－特定尖端技術研發：我國亟需快速佈局先進製程、系統級整合、感測器、次世代記憶體等先進領域，以期快速跨入物聯網軟硬整合領域。
- (2)技術面－建立國際合作機制：面對科技多元化革命所帶來

的超快變化，須藉我國科技基礎形成類垂直整合產業環境，並以我國高科技產業優勢透過國際合作以借重海外能量共同研發。

- (3)環境面－優化產業創新環境：持續優化產業發展環境，商議鬆綁海內外相關投資法規、提供穩定水電供應之完善基礎環境等產業扶持政策。
- (4)環境面－推動產學研鏈結：激勵產學研之間的異質整合以及產業之間的跨業合作，協助引導產學研、上下游業者及同業競爭者得以緊密連結，以促成整體科技環境的跨域、跨業整合。
- (5)人才面－國內跨域人才培育：持續優化人才培訓環境以因應軟硬整合研發，發展多元化培訓方案與培訓網絡，培育新興應用跨域人才。
- (6)人才面－協助海外人才延攬：發展更多元人才激勵措施，接軌國際培訓網絡，以協助業者進行海外人才延攬與留用。

(三)經費

為積極落實本方案之推動，各部會將依本方案之具體措施，擬定重點工作，相關年度預算亦將配合本案滾動檢討，核實編列，有效使用。

第二節 數位經濟發展

為建立產業創新之堅實發展基礎，政府規劃推動「數位國家・創新經濟發展方案」，未來四年將積極建構數位創新之基礎環境，並營造友善法制環境、培育跨域數位人才、研發先進數位科技等鞏固數位國家基磐之配套措施，進而打造優質的數位國家創新經濟生態環境，作為產業創新發展之重要基礎。唯有在優質的創新生態環境中，才能帶動綠能、國防、智慧機械、生技醫藥、亞洲・矽谷、新農業、新材料循環等產業創新之發展。本方案在打造我國發展產業創新之基礎，並加強與產業創新應用之銜接，以達成我國「發展活躍網路社會、推進高值創新經濟、開拓富裕數位國土」之發展願景。

一、目標

(一)總目標

- 1.強化數位建設，成為創新驅動國家。
- 2.城鄉平衡發展，國民享有安康生活。
- 3.推動民眾有感之開放政府智慧治理。
- 4.保障數位人權，發展活躍網路社會。
- 5.產業導入數位創新，揚昇數位經濟價值。

(二)106至109年目標

1.創新數位經濟

- (1)至109年，數位經濟佔GDP比率從20.5%(規模3.3兆元)成長至25.2%(規模4.8兆元)。
- (2)至109年，數位經濟(軟體部分)產值從0.9兆元成長到1.7兆元，成長1倍。

2.活躍網路社會

- (1)至109年，民眾數位生活服務使用普及率達60%。
- (2)至109年，資訊國力排名進入全球前12名。

3.優勢寬頻環境

- (1)至109年，寬頻服務比目前100Mbps快10倍達1Gbps，服務涵蓋率達90%。

(2)至109年，弱勢家戶保障頻寬10Mbps。

二、推動策略與措施

(一)建構有利數位創新之基礎環境

- 1.建構超寬頻雲端基礎建設。
- 2.打造安全可信賴應用環境。
- 3.發展公平競爭市場，推動前瞻頻譜政策。

(二)鞏固基磐配套措施

- 1.營造友善法制環境：強化數位匯流、資訊安全、數位人才、智財保護、數位人權、個資隱私、企業設立與營運、產業創新及其他相關法制議題之法規調適，主管機關將儘速完成「數位通訊傳播法」及「電信法」修正草案。
- 2.培育跨域數位人才：以扎根中小學資訊教育、匯集跨國數位人才、普及國民數位技能、強化數位專業人才與擴大跨域數位人才培育等為重點推動項目，期能全面強化國民的數位素養，充裕產業及社會發展所需之數位專業人員，並且形成國際化的數位創新生態圈。
- 3.研發先進數位科技：加強產學研鏈結，基於開放創新的研發模式，積極研發5G寬頻、資通安全、內容創新、智慧運用、智慧聯網、無人載具等先進數位科技，以滿足我國產業與智慧城市發展的長期需求，並且具備充分的國際競爭力。

(三)加速數位經濟發展

- 1.發展創新運用：
 - (1)激勵數位創新應用：活絡大數據資料交易市場，發展資料經濟增值服務；運用文化創意及智慧聯網科技，發展虛實整合新興應用，加速內容創新及數位創意產業發展。
 - (2)帶動跨業數位創新：透過軟硬整合之數位創新生態體系，加強跨業合作，協助各產業開發數位創新應用與強化企業數位經營能力，促成我國各產業加速轉型升級，進而擴大數位經濟發展。
 - (3)加速推動政府創新採購：重視導入開放標準及開放格式於

創新採購案。

- (4)營造數位創新應用商業化發展之友善環境：降低寬頻使用及網站代管成本，並且建立有效獎勵與輔導機制。

2.拓展數位商務：

- (1)強化數位商務產業之國際拓展機制：整合臺灣產業鏈，發展國際拓展旗艦團隊；接軌美國矽谷、臺灣、亞太數位創新生態體系，發展全球策略合作夥伴關係；推動數位商務產業新南向發展。

- (2)健全數位商務產業發展環境：促成跨業合作，健全數位商務產業創新生態體系；充裕資金挹注，強化企業跨境經營能力，培養國際級旗艦公司。

- (3)提升國民個人消費支出使用電子支付及行動支付。

- 3.支持產業創新：將設立新型態產學研鏈結中心，接軌資通訊產業優勢資源，以串連國內創新資源，加強後育成輔導與彈性實證機制，完善資金協助，接軌國際創新資源。

- (四)打造服務型數位政府、推動開放治理：開發政府資訊之開放應用程式介面(Open API)，建構需求導向之一站式智慧雲端政府服務。

- 1.落實各級政府資料治理，積極開放政府資料；建立政府與民間合作機制，發展資料加值運用。

- 2.強化相關部會及地方政府數位治理體制與職能；完備資通安全管理、數位治理等相關法制。

(五)發展平等、活躍網路社會

- 1.弱勢寬頻近用：推動保障社會弱勢享有寬頻近用機會之相關配套措施。

- 2.落實參與式民主：運用公民科技，深化公共政策多元溝通、網實整合及全民協作機制。

- 3.多元國際合作：結合政府資源、產業界及民間社群，開拓數位科技、數位治理與數位經濟之多元國際合作關係。

- 4.普及偏鄉與離島數位建設：促進偏鄉、離島、中小企業與微

型企業數位應用發展；保障城鄉與社會階層平等之數位發展機會。

5.完備數位人權之法制基礎，提供國民之公平數位發展機會。

(六)建設永續、智慧城鄉

1.運用智慧聯網科技，建構國民優質生活空間。

2.推動智慧城鄉區域聯合治理與建設。

3.運用在地產學研科技創新生態體系，協助地方政府規劃與推動智慧城鄉建設。

第三節 專業人才延攬

各國競逐人才、企業挖角日趨嚴重，國內企業人才與技術皆面臨流失問題，積極主動延攬國際人才為刻不容緩的工作。為吸引國際人才來臺及留臺，政府將推動「完善我國留才環境方案」，由簽證、工作、國際生活等七大面向，研提改革策略，並制定外國專業人才專法，規劃提供外國人在臺境內從事專業工作及尋職等相關特別許可，以期建構友善留才環境，加強外籍人才來臺及留臺之誘因。

一、目標

- (一)106至109年目標：藉由相關法規鬆綁及行政配套措施，營造友善且便利的生活環境，並提升外籍專業人士來臺工作誘因。
- (二)106年目標：推動外國專業人才專法，改善外國專業人才在臺的居留、保險、退休、入籍、稅賦等相關待遇。

二、推動策略與措施

(一)106至109年重要策略與措施

- 1.簽證相關改革策略：簡化外籍人才來臺驗證手續及申辦程序，針對各類人才研議核發特殊簽證，增加外籍人才尋職及就業之彈性。
- 2.工作相關改革策略：協助國際人才及其配偶在臺工作及尋職、強化外籍人才就業媒合服務與諮詢，並鬆綁外國藝術家在臺工作限制。
- 3.居留相關改革策略：鬆綁外籍人才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居留規定，增加外籍人才在臺永久居留誘因。
- 4.金融相關改革策略：協助外籍人士及新創業者申辦金融服務，強化網路銀行使用介面、功能及英語服務，提升外籍人才來臺創業之意願。
- 5.稅務相關改革策略：研議具國際競爭力之租稅政策，強化吸引外籍人才來臺及留臺工作誘因。
- 6.保險相關改革策略：鬆綁健保納保等待期之規定，提高外籍

人士退休保障。

7.生活環境相關改革策略：推動各項友善措施，營造國際化生活環境。

(二)106年推動重點

- 1.研議核發外國畢業生來臺實習簽證、國際高階人才來臺尋職簽證及就業金卡等。
- 2.研議針對外國特定專業人才，給予特定期間之工作許可及居留許可，鼓勵渠等來臺工作並留臺。
- 3.針對外國特定專業人才之直系尊親屬，研議核發探親停留簽證。
- 4.研議取得永久居留之外國專業人士，其成年子女符合延長居留條件者，得申請個人工作許可。
- 5.研議取得永久居留權之外國專業人士，其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得隨同申請永久居留之規定。
- 6.規劃建置「外籍白領人士線上申辦平台」，簡化外籍人才來臺之各項申辦程序。
- 7.檢視外僑居留證適用範圍，改善其使用所面臨之各類界面問題，將外僑居留證視為與護照同等效力之身分證明文件，提升外籍人士在臺生活便利性。
- 8.精進現行金融服務，協助外籍新創業者申辦貸款及改善一般外籍人士申辦信用卡遭遇之困難。
- 9.研議具國際競爭力之租稅政策，對於我國所需之外國特定專業人才，給予來臺工作薪資所得稅優惠。
- 10.研議鬆綁僑外生、外籍人才之配偶與子女納入健保須等待6個月之限制。
- 11.研擬「歸化國籍之高級專業人才認定標準」。

第四節 產學研連結

在全球化競爭的時代，知識創新是啟動產業升級引擎的金鑰，學研機構的研發能量能否無縫接軌順利擴散至產業界，將成為影響一國經濟實力的重要關鍵。有鑒於此，未來四年政府將積極推動產學研價值創造、新型態產學研鏈結，及產學育成加速卓越等相關計畫，深化學界、業界及研究法人之夥伴關係，共構產學研創新生態體系，引導育成中心轉型升級，提升創新創業動能；同時，落實專業人才培訓及能力鑑定，培育未來產業所需關鍵人才，以前瞻視野引領產業創新，帶動產業轉型升級。

一、目標

(一)106至109年目標

- 1.補充產業關鍵人才1萬500人；提升產業人才素質3萬8,500人次。
- 2.至109年，推動學界研發成果結合業界或法人技術，共同衍生新創事業至少30件，促成產學研旗艦團隊至少3件。
- 3.至109年，成立至少3個產學研鏈結中心，並執行至少40件價創計畫，累計成立至少15個新創公司或技術移轉案。
- 4.至109年，培育企業至少6,000家，其中新創企業逾5成以上。
- 5.至109年，促成產學合作，協助企業運用學研機構資源，取得專利及技轉至少400件以上。

(二)106年目標

- 1.補充產業關鍵人才2,000人；提升人才素質9,000人次。
- 2.推動學界研發成果結合業界或法人技術，共同衍生新創事業至少7件，促成產學研旗艦團隊至少1件。
- 3.成立新型態產學研鏈結示範中心，並補助至少20件價創計畫之執行。
- 4.培育企業1,800家，其中新創企業逾5成以上。
- 5.促成產學合作，協助企業運用學研機構資源，取得專利及技轉至少125件以上。

二、推動策略與措施

(一)106至109年重要策略與措施

1.培育產業專業技術與創新研發人才

(1)推動教訓考用循環模式，強化產學訓合作與技術扎根。

(2)提升產業人才職能，養成專業人才。

2.建構產學研生態體系與知識移轉機制

(1)推動產學研價值創造計畫

－引導產學研共同創新創業，促進產業發展。

－連結產學研研發能量，共組旗艦研發團隊。

－推動研發法人結合產學能量，共同進行前瞻應用主題之國際級系統技術開發。

(2)推動新型態產學研鏈結試辦方案

－成立至少3個新型態產學研鏈結中心，執行約40個價創計畫。

－以五+二創新產業領域為主軸，推動產學研合作。

－新型態產學研鏈結中心定位為國家級的加速器，輔導價創團隊達成價值創建最大化。

(3)推動產學育成加速卓越計畫

－持續推動特色拔尖，引導育成中心轉型升級。

－強化跨界資源整合，擴大資源投入綜效，建構完善的創新創業育成生態圈。

3.友善環境與法規鬆綁

(1)串連上游學研與下游產業之研發能量，支援重點產業技術發展。

(2)鬆綁研發成果運用相關限制，加速研發成果運用及技術擴散。

(3)活絡產學合作研發及人才流通，提升創新創業動能。

(二)106年推動重點

1.培育產業專業技術與創新研發人才

(1)辦理五大創新產業相關專業人才培訓及能力鑑定。

(2)推動產業人才扎根及技師培育。

2.建構產學研生態體系與知識移轉機制

(1)推動產學研價值創造計畫

- 深度推廣計畫至大專校院，提供個案申請諮詢。
- 提升科專補助誘因，滾動調整計畫機制。

(2)推動新型態產學研鏈結試辦方案

- 成立新型態產學研鏈結示範中心，輔導價創計畫團隊。
- 持續徵求價創計畫，發掘具潛力之案源。

(3)推動產學育成加速卓越計畫

- 串聯部會資源，強化與地方產業之連結。
- 持續精進育成中心特色，轉化技術成就為經濟效益。
- 藉由產學合作成果，深化教師實務教學經驗，培育產業需求人才。

3.完善環境與法規鬆綁

(1)推動產業導向的創新產學合作模式，引導國內企業進行長期之技術研發。

(2)賡續鬆綁產學合作的補助策略，加速研發成果運用及技術擴散。

(3)配合創新研發計畫，輔導新創團隊與矽谷接軌。

三、經費

為積極落實本策略之推動，相關部會將依各計畫具體措施及重點工作項目，核實編列年度預算，並配合計畫滾動調整，以發揮政府資源效益。

(一)新型態產學研鏈結試辦方案

1.106年度預算計15億元，包括成立新型態產學研鏈結示範中心並補助價創計畫之執行。

2.107至109年度經費視相關年度預算滾動修正編列。

(二)科技部相關計畫：106年度預算共編列產學研合作經費15.4億元，後續年度將依計畫需求，核實編列。

第五節 創新金融發展

為推動金融產業發展，同時鼓勵創新產業發展及增加就業機會，政府推動「金融挺實體經濟政策專案」，從資金供應、財務調研、軟硬設施等面向提供動力，期望透過金融業的專業與資源，提供符合需求與便捷的金融協助，對產業創新轉型及增加在地就業等發揮更多功能，並帶動金融業務成長，形成正面的良性循環。

一、目標

(一)總目標

- 1.以「挺產業、挺創業、挺創新、挺就業」，達成促進總體經濟發展之目的。
- 2.整合金融機構與金融周邊機構之資源，並與相關部會協商合作，達成「促進產業發展」、「協助青年創業」、「支持創新事業」、「創造就業機會」之政策目標。
- 3.建構「金融推升總體經濟發展，產業帶動金融業務成長」之發展模式。

(二)106至109年目標

- 1.「獎勵本國銀行辦理新創重點產業放款方案」第一期實施期間為105年10月1日~106年12月31日(計15個月)，目標值為在經濟成長率符合行政院主計總處預期正數情形下，本國銀行對新創重點產業放款增加新臺幣1,800億元。第二期實施期間為107年1月1日~107年12月31日(計12個月)，目標值將依第一期執行情況再行擬訂。
- 2.每年檢討修正1項法令規定，擴大金融保險機構業務範圍或提升資金運用效率。
- 3.完成金融網路危機處理中心(FS-CERT)與金融資安中心(F-ISAC)之建置。

(三)106年目標

- 1.完成港澳地區提款卡可於國內跨境提款服務之系統建置。
- 2.編製企業社會責任(CSR)指數，導引企業對社會責任之投資。

- 3.鼓勵保險公司積極研發金融科技(FinTech)及大數據應用之創新金融保險商品，並由保險公司依保險商品送審程序送審，送審件數至少2件。
- 4.鼓勵5家金融業者投入分散式帳冊技術之應用研發，周邊單位與業者共同研發區塊鏈技術應用。

二、推動策略與措施

(一)106至109年發展策略

1.多元資金供應

- (1)促進投資：協助新創事業取得資本性資金，讓年輕人將創意變為創業；編製企業社會責任(CSR)指數，以引導社會責任投資；推動強制上市櫃公司股東會使用電子投票。
 - (2)提供融資：為鼓勵本國銀行在兼顧風險原則下，對新創重點產業積極辦理授信，訂定「獎勵本國銀行辦理新創重點產業放款方案」，預計至106年12月31日止，再增加放款1,800億元。此外，傳統上銀行放款只能收取利息，新創事業及中小企業或因新創階段或因規模小，風險相對較高，銀行得以附帶收益條款，分享未來營運成果之方式辦理融資(不涉及認股權)，以提高銀行放款之誘因。
 - (3)數位化金融商業模式：金管會已擬訂金融科技發展推動計畫，包括擴大行動支付之運用與創新，將採滾動式檢討，並提高國內商家行動支付端末設備之普及率，推動便捷行動支付服務通路；鼓勵保險業者開發金融科技(FinTech)大數據應用之創新商品，如開發設計具外溢效果之健康管理保險商品；打造數位化帳簿作業環境；建立身分識別服務中心，便利各項金融交易之進行。
- #### 2.財務調研：財務諮詢面向將由金融研訓院結合金融業資深人才成立創業財務輔導平台，提供各新創事業創業初期之基本財務諮詢，提升其成功創業之機會，同時，鼓勵銀行設置相關產業融資諮詢窗口。在運用大數據資料面向，協助企業及創業者掌握產業動態、市場趨勢、行銷運用及風險管理。

3.軟硬體協助

- (1)在軟體支援面向，將善用人力建立金融業師平台；並與教育部合作，規劃產學合作，鼓勵上市(櫃)公司(含金融業)提供大專院校學生於企業內部實習及畢業延攬就業之機會。
- (2)在硬體支援面向，將運用金融總會金融科技發展基金，擴大金融科技創新基地，積極與現有創業園區、創新育成中心及金融機構等合作，提供創業者交流。

(二)106年推動重點

1.多元資金供應

- (1)促進投資：鼓勵辦理高齡者安養信託；編製企業社會責任(CSR)指數；推動強制上市(櫃)公司股東會使用電子投票；推動發展臺灣資產管理業務；推動臺灣期貨市場商品多元化發展；檢討保險業清償能力制度，研議保險業風險資本額制度納入國內股票逆景氣循環機制之可行性；在兼顧資金運用之監理強度及其安全與效益前提下，檢討保險業資金運用相關法令規定，增加資金運用管道及提升資金運用效率；推動我國發展綠色金融，引導資金流入對於環境友好的實體產業；推動定期定額購買股票及ETF。
- (2)提供融資：獎勵本國銀行辦理新創重點產業放款；鼓勵本國銀行辦理附帶收益融資。
- (3)數位金融商業模式：督促財金公司於106年完成「港澳地區銀通會員提款卡於國內跨境提款服務」之系統建置；鼓勵金融業者研發創新金融商品及服務機制；鼓勵產業、學界、研究機構及金融周邊單位共同研發國內金融分散式帳冊技術之應用；規劃建立金融科技創新實驗機制。

2.財務調研及軟硬體協助

- (1)金融科技產學推廣：與合作之教育單位(例如：職業訓練機構、大學院校、育成中心)，共同舉辦金融科技創新推廣說明會，以提供國內金融從業人員，與對金融科技具興

趣之人才，關於金融科技產業趨勢及資訊。

(2)技術研發交流：針對金融科技創新主題，與大學院校相關系所，進行技術研發與應用交流。

三、經費

建立金融資安資訊分享與分析中心：106年度由行政院資通安全處「加速政府資安防護建設計畫」項下編列預算補助5千萬元。

第六節 永續觀光發展

近年來國內觀光產業受到全球化、數位化、在地化的衝擊，傳統以「團客」為主的經營模式受到挑戰，中間仲介之旅行業需因應轉型；另為順應永續觀光及在地旅遊的世界風潮，政府將推動「Tourism 2020-臺灣永續觀光發展策略」，從短期以輔導產業轉型升級，長期以引導產業多元發展，藉由整合跨部會及地方資源，發揮臺灣獨有之觀光資源及產業優勢，以實現「亞洲旅遊重要目的地」之願景。

一、目標

(一)106至109年目標

預估109年創造觀光整體收入達9,505億元(含外匯收入5,105億元、國民旅遊消費4,000億元)。

(二)106年目標

- 1.吸引來臺旅客超過1,060萬人次，創造觀光外匯收入超過4,600億元。
- 2.帶動國民旅遊消費逾3,860億元；國家風景區到訪遊客人數達4,451萬人次，觀光商機達1,023億元。

二、推動策略與措施

(一)106至109年重要策略與措施

開拓多元市場，推動國民旅遊，輔導產業轉型，發展智慧及體驗觀光。

(二)106年推動重點

1.開拓多元市場

- (1)簡化來臺簽證，推廣特色產品，推動創新多元行銷等，開拓東協及南亞新興市場。
- (2)深化臺灣觀光品牌形象，開發具獨特性的在地旅遊行程，積極拓展日韓、港澳、歐美等成熟市場，提高重遊率。
- (3)提供獎勵優惠措施，營造友善接待環境，吸引會展獎旅(MICE)、郵輪、穆斯林及包機等主題客源。

- (4)鼓勵業者開發多元創新旅遊產品，朝分時、分區、分流發展，確保旅遊安全及品質；另鎖定上海、江蘇等華東地區陸客自由行市場城市，與航空業、網紅、旅遊達人等合作行銷，穩固大陸客源。
- (5)賡續優化外籍旅客購物退稅服務及輔導優質營業人加入特定營業人行列，營造友善便利之旅遊消費環境，強化我國觀光市場競爭力。
- (6)配合行銷各種國際賽會(如推動臺灣自行車節)，推動國際選手來臺參與賽事順道旅遊，以帶動國內觀光旅遊發展。

2.推動國民旅遊

- (1)擴大國民旅遊措施，輔導旅行業者開發國內精緻套裝行程，鼓勵機關企業團體等非假日出遊及在地深度旅遊。
- (2)輔導地方政府特色觀光，推動「臺灣觀光年曆」國際級活動，吸引國際旅客來臺旅遊。

3.輔導產業轉型：輔導陸客團接待業者轉型，強化觀光產業關鍵人才培育，加強導遊外語(韓、泰、越、印尼語)訓練；推動旅行業品牌化、國際化及電商化，並強化旅宿業評鑑機制等。

4.發展智慧觀光：強化觀光資訊平臺資料庫建置，作為觀光商務應用與加值的基礎。運用智慧科技及行動載具技術，推動智慧觀光計畫；推廣「臺灣好玩卡」，精進「臺灣好行」與「臺灣觀巴」服務品質，串連區域和周邊交通，以將國際旅客從北部擴大至中南部。建置「借問站」及擴大i-center，便利自由行旅客深入遊臺灣。

5.推廣體驗觀光

- (1)推動「跨域亮點及特色增值計畫(104-107年)」及「體驗觀光·點亮村落」示範計畫，輔導地方政府營造國際觀光遊憩亮點，發展地方旅遊亮點特色遊程；行銷部落特色節慶及民俗活動，積極推動部落觀光。
- (2)執行「重要觀光景點建設中程計畫(105-108年)」，加強

國家風景區基礎建設，營造高齡、無障礙等弱勢族群友善環境；另提升「核心景點」的旅遊服務品質，及拓展「副核心景點」引導遊客分流，帶動地方發展。

- (3)配合推動「亮點漁港計畫」，擇定重要漁作漁港，進行老舊碼頭改善、直銷中心整建等，以型塑漁港新亮點，推動漁港觀光。

第七節 完善財經法制

面對資通訊科技發展，所帶動相關產業之快速成長，以及創新創業之新趨勢，世界各國紛紛提出相關政策或調適相關法規以茲因應。為促進我國產業發展與經濟成長，並接軌國際法規，爰參考先進國家關注重點、業界建言與社群關切面向等，進行法規之調整與修訂，以營造良好之投資與經濟發展之環境。

一、目標

(一)106至109年目標

加速法規改革與創新，調適數位經濟時代需求之法規。

(二)106年目標

研修「公司法」、「外國人投資條例」等相關法規。

二、推動策略與措施

(一)106至109年重要策略與措施

- 1.資通訊安全與個人保護：完備資通安全管理法制、防範網路犯罪、強化智財權保護。
- 2.企業設立與營運：推動公司法制修正、簡化外國公司投資設立流程、推動公務機關採購創新產品。
- 3.數位資產與企業籌資：研議數位資產權利歸屬與登記、擴大新創事業資金來源。
- 4.數位人才培育與引進：調適勞動相關法制(遠距勞動)、發展遠距教育。
- 5.數位治理：開放網際網路(Open Internet)、調整數位匯流規範架構、研議對金融科技實施監理沙盒(Regulatory Sandbox)制度。
- 6.遠距醫療健康照護：推動遠距診療、遠距照護、網路販售藥品與醫材等。
- 7.電子商務：推動網路交易課稅、跨境消費紛爭解決機制。
- 8.金融科技服務：擴大行動支付服務之運用及創新、鼓勵銀行

與P2P網路借貸平台合作、鼓勵保險業者開發金融科技(FinTech)大數據應用之創新商品。

9.共享經濟：調適交通共享、房屋共享等相關法制。

10.智慧聯網：研議無人交通工具(無人機、無人車等)相關法制議題。

11.企業反貪腐與企業收賄：針對企業採購收取回扣、行賄等問題進行研議及提出因應做法。

12.吸引國際人才：為營造適合外籍人才生活環境，從簽證、工作、居留、金融、稅務及國際生活等面向推動法規調適。

(二)106年推動重點

1.推動「公司法」全盤修正，以因應社會需求及產業政策。

2.修正「外國人投資條例」，簡化外國公司投資設立流程。

3.修正「著作權法」，調整有形、無形利用權能，以及著作權合理使用規定。

4.研商「醫師法」或「醫療法」修正草案，以因應遠距醫療健康照護發展趨勢。

5.研修「民用航空法」，以因應無人機發展趨勢。

6.研擬「資通安全管理法」草案，以促進資通訊安全。

7.研修「科學技術基本法」，以鼓勵學校、法人釋出研發成果或專利，成立新公司或與新創事業合作。

8.建立跨境電子勞務課稅制度，促使國內、外銷售相同勞務業者公平競爭。

第二章 安心生活與公義社會

長期以來，臺灣經濟快速發展，惟成長的背後也衍生諸多社會問題亟待因應。為此，未來四年政府將致力創造安定社會的力量，積極推動社會住宅與都市更新，落實「食安五環」改革方案締造食品安心消費環境，推動「長期照顧十年計畫2.0」及「活躍老化」理念強化高齡友善環境，建構永續年金制度保障老年經濟安全，並完善社會安全網，加強弱勢照顧及治安維護。此外，為提升民眾生活福祉，政府更將完備醫療健康與運動環境，促進青年、中高齡及婦女就業，落實友善托育，並追求社會和解，積極促進轉型正義；期透過各項福國利民措施，實現公平正義，使人人都能獲得平等的尊重、溫馨的關懷與必要的保障，促進社會凝聚與包容。

第一節 營造安心家園

為解決高房價、高空屋率、高自有率、社會住宅短缺，以及震災引發住宅結構耐震能力等問題，未來四年政府將興辦社會住宅，推動都市更新發展計畫，主導都市更新與區域再發展，並將積極促進不動產交易管理制度，以及租賃市場之健全發展；推動安家固園計畫，針對私有老舊建築物進行耐震安檢，獎勵居家改造，優化居住空間，以提升居住品質，打造宜居環境，維護居住權益。

一、保障民眾居住權益

為落實居住正義，並因應震災引發社會大眾關注住宅結構耐震能力等問題，將以興建與包租代管的供給方案，推動只租不售的社會住宅，透過都市更新，改善國人居住環境品質，另就88年12月31日前申請建照之私有老舊建築物，鼓勵民眾全面進行耐震安檢，以提高老舊建築物耐震能力，並鼓勵危險建築物及老舊耐震能力不足之建築物加速重建，保障民眾居住安全及權益。

(一)目標

1.106至109年目標

- (1)至109年達成8萬戶社會住宅(含政府直接興建及包租代管各4萬戶)，至113年達成20萬戶社會住宅(含政府直接興建12萬戶及包租代管8萬戶)。
- (2)至107年完成政府主導都市更新公告招商12案，輔導民間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核定實施50件。
- (3)至109年補助私有老舊住宅辦理耐震能力初步評估55萬1,000件、詳細評估2萬5,000件，補助土壤液化潛勢區防治改善措施40件。

2.106年目標

- (1)協助地方政府辦理2萬3,000戶社會住宅(含直接興建約1萬3,000戶及包租代管1萬戶)，以及社會住宅興建先期規劃計畫10件。
- (2)完成政府主導都市更新公告招商6案，輔導民間都更案核定實施25件。
- (3)補助私有老舊住宅辦理耐震能力初步評估10萬6,000件、詳細評估3,000件，補助土壤液化潛勢區防治改善措施8件。

(二)推動策略與措施

1.106至109年重要策略與措施

- (1)協助地方政府取得國有土地，推動包租代管，增加政府社會住宅政策供給面資源；提供資金與融資協助，降低財務負擔；成立社會住宅專責機構，輔助中央及地方政府執行住宅業務，以公有土地長期租用或無償撥用、融資平台、稅賦優惠、融資利息及非自償經費之補助等新措施，全力協助地方政府興建社會住宅。
- (2)政府主導都市更新，透過大面積、低度利用，且未符都市應有機能之國公有土地再開發利用，帶動區域再發展，同時結合民間力量，引進都市更新相關產業挹注資金及專業，共同推動都市再發展，提升城市競爭力，並藉以輔導壯大都市更新相關產業。

- (3)輔導耐震能力不足且有安全疑慮之建築物，得依都市更新程序及補助機制進行結構補強或重建，並推動高度土壤液化潛勢地區防治改善示範計畫，建立較高精度之土壤液化潛勢地圖，以提升建築物之耐震能力，降低土壤液化之風險。另透過補助措施，推動私有建築物耐震能力評估工作，協助民眾瞭解建築物之結構安全。
- (4)推動「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獎勵條例」草案立法，對危險建築物及達一定使用年限以上且經檢測有安全疑慮之建築物，輔導其得依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獎勵規定辦理，藉由建築容積獎勵、稅賦減免及政府提供工程資金貸款之保證等誘因，鼓勵建築物之所有權人儘速重建，以維護人民生命財產安全。

2.106年推動重點

- (1)協助直轄市、縣(市)政府取得國有土地，大幅降低地方政府取得社會住宅土地成本，推動包租代管106年度採試辦計畫，預估由6個直轄市試辦1萬戶，成立融資平台縮短地方政府洽談融資銀行之行政程序，就興辦社會住宅興建期間融資利息及營運期間之非自償性經費提供補助，降低直轄市、縣(市)政府財務負擔，另修訂「住宅法」增列成立住宅專責機構相關規定，以利推動社會住宅相關業務。
- (2)補助地方政府辦理都市更新地區先期評估規劃及周邊地區關聯性公共工程闢建等經費，另辦理「中央都市更新基金補助辦理自行實施更新辦法」教育研習會，加強民間增進都市更新之相關知識，俾利推動都市更新事業。
- (3)補助私有老舊住宅辦理耐震能力初步評估、詳細評估，補助土壤液化潛勢區防治改善措施。

(三)經費

為落實本策略之推動，將依推動策略及具體措施擬定各年度工作重點，相關年度經費亦將配合滾動式檢討，核實編列，有效使用，各配合計畫經費需求如下：

- 1.安家固園計畫：106至109年執行期間經費由行政院中央特別統籌分配款、中央都市更新基金、住宅基金、公務預算及房地合一稅等支應。本計畫滾動式檢討與修正，各年度計畫仍應報行政院核定，始得動支經費。
- 2.都市更新發展計畫：106至107年經費由中央都市更新基金支應，所需經費9億8,660萬元(106年度經費4億9,320萬元)。
- 3.社會住宅興辦計畫(草案)：106至113年執行期間經費由住宅基金支應。

二、健全不動產交易與管理制度

實價登錄制度自101年施行迄今累積資料量達一定規模，將在此基礎上規劃開發電腦大量估價模型並建置相關系統，建立科學化估價及土地價格監控制度，精進現行地價查估方式，減少人為主觀判定、估價結果過於粗略及偏離市場行情等缺失；另現行由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不動產買賣案件收取服務報酬標準，不符自由市場公平競爭原則，將推動不動產仲介經紀業服務報酬收取回歸市場機制，並提升不動產經紀人專業訓練機構團體之認可審查機制，辦理「不動產委託承購」及「不動產委託銷售」定型化契約之研訂(修)作業，逐步引導不動產市場健全發展。

(一)目標

1.106至109年目標

- (1)建立科學化查估課稅價格機制，合理評定稅基並研議房地合一估價，強化實價資料正確性，建立土地價格監控制度。
- (2)推動不動產仲介經紀業服務報酬回歸市場機制，並導正坊間不動產委託承購或銷售契約內容，確保消費者權益。
- (3)提升不動產經紀人專業訓練機構團體辦訓能力，維護專業品質。

2.106年目標

研修實價登錄制度精進相關法制作業及「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等相關法規修正之法制作業。

(二)推動策略與措施

1.106至109年重要策略與措施

- (1)精進實價登錄及地價查估制度，委外研究實價登錄資料庫與相關系統整合及房地分離方式等課題，以建立電腦大量估價模型及系統；利用房地合一稅資料開發查核輔助系統，強化實價登錄資料正確性；建置不動產交易資訊履歷及公布房地交易趨勢分析結果；研議簡化申報流程，縮短揭露期程並優化申報與查詢介面；商討稅價改革相關議題，建立中央地價控制點及全國地價等位。
- (2)研議推動修正「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相關規定，取消計收標準之規定，由仲介業者與消費者自行議定服務費額，促進服務報酬收取合理化。
- (3)推動「不動產經紀人專業訓練機構團體認可辦法」修正作業，提升不動產經紀人專業訓練機構團體辦訓能力。

2.106年推動重點

- (1)完成精進實價登錄制度相關法制作業及修正「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前置作業。
- (2)辦理精進實價登錄及地價查估制度計畫前置作業。
- (3)辦理「不動產經紀人專業訓練機構團體認可辦法」修正法制作業。
- (4)辦理不動產委託承購及銷售定型化契約暨其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法制作業。

第二節 強化食安管理

為建立民眾對食安之信心，重拾「美食王國」美名，未來四年將全力推動「食安五環」改革方案，並實施「食安新秩序-食安網絡計畫」，秉持「源頭控管」、「重建生產管理」、「加強查驗」、「加重惡意黑心廠商責任」及「全民監督食安」等原則，落實「從農場至餐桌」之食安管理，期創造食品安心消費環境。

一、目標

(一)總目標：加強食品安全把關，促進食品產業發展，建構民眾「買得安心，吃得放心」的優質食品安心消費環境。

(二)106至109年目標

1.第一環－源頭控管

(1)成立「毒物及化學物質局」，加強化學物質源頭管理。

(2)食安大數據分析風險預警，至少完成50項食品類別或產品分析。

2.第二環－重建生產管理

(1)食品業者關鍵業別實施生產管理制度達100%。

(2)傳統市場生鮮豬肉可追溯率達80%、市售散裝生鮮蛋品可追溯率達100%。

3.第三環－加強查驗：市售「高違規高風險高關注產品」之抽驗件數達5萬9,000件。

4.第四環－加重惡意黑心廠商責任：全面審視食安法令，加重廠商責任及裁罰標準。

5.第五環－全民監督食安：破除食安謠言，提供民眾正確資訊，刊登闢謠專區文章累計達260則。

(三)106年目標

1.第一環－源頭控管

(1)透過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機構，統籌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機制。

(2)食安大數據分析風險預警，至少完成10項食品類別或產品

分析。

2. 第二環－重建生產管理

(1) 食品業者關鍵業別實施生產管理制度達70%。

(2) 提升農產品經營業者參與產銷履歷驗證之能力。

3. 第三環－加強查驗：市售「高違規高風險高關注產品」之抽驗件數達1萬3,200件。

4. 第四環－加重惡意黑心廠商責任：強化運用食安裁罰標準，裁罰加權加重計算，最高可達3,000倍。

5. 第五環－全民監督食安：破除食安謠言，提供民眾正確資訊，刊登闢謠專區文章累計達155則。

二、推動策略與措施

(一) 106至109年重要策略與措施

1. 第一環－源頭控管

(1) 強化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推動化學物質登錄制度，加強食品相關之化學物質源頭管理。

(2) 強化農藥與動物用藥使用者管理。

(3) 強化風險物質檢驗技術研發。

(4) 精進風險因子偵測，落實食安大數據分析預警。

2. 第二環－重建生產管理

(1) 關鍵業別重建生產管理機制。

(2) 建構農產品經營業者參與產銷履歷驗證之能力。

(3) 推動食品產業優化，導入食品防護機制。

3. 第三環－加強查驗

(1) 擴大高風險農漁畜產品用藥監測。

(2) 強化高關注、高違規及高風險產品查驗與跨部會聯合稽查。

4. 第四環－加重惡意黑心廠商責任

(1) 全面審視食安法令，加重廠商責任及裁罰標準。

(2) 暢通檢警調政風聯繫合作管道，建置食安廉政平台。

5. 第五環－全民監督食安

- (1)強化食品資訊正確傳播。
- (2)跨機關整合食安服務專線，暢通消費者服務管道。
- (3)加強校園食安管理，督導地方政府落實學校午餐查核及輔導。

(二)106年推動重點

1.第一環－源頭控管

- (1)統籌規劃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機制。
- (2)強化農藥與動物用藥使用者管理。
- (3)強化風險物質檢驗技術研發。
- (4)精進風險因子偵測，落實食安大數據分析預警。

2.第二環－重建生產管理

- (1)關鍵業別重建生產管理機制。
- (2)辦理現行版與接軌版臺灣良好農業規範輔導人員等培訓課程。
- (3)推動食品產業優化，導入食品防護機制。

3.第三環－加強查驗

- (1)擴大高風險農漁畜產品用藥監測。
- (2)強化高關注、高違規及高風險產品查驗，及跨部會聯合稽查。

4.第四環－加重惡意黑心廠商責任

建置食品安全廉政平台，統籌中央及地方機關政風機構資源及人力。

5.第五環－全民監督食安

- (1)強化食品資訊正確傳播。
- (2)跨機關整合食安服務專線，暢通消費者服務管道。
- (3)落實校園食安三級管理及食材登錄機制。

第三節 推動長期照顧

為因應人口結構老化、減輕家庭照護負擔，並滿足失能失智人口增加所衍生的多元長照需求，政府推動「長期照顧十年計畫2.0」，未來四年政府一方面向前加速發展各類預防保健、健康促進等減緩失能之預防性措施，另方面則向後整合在宅安寧照顧、在宅醫療等服務，俾達成以服務使用者為中心的多元連續服務體系，提供優質、平價且普及的長照服務。

一、目標

(一)總目標

- 1.建立優質、平價、普及的長期照顧服務體系。
- 2.實現在地老化，提供從支持家庭、居家、社區到機構式照顧的多元連續服務，普及照顧服務體系。
- 3.銜接前端初級預防功能，預防保健、活力老化、減緩失能。
- 4.向後端提供多目標社區式支持服務，銜接在宅臨終安寧照顧。

(二)106至109年目標

- 1.緩和失能創新服務據點布建，預計補助1,000處據點，每年增加5%。
- 2.失智症社區服務發展計畫—106年預計設置26-50處，至109年完成設置368處失智症共同照護中心。
- 3.建置社區整體照顧體系—鼓勵各縣市政府結合民間服務提供單位設置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A級)、複合型服務中心(B級)、巷弄長照站(C級)，106年每一縣市皆投入辦理，至少結合50案參與試辦計畫，未來視試辦成效逐步推廣至全國。

(三)106年目標

- 1.緩和失能創新服務據點布建，預計補助1,000處據點。
- 2.建置失智症共同照護中心，預計布建26-50處。
- 3.建置社區整體照顧體系：每一縣市皆投入辦理，至少結合50案參與試辦計畫。

二、推動策略與措施

(一)106至109年重要策略與措施

- 1.推動以實證為基礎之預防或延緩失能創新服務，依失能者為需求導向，針對失能風險設計生活式、社區式之多元整合服務處方。
- 2.推動失智症社區服務發展計畫。
- 3.透過專案試辦計畫鼓勵資源豐沛地區發展整合式服務模式，鼓勵資源不足地區發展在地長期照顧服務資源，維繫原住民族文化與地理特色，並以培植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擴充複合型服務中心，以及廣設巷弄長照為策略，積極建置以社區為基礎之長照服務體系。

(二)106年推動重點

- 1.延緩及降低因老化過程所致疾病或失能，減少失能照顧年數、壓縮失能期間，提升生活品質。
- 2.失能者主動積極走入社區，以維持或增進失能者健康，達到活躍老化及延緩失能之目標。
- 3.普及失智症社區服務，建立社區失智共同照護網絡，提升照護服務品質與效能。
- 4.透過社區整體照顧體系試辦計畫，將各項服務規格化，建立標準化服務，促進民間服務單位共同投入長照服務。

三、經費

(一)106年各相關部會合計編列177.52億元，其中衛福部編列162.26億元、勞動部為2.78億元、教育部0.01億元及退輔會12.47億元。

(二)以指定稅作為長期照顧財源。優先以調高遺產稅及贈與稅稅率、菸酒稅菸品應徵稅額所增加之稅課收入，作為指定財源。俟長照財源需求增加之後，再考慮指定其他稅源，以維持長照財源之穩定。

第四節 落實年金改革

面對人口結構快速少子高齡化趨勢，現行各種職業年金面臨龐大財務壓力，年金改革已成永續發展與社會安全的關鍵。為確保年金制度永續發展，保障國人老年經濟安全，總統府已設置「國家年金改革委員會」，行政院亦成立「年金改革辦公室」，通盤檢討年金制度，以確保年金制度永續發展，並保障國人老年經濟安全。

一、目標

(一)106至109年目標

- 1.健全財務制度，永續發展社會保障。
- 2.拉近給付水準，俾利促進社會團結。
- 3.合理分擔保費，創造勞資政三贏。
- 4.局部整合制度，期使分立但保障一致。

(二)106年目標

完成年金改革修法草案，送立法院審議。

二、推動策略與措施

(一)106至109年重要策略與措施

推動修法，完成年金制度改革。

(二)106年推動重點

推動年金改革修法，預計於106年5月前將修法草案循行政院及考試院行政程序，送立法院審議。

第五節 確保社會安全

隨著人口與家庭結構轉變，以及全球化帶來的產業結構與經濟型態轉變之衝擊，傳統家庭支持與照顧功能逐漸弱化，連帶影響社會安定，政府將推動建構區域型家庭(社會)福利服務計畫、防治家庭暴力安全網計畫等，整合各界資源，強化福利救助、就學就業、社會工作、防治家庭暴力等社會安全網絡，並建構無縫接軌的多元照顧模式，確保弱勢對象獲得必要之協助與支持。同時，面對組織化、國際化等犯罪趨勢，政府亦應擴大社會治安維護的強度與涵蓋面，全力打擊詐欺犯罪，辦理全國(同步)查緝毒品專案行動，強化毒物管制、查緝及邊境管理，阻斷毒品來源，並統合毒品防制專責人力，壓抑毒品犯罪生存空間，讓人民受到最好的保護，建構安全無虞的社會生活環境。

一、強化社會安全網，擴大弱勢照顧

隨著社經環境變遷，不穩定就業型態、低薪工作、失業及貧富差距擴大等問題日趨嚴重，各種弱勢對象的福利需求日漸多元，強化社會安全網已刻不容緩。為此，政府將積極普及區域福利服務及社區互助網絡，強化積極性及預防性福利服務，建構安全且不虞匱乏之生活環境，確保弱勢族群皆能獲得妥善照顧。

(一)目標

1.總目標

- (1)普及區域型福利服務網絡，平衡區域福利資源落差。
- (2)發展在地化兒少照顧及社區關懷服務，建構社區互助及預防機制。
- (3)強化積極性及預防性福利服務，綿密家庭支持服務網絡，並布建綿密身心障礙者在地服務資源及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老化照顧專區服務資源。
- (4)擴大弱勢照顧與保護，強化社會福利及保護網絡。

2.106至109年目標

- (1)輔導設置區域型家庭(社會)福利服務中心，提供單一窗口服務管道，106至109年分別設置120處、125處、130處、

135處。

- (2)設置在地化兒少照顧及社區關懷服務據點，106至109年預計分別設置122處、165處、210處、250處。
- (3)布建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老化照顧專區服務資源，106至109年分別新增設置795床、240床、240床、240床。
- (4)至109年，兒保及性別暴力案件前一年度結案後當年度再被通報率下降至10%。

3.106年目標

- (1)輔導完成設置區域型家庭(社會)福利服務中心120處。
- (2)輔導設置在地化兒少照顧及社區關懷服務據點122處。
- (3)布建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老化照顧專區服務資源，106年預定新增795床。
- (4)兒少保護及性別暴力案件前一年度結案後當年度再被通報率降為16%。

(二)推動策略與措施

1.106至109年重要策略與措施

- (1)針對資源不足或貧瘠區域，補強設置區域型家庭(社會)福利服務中心，提升服務輸送近便性。
- (2)輔導區域型家庭(社會)福利服務中心發展單一窗口與跨領域服務媒合，強化服務輸送效率。
- (3)結合社區力量加強推動性別暴力零容忍之社區預防意識，另建置目睹兒少評估工具、多重問題個案跨單位合作機制及兒少保護與高風險案件整合通報窗口，完善家庭暴力防治與兒少保護服務體系。
- (4)整合社會救助體系相關服務，運用生活扶助、急難救助、實物給付及自立脫貧措施，積極保障經濟弱勢者基本生活；賡續鼓勵保險業開辦微型保險業務，強化經濟弱勢者基本人身保險之保障。
- (5)全面檢視社會工作專業制度發展之影響因素，逐步完備社會工作專業體制。

- (6)推動防治家庭暴力安全網計畫，整合兒少保護及高風險家庭服務通報窗口，發展跨專業協調整合服務模式，加強初級預防觀念推廣教育。

2.106年推動重點

- (1)推動建構區域型家庭(社會)福利服務計畫，針對資源不足或貧瘠區域，輔導增設區域型家庭(社會)福利服務中心8處；推動弱勢兒少社區照顧服務計畫，結合民間團體設置兒少社區照顧服務據點50處。
- (2)推動「社會救助法」修正案，增列實物給付服務專章；運用生活扶助、實物給付及脫貧措施等社會救助措施。
- (3)布建機構老化照顧服務資源，增強機構住宿式服務機構之老化照顧服務，並提升服務效能及品質。
- (4)檢討「充實地方政府社工人力配置及進用計畫」，持續協助充實所需社工人力，建置社工專業制度，強化專職久任，以提升對弱勢民眾之服務品質。
- (5)輔導地方政府運用資訊系統數據分析，盤點防暴資源優先區，並建構及運用社區組織能力，推廣性別暴力及兒少保護預防宣導教育。
- (6)發展目睹兒少轉介輔導及潛在受虐及疏忽之高風險嬰幼兒主動追蹤機制、多重問題個案跨專業協調整合規範及試辦兒少保護與高風險案件整合通報窗口，提高案件處理效能。

二、加強治安維護，落實反毒工作

面對組織化、國際化等犯罪趨勢，跨國型態犯罪明顯增加，其中尤以毒品及詐欺犯罪影響最鉅。為此，政府已將毒品及詐欺防制列為當前治安工作重點，將從源頭阻隔毒品來源、減少吸毒人口，並積極查緝走私，落實邊境管理；同時阻絕詐欺犯罪源頭，有效打擊電信詐欺，讓人民受到最好的保護，建構安全無虞的社會生活環境。

(一)目標

1.總目標

- (1)從供給面遏止毒品製造、販賣及運輸行為。
- (2)從源頭遏阻詐欺犯罪發生。

2.106至109年目標

- (1)查獲毒品製造、販賣、運輸及意圖販賣而持有等4類犯罪嫌疑人數，106至109年分別為6,885人、6,953人、7,022人、7,090人。
- (2)查獲電信詐欺機房，106至109年分別為55處、57處、59處、61處。

3.106年目標

- (1)查獲毒品製造、販賣、運輸及意圖販賣而持有等4類犯罪嫌疑人數6,885人，查獲毒品3,900公斤。
- (2)查獲電信詐欺機房數55處。
- (3)當期毒品危害防制中心個案追蹤輔導人數達開案輔導總人數85%。

(二)推動策略與措施

1.106至109年重要策略與措施

- (1)依據「無毒新家園，反毒具體策進作為」，建構反毒社會安全網；縝密毒品查緝工作，積極沒收不法所得，以達「拔根斷源、阻斷供給」目標；研修相關法規，深化全民反毒觀念，有效防止新生毒品人口；採取「公共衛生三級預防模式」，對持有、施用第三、四級毒品處以行政罰，並建立毒品防制網絡。
- (2)及早輔導毒品施用者，避免施用毒品升級；提前建立輔導關係，辦理入監銜接輔導；強化追蹤網絡，推動防堵(毒)金三角；加強輔導處遇，提升家訪量能；深化家庭功能，推動毒癮者家庭支持服務方案；推展陪伴型志工，協助藥癮者及其家人走過戒毒歷程；幫助藥癮者就業，避免再犯；辦理戒毒成功專線及網路信箱服務，暢通求助管道。
- (3)打擊詐欺犯罪幕後金主、集團幹部，建置詐欺資料庫，整合分析情資，預防及偵辦詐欺案件；跨部會、跨機關及跨

領域協調合作，共同打擊詐欺犯罪，並依刑法沒收新制，沒收或追徵詐欺集團不法利益所得或所生之資產。

- (4)推動查緝走私偷渡相關專案，將走私槍、毒、農漁畜產品、菸酒、動物活體及非法入出國列為工作重點；深化邊境整合管理，落實後端查核資訊反饋，結合各機關大數據申報資訊，漸進優化關務管理，建構邊境安全網。

2.106年推動重點

(1)防制毒品危害

- 研擬修正「毒品危害防制條例」，規劃設立毒品防制基金；建立全國毒品資料庫，建構反毒社會安全網；持續辦理「全國(同步)緝毒方案」，遏止校園毒品氾濫問題。
- 推動民間團體參與更生人服務計畫及補助安置輔導期間所需費用，並提供更生人戒癮轉介、就業輔導等整合性服務。
- 推展跨部會、跨領域及跨國(境)緝毒合作，建置全國毒品情資資料庫，分析毒品犯罪數據及剖繪犯罪網絡；打擊混合型新興毒品，防制校園涉毒案件；落實刑法沒收新制，追查犯罪所得。

- (2)打擊詐欺犯罪：執行打擊詐欺專案行動，遏止跨境電信詐騙案件；建置詐欺資料庫，匯流分析詐欺情資，並以大數據分析詐騙手法，溯源追緝詐欺犯罪集團幕後核心。

- (3)查緝走私偷渡：加強組織性、集團性重大犯罪偵查，拓展國際及兩岸共同打擊犯罪聯繫管道，並透過行政院查緝走私偷渡聯繫跨部會協調機制，全力遏阻毒品、槍械等走私、偷渡活動。

- (4)執行現代化邊境查緝：結合關港貿單一窗口、篩選高風險人員、廠商或貨物；落實緝私合作，強化情資交流；精進儀檢作業，推廣行動查驗；建置電子紙封條監控機制，強化保稅菸酒等高風險貨物監管力度。

(三)經費

106至109年治安維護相關計畫經費約25億595.8萬元。

第六節 完善國民健康與運動發展

隨著預期壽命增加、人口老化及少子女化趨勢，醫療照護需求增加，如何強化醫療資源、提升防疫量能、降低疾病風險、促進心理健康，並培養國民運動習慣，值得關注。為此，政府將完善醫療資源及防疫體系、健全健保改革、促進全人健康，實施「臨床醫事人員培訓計畫」、「國民心理健康第二期計畫(106至110年)」等醫療衛生計畫，並結合前瞻體育政策，增進全民規律運動、厚植運動競技發展；持續推動「運動 i 臺灣計畫」、「改善國民運動環境計畫」、「國家運動園區整體興設與人才培育計畫」(第二期)等運動計畫，期透過醫療永續與運動發展之相輔相成，創造健康、友善之醫療與休閒運動環境。

一、國民健康

隨著醫療照護需求的持續增加及健康觀念之重視，未來四年，政府將極力推動醫療照護、防疫整備、落實健保改革、促進全民健康，提升民眾健康生活品質。

(一)目標

1.總目標：拓展全方位醫療照護體系，營造健康支持環境。

2.106至109年目標

- (1)住院醫師工時降至每週80小時以下。
- (2)縣市內有一家以上急救責任醫院可提供24小時之兒科急診醫療服務，達成縣市比率達85%。
- (3)民眾簽署預立選擇安寧緩和醫療暨維生醫療抉擇意願書，簽署人數達68萬。(即國人數之2.9%)
- (4)愛滋病毒傳播率降至6%。
- (5)結核病新案發生率降至32例/每10萬人口。
- (6)持續精進建置8項符合臨床實務所需之醫療資訊雲端查詢系統友善查詢介面；健保「健康存摺」每年增加25萬使用人次。
- (7)四癌篩檢陽性追蹤率之平均值提升至83.75%。
- (8)國人自殺標準化死亡率降至每10萬人口10.8人。

3.106年目標

- (1)住院醫師工時降至每週86小時以下。
- (2)縣市內一家以上急救責任醫院可提供24小時之兒科急診醫療服務，達成縣市比率達70%。
- (3)民眾簽署預立選擇安寧緩和醫療暨維生醫療抉擇意願書，簽署人數達47萬。(即國人數之2.0%)
- (4)愛滋病毒傳播率降至8.5%。
- (5)結核病新案發生率降至40例/每10萬人口。
- (6)「健康存摺」使用人次達175萬人次。
- (7)四癌篩檢陽性追蹤率之平均值提升至83%。
- (8)國人自殺標準化死亡率降至每10萬人口11.4人。

(二)推動策略與措施

1.106年至109年重要策略與措施

- (1)均衡醫療資源發展
 - 推動以人為中心，社區為基礎的健康照護網絡。
 - 改善醫事人員執業環境，保障醫師勞動條件。
 - 完善緊急醫療網絡，提升離島及偏遠地區服務品質。
- (2)完備防疫體系
 - 充實國家疫苗基金，強化疫苗接種策略及服務品質。
 - 提升傳染病監測預警、風險控管與應變能力。
 - 強化愛滋防治及結核病防治工作，降低感染風險。
- (3)推動健保改革：精進健保財務；建構健保醫療費用數位化審查模式；強化醫師與病人互動之健保「健康存摺」系統。
- (4)促進國民健康及非傳染病防治
 - 健全婦幼及生育服務環境。
 - 建構活躍老化之健康環境，賡續推行高齡友善城市。
 - 推動非傳染病防治、菸害防制、四癌篩檢，並持續推廣安寧療護與生命教育。
 - 推動「國民營養及健康飲食促進法」立法，並建構社區營養教育。

- (5)推動「國民心理健康第二期計畫(106至110年)」：規劃推動涵蓋各生命週期之心理健康服務方案；提供社區化之精神疾病照護；發展可近、多元之成癮防治服務；推動跨領域及無縫銜接之婦幼保護案件加害人處遇。

2.106年推動重點

(1)均衡醫療資源發展

- 推動出院後照護轉銜，落實雙向轉診及分級醫療。
- 推動受僱醫師納入勞基法，研擬各項配套措施。
- 均衡緊急醫療資源並提升照護品質。

(2)完備防疫體系

- 架構完整防疫體系，提升傳染病防治醫療網量能。
- 擴充疫苗基金來源，建立全年齡疫苗策略。
- 持續參與「全球衛生安全綱領」(Global Health Security Agenda, GHSA)等國際跨國合作。

- (3)推動健保改革：持續檢討健保財務制度；推廣醫療院所數位化審查作業；精進「健康存摺」系統，分析使用效益。

(4)促進國民健康及非傳染病防治

- 推動高風險孕產婦健康管理試辦計畫。
- 建構組織性癌症篩檢網絡；推動菸害防制法全面性修法。
- 發展高齡者身體活動促進介入模式，增進活躍老化。
- 擬具「國民營養及健康飲食促進法」草案；規劃社區營養教育模式。

- (5)推動「國民心理健康第二期計畫(106至110年)」：強化特殊族群之心理健康促進；強化社區精神病人管理；發展多元藥、酒癮治療及心理社會復健服務方案；落實婦幼保護案件加害人處遇，建構社區監控網絡。

(三)經費

茲就國民健康策略重要計畫之106至109年經費摘述如下：

- 1.臨床醫事人員培訓計畫：11億4,167.4萬元(僅106年經費)。
- 2.愛滋防治第六期五年計畫：101億5,585.4萬元。
- 3.我國加入WHO 2035消除結核第一期計畫：142億5,927.2萬元。
- 4.急性傳染病流行風險監控與管理第二期計畫：31億8,144.1萬元(其中29億4,718.7萬元由充實國家疫苗基金及促進國民免疫力第二期計畫支應)。
- 5.充實國家疫苗基金及促進國民免疫力第二期計畫：70億1,895.9萬元(計畫至107年)。
- 6.我國因應流感大流行準備第三期計畫：17億7,880萬元。
- 7.第三期國家癌症防治計畫：94億6,805.6萬元(僅106至107年經費)。
- 8.預防保健服務計畫：25億3,710.5萬元(僅106年經費)。
- 9.「建構智慧健康生活：巨量資料及ICT之加值應用」計畫：11億9,200萬元。
- 10.國民心理健康第二期計畫：38億8,676萬元。

二、運動發展

強健國民體魄及發展運動競技，乃國家競爭力之重要體現，未來四年，政府將落實各項體育政策，促進全民運動，並打造全民活力的運動競技。

(一)目標

- 1.總目標：促進全民運動，鼓勵企業投資，蓬勃運動產業，提升國家運動競技競爭力。
- 2.106至109年目標
 - (1)培訓全民運動人才累計16,000人次。
 - (2)輔導辦理國際賽會每年至少75場次。
 - (3)輔導成功辦理2017臺北世界大學運動會及2019臺中東亞青年運動會。
 - (4)打造國民優質運動環境，完成30座國民運動中心。
 - (5)完成北中南三區國際級運動場館網絡整備25座。

(6)提升運動產業職能化、科技化，增值運動產業實力。

3.106年目標

(1)全民運動人才培訓4,000人次。

(2)輔導辦理國際賽會至少75場次。

(3)輔導臺北市政府成功辦理2017臺北世界大學運動會。

(4)運動服務業年產值年增率達1.6%。

(二)推動策略與措施

1.106年至109年重要策略與措施

(1)普及多元化運動：持續推動「運動 i 臺灣計畫」，協力地方政府推廣全民規律運動，並落實「運動文化紮根」、「運動知識擴增」、「運動種子傳遞」、「運動城市推展」等專案。

(2)打造優質國民運動環境：充實與改善全國運動設施，加強建置特殊族群之通用運動設施，建構優質環台自行車道。

(3)完善運動人才培訓

—強化選、訓、賽、輔、獎制度，落實運動科學選才。

—持續培育國際體育事務人才，積極參與國際運動組織。

—培養頂尖教練、裁判人才及運動科技團隊。

(4)籌辦國際運動賽會

—積極籌辦2017臺北世大運及2019臺中東亞青年運動會。

—爭取主辦國際頂級運動賽會，邀請世界級運動選手來臺競技，提升國內主辦賽會質與量及運動觀賞人口，建立國際賽事自有品牌，吸引國際旅客來臺，協助開拓國際觀光新客源，以帶動國內觀光。

(5)促進國家運動園區發展

—整合既有場館設施，建構國際級運動賽會網絡。

—建構國家運動園區，提供國家運動選手培訓場地。

(6)推動企業贊助體育運動

—召開贊助審議委員會，運行體育運動贊助媒合平臺。

—創造誘因，促成企業投資贊助賽事、團體、選手和設備。

2.106年推動重點

- (1)普及多元化運動：持續參照國際全民運動推動趨勢，由「活動推廣」、「知能傳播」、「人才培育」及「環境及組織」等四大面向，賡續推動「運動 i 臺灣計畫」。
- (2)打造優質國民運動環境：執行「改善國民運動環境計畫」，輔導地方政府興建國民運動中心，提供優質運動環境。
- (3)完善國家隊「選、訓、賽、輔、獎」，強化組訓參賽分工體系及提供輔導獎勵措施。
- (4)厚植棒球運動產業發展，型塑優質棒球發展環境。
- (5)籌辦國際運動賽會
 - －積極籌辦2017臺北世大運及2019臺中東亞青年運動會。
 - －協助國內辦理國際賽事升級或爭取國際認證。
- (6)促進國家運動園區發展
 - －辦理北中南區具備成為國際賽會場館現勘及整修評估。
 - －建構國家運動園區，提供國家運動選手培訓場地。
- (7)主動拜會重點企業，拓增媒合案例，表揚體育運動推手。

(三)經費

1.強棒計畫106年經費預算為4億4,900萬元，經費概算如下：

- (1)深耕基層棒球扎根工作：2億9,100萬元。
- (2)強化社會甲組棒球組訓：9,000萬元。
- (3)健全職業棒球發展制度：200萬元。
- (4)完善國家隊選訓賽輔獎：1,200萬元。
- (5)厚植棒球運動產業發展：300萬元。
- (6)加強軟硬體建設與投資：5,100萬元。

2.籌辦國際綜合性運動賽會

- (1)「2019臺中東亞青年運動會」總經費13.93億元，硬體經費概需4.84億元另編列於其他公共建設計畫項下，軟體經費9.09億元，中央分攤40%，分年需求為：106年0.35億元、107年0.87億元、108年2.33億元。
- (2)「2017臺北世界大學運動會籌辦及財務計畫」總經費以171

億7,054萬3,259元為上限，自償率以10%為下限，中央補助額度以總經費扣除自償經費之二分之一為上限。其中軟體經費約73億元、硬體經費約98億元。106年32.14億元。

- 3.改善國民運動環境計畫，推動期程為99至106年，總計畫經費為116.6億元，主要經費來源以爭取行政院公共建設計畫先期經費為主，106年度行政院核定經費為15億元。

第七節 保障勞動權益

為保障勞動權益，未來四年政府將研擬最低工資法制、強化部分工時勞工保護法制、加強勞動檢查、提升工會自主協商能力、推動中高齡者就業法，以及推動職場平權等，以落實執行勞動法令，完善勞動市場環境，並支持中高齡者及婦女就業。

一、目標

(一)106至109年目標

- 1.研擬最低工資法制。
- 2.強化部分工時勞工保護法制，照顧非典型就業勞工。
- 3.推動中高齡者就業法立法。
- 4.每年協助中高齡及高齡者至少10萬人就業。
- 5.健全職場平權法制，深化婦女就業協助措施，每年協助婦女二度就業者至少2萬人就業。

(二)106年目標

- 1.召開基本工資審議委員會，審慎檢討基本工資；完成最低工資法草案送請立法院審議。
- 2.完成中高齡者就業法草案。
- 3.協助中高齡及高齡者至少10萬人就業。
- 4.協助婦女二度就業者至少2萬人就業。

二、推動策略與措施

(一)106至109年推動策略與措施

- 1.研擬最低工資法制：持續與外界溝通意見，推動最低工資法草案立法；於立法後，積極研議建置相關機制、執行措施及宣導。
- 2.研議部分工時勞工保護法制：蒐集各國相關立法例及各界意見，邀集勞雇團體、學者專家及相關行政機關凝聚共識，完成部分工時勞工保護法制草案擬訂。
- 3.加強勞動檢查：透過宣導、勸導、輔導等協助措施，逐步協

助事業單位(含中小企業)提升法令認知能力；選列曾未依法給予勞工例假等事業單位，集中檢查人力實施專案檢查。

- 4.提升工會自主協商能力：透過各種方式或途徑協助勞工籌組工會，提供新成立之工會於會務運作上所需資源。
- 5.協助中高齡就業：推動職務再設計，協助在職中高齡者延後退出職場；利用臨時工作津貼、職場學習及再適應、僱用獎助及多元就業開發方案等措施，協助中高齡者就業；研擬「中高齡就業法」，建構友善中高齡者的就業環境。
- 6.協助婦女就業：提倡婦女再就業觀念，提供二度就業婦女及弱勢婦女就業服務；運用就業促進工具及僱用獎助津貼，協助婦女就業；藉由職場學習，使婦女順利與職場接軌；開發適合婦女之工作職缺，提供創業諮詢等多元就業；結合各地社政單位老人照顧及兒童托育資源，減輕婦女家庭照顧負擔及就業障礙。
- 7.推動職場平權：適時檢討職場平權法令，並辦理職場平權暨性騷擾防治研習會，以加強傳達法令規範，召開性別工作平等會，落實法令規定促進職場平權。

(二)106年推動重點

- 1.召開基本工資審議委員會及完成最低工資法草案：在最低工資法立法前，基本工資之調整依現行機制處理；提出最低工資法草案，報陳行政院審查通過後，送請立法院審議。
- 2.研議部分工時法制：蒐集及翻譯國外部分工時法制規範資料，邀請勞雇團體、學者專家及相關行政機關共同研商。
- 3.強化週休二日宣導及提供輔(勸)導：印製週休二日法令宣導品並辦理週休二日相關法令說明會，提供有需求之事業單位法令輔導。
- 4.實施檢查：針對以往違法情況較多之事業單位、違規情形普遍之業別及社會輿論關注之特定對象，實施專案檢查；針對專案檢查發現違反法令規定者，落實複查機制；建置申訴專線，勞工如有申訴事業單位違反相關規定者，即時派員檢查。

- 5.提升工會自主協商能力：辦理工會幹部教育訓練活動，補助新成立之企(產)業工會辦理勞工教育訓練活動。
- 6.協助中高齡者就業：推動中高齡及高齡者就業媒合，並運用就業促進工具，使其順利重返職場。
- 7.協助婦女就業：加強推動二度就業婦女就業媒合，排除就業障礙，運用就業促進工具及協助措施，協助其融入職場。
- 8.推動職場平權：受理並審議性別工作平等申訴案件，辦理職場平權暨性騷擾防治研習會26場次，透過網路及發送文宣資料、簡訊等多元宣導方式，推動落實性別工作平等法。

第八節 促進青年就業

鑒於青年在校所學無法與產業需求接軌，造成學用落差問題，政府將推動「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創設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促進高中職畢業生早入職場，並積極建構完善的青年職涯輔導，推動青年職業訓練、強化職涯發展及引導適性就業，全面提升青年的勞動附加價值與就業競爭力。

一、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

臺灣高等教育普及化，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多以升學為導向，為擴大青年職涯規劃面向，將積極辦理「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鼓勵高級中等學校應屆畢業生可先透過職場、生活或國際等體驗，探索自我生涯，並且提升知能，順利接軌職場。

(一)目標

1.總目標

- (1)建立妥適之職業價值觀：協助青年適才適性發展，拓展國際或多元生活體驗，並提供學生職業試探機會。
- (2)提升青年就業率：培養臺灣傳統技藝及區域產業人才，並提升高級中等學校應屆畢業生職場技能。

2.106至109年目標

- (1)培養及協助高級中等學校應屆畢業生提升技藝及產業技能。
- (2)鼓勵高級中等學校畢業生透過壯遊、國內外志願服務進行體驗學習，確立未來升學或就業規劃方向。

3.106年目標

- (1)培養及協助5,000名高級中等學校應屆畢業生提升技藝及產業技能。
- (2)協助高級中等學校應屆畢業生拓展國際學習及生活體驗，俾提升國際競爭能力。

(二)推動策略與措施

1.106至109年重要策略與措施

- (1)協助青年依性向潛能發展，提升傳統技藝及產業技能
 - －透過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生涯輔導，依興趣及性向，協助青年參與職場、生活及國際體驗。
 - －透過先僱後訓及專人指導訓練模式，提供個別化及密集式之指導培訓，提升高級中等學校畢業生技能。
 - －進行五+二產業創新、傳統技藝、農業、文創、工業及商業等優質職缺盤點，協助媒合就業。
- (2)提撥津貼及準備金，協助未來就學、就業或創業之所需：透過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經履約期間每月儲蓄，協助其作為未來發展所需費用。
- (3)拓展青年國際及生活體驗機會並提升國際競爭能力：透過青年體驗學習計畫，幫助青年生涯探索，訓練個人邏輯思維及統籌規劃能力，以及培養積極面對問題的心態、解決問題的能力。其體驗經歷可作為未來申請再升學採計之參考資料，鼓勵青年參與國際活動提升競爭力。

2.106年推動重點

- (1)透過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生涯輔導計畫，協助應屆畢業生介接職場體驗。
- (2)透過青年就業領航計畫由各部會盤點優質職缺，並建立優質企業媒合機制。
- (3)透過青年體驗學習計畫，鼓勵高級中等學校應屆畢業生，以壯遊或志願服務方式，探索自我及規劃生涯發展。
- (4)推動青年教育及就業儲蓄帳戶方案，履約期間每月提撥1萬元，作為未來再進修或進入職場所需費用。

二、強化青年職涯發展

目前技專校院畢業生所學無法與產業需求接軌，造成青年失業率增加，為將教育與就業重新銜接並促進青年就業，政府將積極推動學校教育與產業鏈結，結合職涯發展及就業服務，運用各項職涯資源與促進就業措施，協助青年瞭解自我職涯就業方向及充實求職與就業知能，同時，結合學校學制、職業訓練及事業單位用人需求

辦理符合產業需求之專班課程，進而提升青年就業技能、提供產業所需人才、弭平學用落差，提升青年就業率。

(一)目標

1.總目標

- (1)提升青年就業率，強化產學合作及引導青年職涯發展，並縮減學用落差，培育學用合一的人才。
- (2)提供青年深化、專屬之職涯發展服務，加強青年職涯導引，解決職涯迷惘，釐清職涯方向及離校後適性就業。

2.106至109年目標

- (1)協助青年職涯發展：提供青年職涯探索、職場體驗及創新創業機會，整合學校、育成輔導與相關產業資源。主動深入校園，結合學校及企業資源，辦理校園徵才活動、職涯講座及訓練機構與企業參訪等活動。另結合大專校院辦理促進就業相關計畫、辦理青年就業達人班、及透過勞動部台灣就業通網站之客服中心深入校園辦理名人分享成功經驗之職涯講座，透過多元管道與方式，促進青年學子充實職涯與就業知能，並協助順利進入職場就業。
- (2)協助青年適性就業：由公立就業服務機構之專業服務人員，運用一案到底專人預約服務之就業服務模式，釐清職涯規劃與依其就業需求適性推介就業。提供青年就業輔導，加強參與職場體驗，釐清就業方向。
- (3)強化青年職涯發展中心功能：為提供青年職涯探索等服務資源，已於臺中及高雄地區設置青年職涯發展中心，新竹地區設置賈桃樂學習主題館，由專業人員，提供深度諮詢及陪伴，協助職涯規劃及離校後適性就業。
- (4)協助3,000名青年提升技能，順利接軌職場。

3.106年目標

- (1)提供青年職涯探索、職場體驗及創新創業機會11萬8,000個。
- (2)強化青年就業服務網絡及職業訓練，追蹤青年就業情形，

俾引導青年適性就業。

(3)提供青年各式職涯相關資源，預計服務14萬8,860人次。

(4)協助765名青年提升技能，順利接軌職場。

(二)推動策略與措施

1.106至109年重要策略與措施

(1)促進青年適才、適性之職涯發展，鼓勵參與職場體驗，並輔導參加職業訓練或就業，縮短學用落差。

(2)整合就業服務、職業訓練、創業及職涯規劃等多面向的服務，提供多元化之職涯服務資源。

(3)配合國家重點產業政策與發展及勞動市場需求，提供多元化及實務性之職訓課程，運用產、學、訓資源，提升15歲以上、29歲以下青年之就業技能：

－訓練推動方式：結合學校學制、職業訓練及事業單位用人需求辦理符合產業需求之專班課程，訓練模式包括高職+四技(3+4)模式、四技(1+3)模式、學士後(1+1)模式，招訓對象為為15歲至29歲之國中、高中(職)及大專畢業生。

－學校教學：由學校依學制提供為期2至7年之學術科教育課程，紮實理論知識。

－分署專業技術養成訓練：由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所屬提供參訓青年最長1年之專業技術養成訓練，並輔導考取技術士證照，以培訓青年專業技能。

－工作實務訓練：參訓青年完成訓練後，媒合至事業單位僱用進行工作實務訓練，持續提升青年專業技能。

(4)推動工作卡制度：整合「職涯輔導體系」、「就業媒合體系」、「職業訓練體系」三大專業體系之服務歷程記錄，以提供完善的就業媒合及職涯諮詢服務，協助失業青年就業。

2.106年推動重點

(1)推動大專校院職涯輔導工作，提升職涯輔導效能，並整合

在學青年各類職場體驗資源，有效強化在學青年與職場實務之鏈結。

- (2)結合學校教育、企業資源及職業訓練，提升青年就業知識、技能及態度，強化職涯規劃能力及就業技能，培育符合企業所需之專業人才，提升青年適性就業。
- (3)提供青年各式職涯活動及職涯輔導，以提升青年對於職場及就業相關知識。
- (4)由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所屬盤點自辦訓練崗位容量以釋出部分容量，並結合教育部典範科技大學辦理，預計與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勤益科技大學等9所學校合作開辦專班，協助765名青年提升技能。
- (5)預計於106年底完成工作卡相關系統功能建置，並試辦工作卡制度，協助求職者瞭解自身之專長、能力、特質以及就業期待，強化青年自我認知，釐清職涯方向，以促進青年就業。

第九節 強化幼兒托育服務

面對少子女化趨勢，為提升生育率及婦女勞參率，兒少教育、照顧及發展良好環境的營造實為關鍵。為此，未來四年政府將推動「擴大幼兒教保公共化計畫」，建構「完善保母照顧體系」，以營造有利生育及養育之環境，進而達成減輕家長育兒負擔之目標。

一、目標

(一)總目標

- 1.擴大近便性與可及性兼具之公共化教保服務，增加幼兒入園之機會，並確保弱勢幼兒接受教保服務之機會。
- 2.提供0至未滿2歲兒童多元優質托育服務，營造專業、安心、安全的托育服務體系。

(二)106至109年目標

- 1.增設公共化幼兒園計1,000班。
- 2.於產業聚落(如工業區、科學園區)內，推動企業設置非以營利為目的之托兒服務機構收托員工子女。
- 3.居家式及機構式之托育服務供給涵蓋率達18%。
- 4.每5,000名未滿3歲兒童設置1托育資源中心(離島除外)，預定設置社區式之公私協力托育資源中心計125處。

(三)106年目標

- 1.增設公共化幼兒園計143班。
- 2.協調經濟部、科技部等相關部會，盤整產業聚落內可設置托兒服務機構之空間。
- 3.居家式及機構式之托育服務供給涵蓋率達17.6%。
- 4.設置社區式之公私協力托育資源中心110處。

二、推動策略與措施

(一)106至109年推動策略與措施

- 1.提升幼兒托育服務之質量
 - (1)增設公共化幼兒園，至109年2至5歲幼兒合計就讀幼兒園

比率達60%，其中4成進入公共化幼兒園就讀。

- (2)試辦特約幼兒園，於公共化幼兒園相較不足之地區透過評選機制，與優質私立幼兒園合作，由政府給付一定額度協助弱勢幼兒就讀。
- (3)鼓勵企業設置托兒設施，提供員工就近托育，營造友善家庭、婦女及兒童之環境。

2.安心及安全之完善保母照顧體系

- (1)透過居家托育輔導支持系統，提升托育人員執業意願及強化專業職能，減輕家長負擔。
- (2)鼓勵地方政府利用閒置空間辦理公私協力托育資源中心，並規劃以社區為基礎之托育措施及服務。

(二)106年推動重點

1.幼兒托育服務

- (1)督導各地方政府訂定推動公共化教保服務中程計畫，擴大非營利幼兒園之辦理對象、簡化流程，鼓勵政府機關及公立學校無償提供場地辦理非營利幼兒園。
- (2)盤整國中小校舍、中央政府機關(構)及產業聚落內可設置幼兒園之空間。
- (3)研議試辦特約幼兒園之評選指標。

2.保母照顧體系

- (1)辦理居家托育服務工作手冊及相關人員之教育訓練等工作，強化居家托育服務中心輔導功能，鼓勵具有托育人員資格者投入托育服務行列。
- (2)補助地方政府結合社區資源辦理托育資源中心；研訂工作手冊、辦理教育訓練課程及成果發表會，期協助托育資源中心永續營運及發展。

第十節 促進轉型正義

為追求社會和解，政府將積極促進轉型正義，除進行政治檔案徵集管理與開放應用，還原歷史真相外，亦將實現原住民族轉型正義，建立具各族群的共享歷史。

一、強化政治檔案徵集管理與開放應用

為回應各界對於政治檔案公開之期待，政府將以完備政治檔案法令、拓展政治檔案徵集範圍、加速整編保存、強化開放應用、著重研究及教育推廣為核心，落實轉型正義及還原歷史真相。

(一)目標

1.106至109年目標：完備政治檔案法令，妥善徵集、管理與開放應用。

2.106年目標

- (1)推動政治檔案法立法1項。
- (2)徵集移轉105年清查之政治檔案，至少完成80個機關檔案移轉。
- (3)研提便捷檔案應用服務機制1種。

(二)推動策略與措施

1.106至109年重要策略與措施

- (1)豐富政治檔案典藏內涵，辦理政治檔案編整及數位化。
- (2)提升政治檔案應用服務效能，建置安全便捷之政治檔案應用專區。
- (3)增進政治檔案研究量能，發揮檔案教育功能。
- (4)落實檔案近用與扎根歷史記憶，規劃國家檔案典存及展示場所。

2.106年推動重點

- (1)研提政治檔案法草案：完成政治檔案法草案並推動立法，期完備政治檔案徵集管理與開放應用之法制基礎。
- (2)積極辦理政治檔案徵集：移轉徵集國防部、國防部後備指

揮部及法務部調查局等機關管有之政治檔案；辦理私人或團體持有之政治檔案及38年以前檔案調查與審選委託研究。

(3)進行政治檔案編整與數位化：辦理政治檔案整理、編目、目錄補正、複製儲存、檔案內容分析與索引編製等作業。

(4)提供快速便捷檔案應用服務：推動國家檔案申請應用作業流程變革，規劃建置政治檔案應用專區。

(三)經費

1.為積極配合促進轉型正義政策，將依本策略妥善保存並有效應用政治檔案，相關年度預算將配合前開推動措施執行情形滾動式檢討，核實編列，有效使用。

2.政治檔案清查、徵集與整理計畫：總經費2,983.3萬元，106至108年分年經費為1,549.4萬元、696.8萬元及737.1萬元。

二、實現原住民族轉型正義

為釋放原住民族被壓抑與噤聲的歷史記憶，政府將針對歷代統治者所掌控而加諸的國家暴力歷史進行再梳理與詮釋、發掘真相，藉以建立具各族群共識的「共享歷史」，以達「真相追尋」、「族群承認」及「國民和解」的目的。

(一)目標

1.106至109年目標

由原住民族委員會擔任總統府設置之「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委員會」幕僚機關，與各族代表共同追求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

2.106年目標

(1)保障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土地。

(2)確保平埔族身分應有的權利和地位。

(二)推動策略與措施

1.106至109年重要策略與措施

(1)每三個月配合總統府召開總統府「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

型正義委員會」委員會議，該會議所作成之行政、立法或其他措施之規劃建議，交請行政院「原住民族基本法推動會」協調各部會進行後續推動。

- (2)定期召開院層級會議，並定於每年8月1日向全國人民報告原住民族歷史正義及轉型正義的執行進度。
- (3)協同提供原住民族法律服務，同時加速完備原住民族相關之立法工作，並著手劃設、公告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土地，以保障其土地、語言、文化等權益與地位。
- (4)在尊重平埔族群的自我認同、承認身分的原則下，檢討相關法規，讓平埔族身分得到應有的權利和地位。
- (5)調查蘭嶼核廢料決策過程真相，並給予當地原住民族適當的補償。

2.106年推動重點

- (1)召開「原住民族基本法推動會」，協調及處理歷史記憶的追尋、原住民族自治的推動、經濟的公平發展、教育與文化的傳承、健康的保障，以及都市族人權益的維護等課題。
- (2)協同司法院建立具有文化敏感度的「原住民族法律服務中心」，並推動「原住民族自治法」、「原住民族土地及海域法」、「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等法案。
- (3)在尊重平埔族群的自我認同、承認身分的原則下，檢討相關法規，讓平埔族身分得到應有的權利和地位。
- (4)發布「行政院蘭嶼核廢料貯存場設置真相調查小組設置要點」，並提出真相調查報告。

(三)經費

- 1.為積極落實本策略之推動，將依具體措施擬訂重點工作，相關年度預算亦將配合計畫滾動式檢討，核實編列，有效使用。
- 2.106年經費2億8,180.6萬元，主要包含落實原住民族法制及民族自主自決權利693.9萬元、振興原住民族語言、推動民族教育、保護及推廣原住民族文化資產等2億5,246.7萬元、振興平埔族群語言及文化等2,100萬元。

第三章 區域均衡與永續環境

隨著經濟持續發展，都市化程度增加、城鄉發展差距擴大，加以氣候變遷加劇，已對國土保安造成一定程度的影響。未來四年，政府將前瞻規劃國土空間發展策略，健全國土規劃法制體系，以復育環境敏感與國土破壞地區，並積極推動花東、離島建設及發展海洋經濟，將發展重心由北往南、並往東部及離島擴散；對於縣市發展的規模與特色不足，以致城市的經濟規模與差異化發展難以跨足國際競爭，則將強化區域聯合治理機制，推行區域整合及資源配置工作，以達最大效益並提升城市競爭力。同時，全面開展陸海空建設，便捷交通網絡，增進地區可及性及便利性，促進區域均衡發展。此外，近年來氣候變遷及環境污染已對生態環境造成相當程度的影響，為此，政府將配合「巴黎協定」，積極發展太陽光電、風力發電等再生能源，強化各部門節約能源行動與溫室氣體管理，以落實自願減排承諾，並進行海洋資源的維護與復育、空氣污染防治、水資源開發與保育等工作，使這片土地上的公民得以安居於優質環境、和諧共榮於地球村。

第一節 健全國土規劃及災防

國土為國家發展與人民生存之根本，國土規劃為國家長治久安與人民安居樂業的基礎，經濟發展需與國土規劃、區域發展及環境永續相互結合。鑑於我國因地理、地形地貌因素，不時因各種自然災害，造成生命及財產重大損失，為此，未來四年政府將以前瞻的國土空間發展策略，以及健全的國土規劃及治理體系，引導國土利用及重大公共建設布局；同時，藉由災害潛勢及環境敏感地區的深入調查及資訊統合，強化島嶼生態鏈的保護，避免國土超限利用。此外，以「災害防救白皮書」為基本方針，全面強化臺灣防災體系，並賡續推動災害防救深耕計畫、提升空中救援效能相關計畫，以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

一、前瞻規劃國土空間發展

現今自然、社會、經濟、政治環境變動加快加劇，在資源有限情況下，為使國家資源能夠配合未來需求，達到最有效的配置，政府將以上位之國土空間發展策略，透過合適程序，有效協調、整合政府、民間投資與土地使用，引導公共建設投入或民間投資在適當的區位。

(一)目標

1.總目標

綜觀世界發展趨勢，依照我國實際情況，前瞻規劃未來重要關鍵之國土空間發展策略及國家建設投資方向，以維護及支持國家永續發展與包容成長，提升整體競爭力。

2.106至109年目標

衡酌國內外主客觀情勢與條件，規劃下階段國土空間發展願景、前瞻策略與重大建設計畫。

3.106年目標

完成未來30年之前瞻趨勢分析、對未來國土空間發展的展望，以及建設需求的指認。

(三)推動策略與措施

1.106至109年重要策略與措施

(1)研究未來30年發展趨勢與展望

針對氣候變遷與能源資源、人口與社會變遷、科技與產業發展、生活與工作型態演變、政治與地方治理、城鄉發展與智慧交通運輸等領域，進行未來30年之發展趨勢與情境分析，並提出展望。

(2)推動國土空間前瞻發展規劃

—從國家整體發展的高度，宏觀分析全球、亞太及國內發展趨勢，評估其對我國之影響。

—邀請產官學共同討論，研擬下一階段具全球格局思維之國土空間發展策略和重大建設計畫。

2.106年推動重點

辦理國土空間前瞻發展規劃相關研究。

二、健全國土規劃法制體系

為確保國土安全，政府將健全「國土計畫法」、「海岸管理法」，以復育環境敏感與國土破壞地區，防治海岸災害與環境破壞，保護與復育海岸資源，維護國家永續發展；另就居住權保障、程序透明公開，以及擴大民眾參與等方面，研修土地徵收規定。

(一)目標

1.總目標

- (1)強化國土整合管理機制，復育環境敏感與國土破壞之土地。
- (2)持續研修土地徵收及土地登記管理相關法令，促進土地合理利用，保障人民土地財產權益。

2.106至109年目標

- (1)健全「國土計畫法」相關配套計畫，並研訂子法。
- (2)完備「海岸管理法」相關配套措施及計畫。
- (3)完備土地徵收制度。
- (4)推動土地重劃，促進土地利用。

3.106年目標

- (1)擬訂「全國國土計畫」草案及7項子法。
- (2)完成「整體海岸管理計畫」。
- (3)研修「土地徵收條例」及市地重劃相關法規。
- (4)結合農村再生計畫，辦理農村社區土地重劃，以及農地重劃。

(二)推動策略與措施

1.106至109年重要策略與措施

(1)公告實施全國國土計畫

- 於「國土計畫法」施行後2年內，公告實施全國國土計畫；直轄市、縣(市)政府於全國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2年內，依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日期，一併公告實施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
- 至108年完成「國土計畫法」21項子法之研訂作業。

(2)擬訂海岸管理相關計畫

- －106年公告實施「整體海岸管理計畫」，並指導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109年前擬訂海岸保護計畫及海岸防護計畫草案。
- －107年發布「海岸管理白皮書」，持續檢討海岸管理相關配套措施及機制，依法執行海岸管理事務。

(3)健全土地徵收及市地重劃制度

- －109年完成「土地徵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並配合修正相關子法。
- －加強落實民間參與，健全區段徵收制度；健全市地重劃機制，保障土地所有權人權益。

(4)辦理農地重劃

- －賡續辦理農地重劃，結合農村再生計畫，辦理農村社區土地重劃。
- －辦理農地重劃130公頃、農村社區土地重劃建設3區等。

2.106年推動重點

- (1)辦理全國國土計畫之擬訂作業並研訂7項子法。
- (2)公告實施「整體海岸管理計畫」，明訂海岸地區整體利用指導原則，引導及整合海岸地區之管理。
- (3)完成「土地徵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研修「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及「平均地權條例」(市地重劃)部分條文，研訂市地重劃條例。
- (4)持續辦理農地重劃、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改善農村經濟。

(三)經費

國土規劃部分，106年國土永續發展基金編列1億2,734.5萬元，將依推動策略及具體措施擬定各年度工作重點，相關年度經費亦將配合滾動式檢討，核實編列，有效使用。

三、強化災害防救能力

全球環境變遷導致災害的頻率增加與規模增強，臺灣面臨極端氣候及複合性災害的影響下，常受颱風、洪水、土石流，坡地崩坍、

地震等各類天然災害的侵襲。有鑑於此，99年8月4日修正公布災害防救法第17條第3項：「行政院每年應將災害防救白皮書送交立法院」，以揭露國家災害防救基本政策、國土保(復)育策略、災害防救機制、防災與治水預算、相關法律制(修)定進度。

(一)目標

落實「災害防救白皮書」揭露之國家災害防救基本方針及計畫、國土保(復)育策略、災害防救機制、防災與治水預算、相關法律制(修)定進度，藉以降低各項災害人命傷亡及財產損失。

(二)推動策略與措施

106至109年，依據強化防災體系效率彈性、提升防災科技精度速度、加強防災資訊快捷傳遞、完善防災服務流程及集結民間夥伴能量等災害防救5大基本方針，推動下列8項具體策略與措施：

- 1.大規模地震情境模擬為基礎之減災規劃。
- 2.土壤液化之資訊公開及改善措施。
- 3.大型活動公共安全之管理與策進。
- 4.強化緊急醫療系統及增進後送效能。
- 5.蚊媒傳染病疫情之防治策略。
- 6.研訂國土防災策略。
- 7.因應全球氣候變遷及巴黎協定之施政策略。
- 8.我國對於仙台減災綱領的施政因應策略。

四、提升災害防救效能計畫

為強化災害應變處理，政府業依據「災害防救法」，建立中央、縣(市)及鄉(鎮、市、區)之三層級應變處理作為與機制，由各級政府分別成立災害應變中心，執行災害搶救應變工作，另進行減災、整備、緊急應變措施及善後復原重建等，以提升整體抗災能力，保障國人生命財產安全。

(一)目標

- 1.總目標

- (1)落實災害防救整備，提升災害應變效能。
- (2)加強情資雙向溝通，強化民眾自救互救。
- (3)銜接全國災害防救網絡。

2.106至109年目標

- (1)至109年，培訓防災士1,500名。
- (2)至109年，推動完成80個韌性社區。
- (3)輔導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持續每年更新全國各村(里)簡易疏散避難地圖計7,851幅。

3.106年目標

- (1)盤點政府掌握之各項圖資，運用民間力量開發個人版防災地圖。
- (2)完成「企業防災」指導手冊。

(二)推動策略與措施

1.106至109年重要策略與措施

- (1)落實震災災害防救業務計畫整備：強化大規模災害對策與能力，盤點政府對於地震之因應整備措施。
- (2)持續推動災害防救深耕計畫：除延續提升地方政府推動防災工作能力外，規劃建立地區災害韌性發展架構、促進民間團體與組織參與災害防救工作、建立防災力指標等工作。
- (3)提高Open Data於防救災的運用與整合：盤點政府掌握之各項圖資，如危險物品場所、救災據點、災害潛勢區域等；運用民間力量製作個人版防災地圖。
- (4)強化重大災害現場協調整合：為掌握重大災害初期搜救應變時效，平時由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結合內政部消防署、行政院國家搜救指揮中心人員共同因應災害緊急應變處置；災時建立先遣小組負責初期評估及協調，適時成立前進協調所，整合部會救災資源協助地方救災。
- (5)加強中央及地方災害應變中心整合：建立中央及地方共通的功能分組運作機制，辦理全國性災害應變演練驗證，持

續精進防救災資通訊系統。

- (6)強化警報傳遞機制、加強網路社群於救災之運用：運用訊息發送平台將預警訊息立即發送民眾及媒體；並運用民眾力量查報災情，整合運用災害情報網站，使民眾便於取得災情及收容所開設等資訊。
- (7)強化民眾自救互救：推廣全民防災教育、廣域地震防災實地演練操作，及培訓韌性社區參與者(防災士)制度，平時協助推動社區之自主防災措施，災時整合與協調社區互救機制。

2.106年推動重點

- (1)研析國外企業防災推動方式，研提符合國情之「企業防災」指導手冊，供企業災後儘速恢復營運並降低傷害。
- (2)盤點及整合相關資訊，提供民眾可公開資訊，並尋求民間開發個人版防災地圖及運用。
- (3)鑑於「災害防救深耕第2期計畫」於106年屆滿，研提「災害防救深耕第3期計畫」草案。

(三)經費

- 1.為落實本計畫之推動，將依推動策略與措施積極辦理，相關年度預算亦將配合實際需求採滾動式檢討，核實編列、有效運用。

2.106年度「災害防救深耕第2期計畫」經費7,530萬元。

五、提升空中救援效能

為改善救災直升機老舊問題，提升機隊、駐地、預算及人力最大效益，自104至109年陸續接裝15架黑鷹新型通用直升機，確保執行各項空中救災(援)任務之遂行，以保障人民生命財產之安全。

(一)目標

1.總目標

- (1)提升總體救援飛機派遣妥善率及空中勤務救援能力，確保執行各項空中救援、救災任務遂行。
- (2)接收15架黑鷹直升機並部署臺灣本島5個駐地，培訓飛行

及維保人員，建立救災技能與O級維護能量，增裝災害防救任務裝備，強化黑鷹直升機搜救性能。

- (3)積極規劃與推動黑鷹直升機部署駐地硬體設施，提供空中救災執行勤務必要之機具設備及良好工作環境，確保勤務執行及飛航安全。

2.106至109年目標

- (1)至109年完成接收15架UH-60M黑鷹直升機，9架機部署於3個駐地。
- (2)辦理AS-365N型機隊10架、BEECH型機隊2架及UH-60M型機15架之綜合維護作業。
- (3)總年度全體機隊平均派遣妥善率達65.0%以上。

3.106年目標

- (1)接收4架黑鷹直升機，培訓黑鷹直升機飛行員16人、維保人員18人，建立360飛行小時及720飛行小時定期檢查能量。
- (2)辦理4架黑鷹直升機接裝作業，並執行AS-365N型機隊10架、BEECH型機隊2架、UH-1H型機6架及UH-60M型機9架之綜合維護作業。
- (3)年度全體機隊平均派遣妥善率達65.0%以上。

(二)推動策略與措施

1.106至109年重要策略與措施

- (1)綜合維護整體機隊，提升人資運用效益：因應接裝15架UH-60M黑鷹新型通用直升機，滿足整體人力及後勤支援所需，規劃黑鷹機隊，以及各型機隊之保修體制，俾益機隊、預算及人力發揮最大效益，確保各項空中任務之遂行。
- (2)汰換機齡偏高機型飛機，簡化機隊管理：機齡偏高機型規劃逐年汰除，機隊由6型飛機，簡化為AS-365、BEECH及UH-60M等3型飛機，有效提升機隊管理之效益。
- (3)辦理人員換裝訓練及提升機隊維修能量：出席美軍每年召開2次會議，賡續辦理國內外飛行員及維保人員之換裝訓

練，籌建黑鷹直升機O級維修能量，分年分批接收黑鷹直升機10架及委商維護11架等作業。

- (4)辦理駐地規劃與興建：委託工程專業機關積極與持續辦理駐地規劃與興建。

2.106年推動重點

- (1)辦理各型機隊計27架飛機之綜合維護作業。
- (2)提升總體救援飛機妥善率，達成總年度全體機隊平均派遣妥善率65.0%以上之積極性目標，確保執行各項空中任務之遂行。
- (3)出席與美軍專案管理會議；派遣16名飛行員赴美接受黑鷹直升機飛行訓練，國內美方技協小組實施黑鷹直升機維保換裝訓練12人；執行360飛行小時與720飛行小時週期檢查(PMI)及國內接收4架黑鷹直升機。
- (4)委託工程專業機關積極辦理駐地興建工程。

(三)經費

- 1.為積極落實本計畫之推動，各單位依計畫具體措施，擬定重點工作，相關年度預算亦將配合計畫滾動式檢討，106至109年經費90億2,250.9萬元。
- 2.106年度經費15億8,566.6萬元，作為持續籌劃接收黑鷹直升機各項準備，逐年汰除不符投資效益及不堪用舊型直升機，機種單純化，並全面進行機隊轉換訓練，建立飛機保修制度，有效提升飛機妥善率。

第二節 均衡區域發展

隨著經濟持續發展，人口及產業持續往都市聚集，臺灣整體都市化程度提升。在都市地區快速發展同時，鄉村地區亟需有相對之地方振興計畫，以均衡區域及城鄉發展。未來四年，政府將在區域聯合治理的概念下，將產業聚落及區域發展作整體規劃，建構北北桃基宜、桃竹苗、中彰投、雲嘉南、南高屏澎地區、花東地區與金馬地區六大發展區塊，強化地方發展量能及促進資源共享，落實區域均衡發展。此外，賡續推動「花東地區發展條例」及「離島建設條例」各項工作，提升區域產業發展能量，促進在地就業，以達到區域均衡發展目標。

一、花東綜合發展實施方案

花東地區因深受自然及地理環境影響，產業發展條件未如西部區域彰顯，為促進花東地區永續發展，100年6月公布實施「花東地區發展條例」。依該條例第5條規定，花蓮縣政府及臺東縣政府應依行政院訂頒之「花東地區永續發展策略計畫」做為上位指導原則，擬定四年一期之縣綜合發展實施方案，並報經行政院核定後據以執行。未來四年，政府將持續推動花東綜合發展各項工作，強化花東產業發展能量，促進花東地區發展。

(一)目標

1.106至109年目標

持續推動「花東地區發展條例」各項工作，並推動花東地區產業升級，提升區域產業發展能量，促進在地就業，以達到均衡區域發展目標。

2.106年目標

補助花東地區73項建設計畫。

(二)推動策略與措施

1.106至109年重要策略與措施

- (1)推動花東地區產業升級，促進產業加值，帶動花東地區觀光休閒、文化創意、有機農業等重點產業合作鏈結，創造地區產業發展的新典範。

(2)執行花東第二期(105-108年)綜合發展實施方案，推動更生態與健康的生活方式、更安心與優質的生存環境，以及更永續適合在地發展的生產型態。

2.106年推動重點

賡續執行花東第二期(105-108年)綜合發展實施方案。

(三)經費

106年度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預算共編列17億元。補助花東推動有關交通、觀光、生態保育、環境保護、產業發展、水資源及能源利用、教育、文化、社福、資訊建設、消防、警政、醫療衛生等各項建設計畫。

二、離島綜合建設實施方案

「離島建設條例」係為推動離島開發建設，健全產業發展，維護自然生態環境，保存文化特色，改善生活品質，增進居民福利而制定。依據第五條規定：縣(市)主管機關應依據縣(市)綜合發展計畫，擬訂四年一期之離島綜合建設實施方案。未來四年政府將賡續推動各離島綜合建設實施方案，促進離島發展。

(一)目標

1.106至109年目標

持續推動「離島建設條例」各項工作，並推動離島產業升級，提升區域產業發展能量，促進在地就業，以達到均衡區域發展目標。

2.106年目標

補助離島地區90項建設計畫。

(二)推動策略與措施

1.106至109年重要策略與措施

落實執行離島第四期(104-107年)綜合建設實施方案，融合三生(生產、生活、生態)概念，發展低碳、生態和文化體驗的觀光區域品牌，改善離島生活品質，振興離島產業，促進離島永續發展。

2.106年推動重點

賡續推動各離島第四期(104-107年)綜合建設實施方案。

(三)經費

106年度離島建設基金預算共編列8億元，補助離島推動有關交通、觀光、生態保育、環境保護、產業發展、水資源及能源利用、教育、文化、社福、資訊建設、消防、警政、醫療衛生等各項建設計畫。

第三節 便捷交通建設

為完善國內投資環境，並促進區域均衡發展，未來四年政府將全面開展陸海空建設，並推動智慧運輸，以及強化郵政物流發展。在健全全島城際公路部分，包括推動國道4號臺中環線豐原潭子段、完成台9線蘇花改善計畫及台9線南迴公路後續改善計畫等；在提升軌道服務品質部分，將規劃長期軌道運輸發展，整合高鐵、臺鐵、捷運等系統，建置綠色軌道運輸系統，重要建設包括推動南迴鐵路電氣化、花東線全線電氣化，以及高雄環狀輕軌捷運建設計畫等；在推動港埠及機場建設部分，包括國內與國際商港未來發展及建設計畫，以及桃園國際機場第三航站建設。整體交通建設將讓全民享有便捷的交通網絡，並建構我國成為東亞空運樞紐，強化我國亞太樞紐港地位。

一、智慧運輸系統發展建設計畫(106至109年)

為提升交通安全與順暢，增進民眾交通機動性，並降低交通運輸之環境衝擊，政府將以「智慧運輸、智慧生活」為願景，在「亞洲·矽谷推動方案」項下，致力建設智慧運輸系統。

(一)目標

1.總目標

以「智慧運輸、智慧生活」為願景，達成5S「無縫(Seamless)、安全(Safe)、順暢(Smooth)、共享(Sharing)、永續(Sustainable)」目標。

2.106至109年目標

至109年：

- (1)降低交通壅塞25%、汽機車肇事率20%。
- (2)提高公共運輸使用量10%、偏鄉地區公共運輸服務可及性20%。
- (3)創造關聯產業價值300億。

(二)推動策略與措施

1.106至109年重要策略與措施

以北宜廊道、花東地區及都會型等3大育成基地，推動

下列六大策略計畫，使民眾有感：

- (1)智慧交通安全計畫：透過智慧汽機車安全研發、車輛安全與國際調和，以及大型商用車輛公共安全等計畫之推動，逐步提升交通安全。
- (2)運輸走廊壅塞改善計畫：透過智慧運輸科技與交通管理手段，建立整合式運輸走廊管理，達到時間及空間的負載平衡，疏解交通問題。
- (3)東部及都會區偏鄉交通便捷計畫：透過智慧交通策略之運用，提升公共運輸服務可靠度及效率，增加交通工具選擇機會，提升偏鄉交通機動性。
- (4)運輸資源整合共享計畫：以交通服務導向，透過交通行動服務介面及平台建置與訂位及付費整合，提供及戶交通服務，滿足旅運者的交通需求。
- (5)車聯網科技發展應用計畫：以宜蘭為示範區域，進行國道客運車隊車速調和及車路互動，提升車流運作效率及交通安全，並透過自動駕駛車輛示範計畫，探討及驗證我國車聯網應用發展之技術、營運、產業、法規與制度等議題。
- (6)智慧運輸基礎與科技研發計畫：研發適合本土性汽機車混合車流號誌控制系統、設置車聯網車路整合運作雛型平台及研發無人機在交通之應用等。

2.106年推動重點

- (1)以3大育成基地，逐步推動智慧交通安全、運輸走廊壅塞改善、東部及都會區偏鄉交通便捷等6項策略計畫。
- (2)設置智慧運輸系統推動諮詢會。

二、健全環島公路及軌道運輸發展

(一)公路建設計畫

為完善公路網絡，提升道路及用路安全，未來四年政府將推動國道、省道公路建設，持續辦理國道、省道橋梁耐震補強、完成東西向快速公路健全路網改善計畫，由點、線到面，逐步建構完整之公路系統。

1.目標

(1)總目標

建構健全完善公路網絡，提升道路及用路安全。

(2)106至109年目標

- 建構完成西濱快速公路為第3條縱貫南北快速幹道，並完善東西向快速公路。
- 完成台9線蘇花改善計畫。
- 完成台9線南迴公路後續改善計畫。
- 完成淡江大橋及其連絡道路新建工程。

2.推動策略與措施

(1)106至109年重要策略與措施

- 高速公路：推動國1甲、國道4號臺中環線豐原潭子段及國道7號等高速公路計畫。
- 快速道路：持續辦理西濱快速公路後續計畫，完成東西向快速公路健全路網改善計畫。
- 省道：進行台9線蘇花改善計畫、台9線南迴公路後續改善、省道橋梁耐震補強、台9線花東縱谷公路安全景觀大道計畫及持續推動台9線花東縣市界至臺東市路段拓寬改善計畫。
- 地方道路：以生活圈計畫持續協助地方政府，改善地方交通瓶頸，提升道路服務水準。
- 從人本角度，在道路建設過程中，將道路範圍內之各種管線、號誌等一併納入建設規劃作業。

(2)106年推動重點

- 辦理國道4號臺中環線豐原潭子段計畫細部設計及施工。
- 持續辦理台9線花東縱谷公路安全景觀大道計畫設計及台9線花東縣市界至臺東市路段拓寬改善計畫規劃及環評作業。
- 持續辦理省道橋梁耐震補強。

- 以生活圈計畫持續協助地方政府，改善地方交通瓶頸，提升道路服務水準。

3.經費

106至109年，各項計畫分年經費如下(仍須視實際情形調整)：

- (1)國1甲國道4號臺中環線豐原潭子段計畫：國道基金106至109年共162.4億元，106年度10.4億元。
- (2)台9線蘇花改善計畫：公務預算106至109年共296.57億元，106年度93.3億元。
- (3)台9線南迴公路後續改善計畫：公務預算106至109年共111.891億元，106年度40.65億元。
- (4)淡江大橋及其連絡道路新建工計畫：公務預算106至109年共115.75億元，106年度34.29億元。
- (5)西濱快速公路後續計畫：公務預算106至108年共258.127億元，106年度100.234億元。

(二)軌道建設計畫

為強化鐵道運輸服務功能，將規劃長期軌道運輸發展，並持續推動鐵道建設，辦理鐵路行車安全改善、電氣化、捷運化、立體化、雙軌化、場站改善、基地遷移、車輛購置與汰換及桃園機場聯外捷運延伸中壢火車站建設計畫，以及各地方政府辦理都會區捷運系統。

1.目標

(1)總目標

改善軌道運輸服務品質，達到一日生活圈。

(2)106至109年目標

- 推動臺鐵捷運化、立體化及雙軌化，發揮鐵路服務功能。
- 推動南迴鐵路電氣化及花東線全線電氣化等計畫，完成環島鐵路電氣化目標。
- 推動鐵路行車安全改善及車輛汰換，提升鐵路行車安全。

—各地方政府持續辦理都會區捷運系統。

2.推動策略與措施

(1)106至109年重要策略與措施

- 辦理臺鐵臺中、臺南、高雄(含左營、鳳山)立體化，以及高雄—屏東潮州捷運化。
- 辦理花東線鐵路整體服務效能提升計畫、花東線鐵路瓶頸路段雙軌化暨全線電氣化計畫、臺鐵南迴鐵路臺東潮州段電氣化工程、恆春觀光鐵路計畫、鐵路行車安全改善、臺鐵購車計畫。
- 辦理桃園機場聯外捷運暨延伸中壢火車站建設計畫，以及各地方政府辦理北中南都會區捷運系統。
- 健全全島軌道運輸路網，強化包括屏東、基隆及東部地區之建設。

(2)106年推動重點

桃園機場聯外捷運通車。

3.經費

106年至109年軌道建設各項計畫分年經費如下(仍須視實際情形調整)：

- (1)高雄鐵路地下化延伸鳳山計畫：公務預算106至107年共60.81億元，106年度18.89億元。
- (2)高雄機廠遷建潮州暨原有場址開發計畫：公務預算106至108年共98.58億元，106年度11億元。
- (3)臺鐵南迴鐵路臺東潮州段電氣化工程建設計畫：公務預算106至109年共241.94億元，106年度34.56億元。
- (4)鐵路行車安全改善六年計畫(104至109年)：公務預算106至109年共219.42億元，106年度60.25億元。
- (5)臺北捷運系統環狀線建設計畫(第1階段路線)：公務預算106至107年共187.27億元，106年度5.45億元；地方自籌106年度55億元、107年度103.57億元。
- (6)臺中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烏日文心北屯線建設計畫：公務

預算106至109年共162.78億元，106年度53.65億元；地方自籌106年度31.94億元、107年度12.8億元、108年度5.53億元、109年度6.71億元。

(7)高雄環狀輕軌捷運建設計畫：公務預算106至109年共83.33億元，106年度7.44億元；地方自籌106年度9.58億元、107年度31.97億元、108年度9.32億元、109年度3.49億元。

三、機場建設

隨全球化、自由化，以及區域經濟整合等國際發展趨勢，機場已成為人流、物流、金流與資訊流匯集的重要樞紐。104年我國各機場旅客量達5,815萬餘人次；105年1至10月，旅客量達5,309萬餘人次，較上年同期成長10.39%，預期旅客量將創歷史新高。為因應運量成長，未來四年政府將持續提升我國機場服務水準及競爭力，以建構我國成為東亞空運樞紐。

(一)目標

1.總目標

建構我國成為東亞空運樞紐。

2.106至109年目標

每年桃園機場服務品質ASQ評比排名前3名(年度分組排名)。

(二)推動策略與措施

1.106年至109年重要策略與措施

逐步提升基礎建設品質，厚植我國空運樞紐實力，強化我國與國際市場連結。

(1)加速推動桃園航空建設相關用地取得、桃園國際機場第三航站區建設、第二航廈擴建工程、塔臺暨整體園區新建工程，提升機場整體服務能量及品質，創造東亞區域及歐美往來亞太地區空運樞紐地位。

(2)持續推動高雄及松山機場道面整建工程、臺中機場過夜機坪興建、既有航廈整體改善工程。

2.106年推動重點

桃園國際機場第二航廈擴建工程南側擴建區域局部開放啟用，另桃園國際機場第三航站區建設、高雄機場道面整建、臺中機場過夜機坪興建、既有航廈整體改善工程正式動工。

(三)經費

1.機場建設經費將依實際需求，由民航事業作業基金及桃園機場公司自由基金支應。

2.計畫分年經費如下(仍須視實際情形調整)：

(1)桃園國際機場第三航站區建設：相關營業基金106至109年共739.09億元，106年度35.88億元。

(2)桃園國際機場塔臺暨整體園區新建工程：相關作業基金106至107年共8.01億元，106年度4.66億元。

四、港口建設

為提高整體港埠競爭能力，以面對亞太地區港口挑戰，經通盤檢討我國商港現況發展、內外部環境變化、面臨課題及港口設施需求，以港群「對內協調分工、對外統合競爭」策略，推動國際、國內商港重大港埠建設計畫及港區開發，以強化我國亞太樞紐港地位，成為亞洲最佳服務港口。

(一)目標

1.總目標

強化亞太樞紐港地位、成為亞洲最佳服務港口。

2.106至109年目標

至109年：

(1)貨櫃裝卸量成長至1,700萬TEU。

(2)國際商港進出旅客數成長至168萬人次、國內商港362萬人次。

(3)自由貿易港區貨物量成長至1,150萬公噸。

(二)推動策略與措施

1.106年至109年重要策略與措施

逐步提升港埠服務品質，厚植我國海運樞紐港實力，強

化我國商港與國際港埠競爭力。

- (1)持續推動高雄港「洲際貨櫃中心第2期工程計畫」、「聯外高架道路」、「客運專區建設」、「南星土地開發」等重大港埠建設，並進行高雄港、基隆港、臺北港、臺中港及安平港等國際商港工程建設(包含基隆港軍用碼頭遷建及後線設施整建工程、基隆港物流倉庫興建工程、臺中港海岸保全工程計畫、臺中港離岸風電作業碼頭興建工程，以及國際商港外堤及海岸保護工程等計畫)。
- (2)持續推動布袋港、澎湖港、金門港及馬祖港相關客、貨運設施改善工程。

2.106年推動重點

- (1)持續辦理高雄港「洲際貨櫃中心第2期工程」、「第4貨櫃中心後線場地擴建工程」及基隆港「西2至西4碼頭整建浚深工程」等延續性建設計畫，並辦理臺北港圍堤造地、基隆港與臺中港碼頭興(整)建工程及各港港棧機具購置等新興計畫。
- (2)持續推動布袋港「專用區公共設施工程」、金門港「水頭客運中心興建工程」、馬祖港「福澳碼頭擴建後續工程」，並辦理布袋港、澎湖港、金門港、馬祖港新興計畫。

(三)經費

- 1.港埠建設經費將依實際需求編列，國際商港建設將由航港建設基金及臺灣港務公司營業基金支應，國內商港建設將由航港建設基金、公務預算及地方政府自籌款支應。
- 2.計畫分年經費如下(仍須視實際情形調整)：
 - (1)國際商港未來發展及建設計畫(106~110年)：相關基金106至109年共491.11億元，106年度108.91億元。
 - (2)國內商港未來發展及建設計畫(106~110年)：相關基金106至109年共73.7億元，106年度17.67億元。

五、郵政建設

為推動郵政業務轉型發展，政府將賡續推動郵政物流園區(機

場捷運A7站)建置，以及購建郵政局所等計畫，並規劃興建「北臺灣郵件作業中心」，整合商流、物流、金流及資訊流等功能，以擴大投資，活化資產，增裕營收。

(一)目標

1.總目標

- (1)郵政物流園區(機場捷運A7站)建置計畫(103-109年)：建置物流園區提供整體物流功能作為產業發展後勤支援。
- (2)購建郵政局所計畫(106-109年)：提升營業場所服務品質，提供顧客安全舒適用郵空間，活化資產，增裕營收。

2.106至109年目標

- (1)郵政物流園區(機場捷運A7站)建置計畫(103-109年)：完成購置土地1處、興建房屋5處及購置機器設備2套。
- (2)購建郵政局所計畫(106-109年)：購置房地22處，興(改)建局屋21處。

(二)推動策略與措施

1.106年至109年重要策略與措施

- (1)郵政物流園區(機場捷運A7站)建置計畫(103-109年)：建構智能物流平臺，打造綠能之智慧物流園區，並提供物流產業相關業者教育訓練、展示等整合性服務。
- (2)購建郵政局所計畫(106-109年)：加速郵政局屋相關用地取得、購建郵政局屋或整建改變原有建物空間配置。

2.106年推動重點

- (1)郵政物流園區(機場捷運A7站)建置計畫(103-109年)：完成北臺灣郵件作業中心等設計監造及專案管理委託技術服務案招標、園區公共設施工程及物流中心建築工程採購發包、開工等作業。
- (2)購建郵政局所計畫(106-109年)：完成宜蘭頭城郵局基地、臺北金門山外郵局基地等專案讓售案簽約及第一期款支付；興建完成臺中中清路郵局、臺東卑南郵局等10處局屋規劃或興建局屋作業。

(三)經費

推動郵政物流園區(機場捷運A7站)建置計畫(103-109年)：106至109年共145.66億元，106年度34.39億元(仍須視實際情形調整)。

第四節 推動溫減與防制空污

為強化我國面對氣候變遷之調適能力、健全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制基礎、完備溫室氣體減量管理體系、提升全民因應氣候變遷行動力，以及建構低碳永續家園，未來四年政府將積極推動完備「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相關子法及配套措施，以期達成溫室氣體減量目標；另為加速改善空氣品質，維護國民健康，政府將積極推動空氣污染防制，以確保環境、經濟、社會永續發展。

一、溫室氣體減量推動規劃

(一)目標

1.總目標

- (1)健全我國面對氣候變遷之調適能力，以降低脆弱度並強化韌性。
- (2)分階段逐步達成139年溫室氣體排放量降為94年溫室氣體排放量50%以下之國家溫室氣體長期減量目標。

2.106至109年目標

- (1)賡續推動溫室氣體盤查申報作業，確實掌握溫室氣體排放數據，查核率於106年提升至75%，並於109年提升至80%。
- (2)完備國內法規制度建構，定期檢討溫室氣體減量目標。
- (3)推動低碳家園認證評等計畫，鼓勵村里、鄉鎮市區及地方政府自主多元發展，落實低碳家園營造。
- (4)與友好國家攜手，推動氣候變遷合作交流。

3.106年目標

- (1)溫室氣體盤查申報作業查核率達75%。
- (2)賡續規劃建立總量管制及排放交易制度實施前之作業。
- (3)推動114個低碳建構與永續發展的示範社區。
- (4)辦理低碳永續相關教育、宣傳與觀摩學習等，參與人次1,000人次。

(二)推動策略與措施

1.106年至109年重要策略與措施

(1)建構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制基礎

- －研擬及推動溫管法相關子法與配套措施。
- －依「溫室氣體階段管制目標及管制方式作業準則」，訂定各階段管制目標，並量化推估及評析達成情形。
- －為實施總量管制及排放交易制度，強化推動排放量盤查、查證、登錄制度，並研擬核配額、抵換、拍賣、配售及交易相關制度。

(2)完備溫室氣體減量管理體系

- －推動產業溫室氣體盤查申報、檢驗測定及查驗機構管理、額度帳戶管理。
- －辦理產業溫室氣體盤查登錄內容現場查核作業，並透過空氣污染管理系統協助勾稽檢核相關數據。
- －強化查驗機構及人員管理工作。

(3)提升全民因應氣候變遷行動力

- －加強民間、業者及地方政府之夥伴關係，落實全民節能減碳運動。
- －建立不同領域之協調整合與參與機制及教育扎根工作。
- －結合地方政府及民間力量，提升全體社會氣候變遷素養及社會型態改變，落實低碳生活行動及氣候變遷減緩與調適宣傳溝通成效。

(4)推動與落實低碳永續家園發展

- －鼓勵並輔導各級地方政府參與。
- －賡續示範社區低碳建構，以其為核心串聯鄰近區域，帶動並整合周邊村里擴大執行績效。
- －運作「低碳永續家園認證評等」機制，並藉「低碳永續家園資訊網」平台，登載與揭露推動成效。

(5)強化國際氣候變遷之因應與合作夥伴關係

- －掌握巴黎協定發展，實質參與聯合國氣候變化綱要公約會議活動，拓展我國與歐美及鄰近國家之多邊或雙邊交流合作。

— 強化調適行動與韌性能力建構之公私夥伴關係。

2.106年推動重點

- (1)積極推動及滾動檢討溫室氣體減量及氣候變遷調適之分工、整合及推動等事項，完善並依循國家因應氣候變遷行動綱領及溫室氣體減量推動方案，向下推動以鏈結中央、地方及民間共同合作，強化階段管制目標之達成。
- (2)強化排放量盤查登錄之查核作業，研擬排放額度、扣減及平台管理辦法(草案)，並研擬核配額、抵換、拍賣、配售及交易等相關制度等。
- (3)建立公私部門夥伴關係，推動評比及示範宣導平台，促進各地方環保機關執行因地制宜且與國際接軌之減緩與調適行動，引導各地方政府進行溫管法相關之準備及推動事項，與地方政府建立公共治理夥伴關係。
- (4)推動全民參與機制，凝聚全民減碳能量，運用多元宣傳管道，增進全民取得氣候變遷相關訊息及知識之機會，宣傳氣候變遷因應政策與低碳生活具體作為，鼓勵全民落實減緩與調適行動。

二、清淨空氣行動計畫

為加速改善空氣品質，政府將積極推動「清淨空氣行動計畫修正計畫」之8項近程措施，以及「防制煙塵掃除PM_{2.5}」四面向、10大強化措施，以期達成109年細懸浮微粒全國年平均值15 $\mu\text{g}/\text{m}^3$ 之目標。

(一)目標

1.總目標

109年達成細懸浮微粒(PM_{2.5})全國年平均值15 $\mu\text{g}/\text{m}^3$ 。

2.106至109年目標

以104年為基準年計算各直轄市、縣(市)轄內空氣品質監測站發生紅色警戒次數(細懸浮微粒日平均濃度大於54 $\mu\text{g}/\text{m}^3$)改善比率：

- (1)106至108年改善比率目標分別為20%、30%及50%。

(2)109年細懸浮微粒全國年平均值 $15\mu\text{g}/\text{m}^3$ 。

(二)推動策略與措施

1.106年至109年重要策略與措施

(1)推動電動二輪車(E-BIKE)、電動公車(E-BUS)、電動蔬果運輸車、柴油車加裝濾煙器、飯店使用天然氣鍋爐、河川揚塵防制、推動兩岸空氣品質改善交流合作、推動細懸浮微粒管制相關基礎及背景研究等8項近程強化措施。

(2)推動「防制煙塵掃除 $\text{PM}_{2.5}$ 」四面向之10大措施：

- 政府應變：推動強化空氣品質嚴重惡化緊急防制作為。
- 全民改變：改變燃料(鍋爐重油改為柴油或天然氣)及改變風俗習慣(紙錢、香枝、金紙、鞭炮、民俗活動)。
- 防制揚塵：防制河川揚塵、防制裸露地揚塵(含道路揚塵)及防制營建及堆置揚塵。
- 管制排煙：管制餐飲油煙、管制大客貨車黑煙、管制農業廢棄物燃燒排煙及管制機車青白煙。

2.106年推動重點

- (1)淘汰二行程機車15萬輛；補助新購電動二輪車8萬輛。
- (2)推動電動公車300輛、電動蔬果運輸車400輛、柴油車加裝濾煙器1,500輛及推動飯店使用天然氣鍋爐25家。
- (3)完成抑制河川揚塵防制施作面積450公頃；完成保安林新植、撫育、復編及防風籬新設等施作面積250公頃。

第五節 永續能源供應

我國能源高度仰賴進口，為強化能源安全、創新綠色經濟及促進環境永續，未來四年政府將致力電源規劃與開發，預計至109年增加裝置容量148.1萬瓩，並以太陽光電(太陽光電2年推動計畫)及風力發電(風力發電4年推動計畫)為主要發展項目，增加再生能源發電量占比，以及提升能源使用效率，落實新節電運動計畫，推動智慧電網總體規劃方案，提升天然氣及油品輸儲能力，以建構安全、穩定、有效率、潔淨的能源供需體系，逐步落實2025年非核家園的目標。106至109年，重要能源發展計畫如下：

一、智慧電網總體規劃方案(100至119年)

因應全球大量再生能源導入與節能減碳趨勢，政府有必要建立高品質、高效率和環境友善的智慧化電力網，以促進低碳社會與永續發展。為此，未來四年政府將積極推動「智慧電網總體規劃方案」，持續依6個構面(發電與調度、輸電、配電、用戶、產業發展、環境建構)進行我國智慧電網建設，以達成確保穩定供電、促進節能減碳、提高綠能使用、引領低碳產業之目標。

(一)目標

1.總目標：確保穩定供電、促進節能減碳、提高綠能使用、引領低碳產業，建立高品質、高效率和環境友善的智慧化電力網，促進低碳社會與永續發展。

2.106至109年目標

- (1)完成223所輸電等級變電所智慧化。
- (2)完成1,600具配電自動化開關更新。
- (3)完成100萬戶低壓智慧電表布建。

3.106年目標

- (1)完成55所輸電等級變電所智慧化。
- (2)完成400具配電自動化開關更新。
- (3)完成7萬具低壓智慧電表安裝。

(二)推動策略與措施

1.106年至109年重要策略與措施

- (1)變電所智慧化：將傳統電驛汰換為數位化電驛，各供電設備透過網路通訊遠端讀取電驛即時資料、用電資訊，可即時遠端維護及讀取下載事故波型，快速取得資料分析故障，提升供電可靠度。
- (2)配電自動化：將傳統手動開關更換為具有資通訊功能的自動化開關，以更快速偵測及定位故障區間，縮小事故停電區間及提高供電可靠度。
- (3)低壓智慧電表建置：規劃106年啟動20萬戶建置、109年完成100萬戶，以節電潛力用戶為目標，預計以六都及供電瓶頸地區為優先。

2.106年推動重點

- (1)完成55所輸電等級變電所之傳統電驛汰換為數位化電驛，並汰換400具配電自動化開關。
- (2)考量通訊技術日新月異與國內多態樣的建築環境，推動模組化智慧電表設計，並啟動20萬戶低壓智慧電表布建計畫，106年完成7萬具安裝。

二、新節電運動計畫(106至108年)

因應短期電力供應吃緊，除由供給面加強需量競價與推動多元時間電價外，政府將積極規劃推動「新節電運動計畫」，期透過需求面之節電行動，提升電力使用效率，減少尖峰用電需求，以提升能源安全。

(一)目標

1.總目標

- (1)中央推動政府機關用電目標管理、產業設備效率提升、家庭、建築智慧化節電等措施，以及建立融資管道和氛圍建構等配套工作。
- (2)提升地方節電治理能力與氛圍建構，並鼓勵住商加速低效率設備汰換等工作。

2.106至108年目標

(1)至108年，累計節電量達21.8億度。

(2)至108年，累計降低需量達31.8萬瓩。

3.106年目標

(1)累計節電量9.69億度。

(2)累計降低需量13.7萬瓩。

(二)推動策略與措施

1.106至108年重要策略與措施

(1)精進節能管理：改進政府機關及學校節約能源管理做法，擴大範疇並採EUI基準目標逐年改善。

(2)創造節電加值運用：建置公開電力資訊平台，改善資料品質及開放格式，並提高曝光與應用。

(3)提升用電效率：推動「動力與公用設備效率提升計畫」，導入住商部門高效率設備，汰換低效率設備，全面提升用電效率，以降低電力需求與需量。

(4)擴大節電參與：結合縣市擴大節電參與，建構地方節電治理能力與氛圍。

2.106年推動重點

(1)檢討並公告各類機關學校EUI基準值，EUI高於公告基準者，朝基準值要求改善。

(2)協調台電公司開放地方用電數據，以視覺化方式披露用電成果，鼓勵縣市良性競爭及全民督工。

(3)實施20類服務業用電場所禁用鹵素燈規範，結合地方政府辦理宣導說明會、臨場輔導及稽查。

(4)鼓勵工業用戶汰換老舊馬達、空壓機、泵浦、風機與導入空調系統最佳化管理，並提供購置費用部分補助。

(5)透過縣市推廣管道，宣導各項節電手法如換裝LED燈、清洗冷氣濾網等，提升民眾節電意識，改變用電行為。

(三)經費

1.全期(106至108年，3年期間)計畫經費需求來源

(1)「政府機關及學校節約能源行動」，由機關學校自行編列

45.3億元落實節電工作。

(2)經濟部編列34.38億元，辦理用電資訊公開、工業與服務業用電效率提升，以及鼓勵全民參與節電工作。

(3)內政部編列4.28億元辦理既有建築節能工作。

2.分年計畫經費需求

106年36.29億元、107年25.91億元、108年16.94億元。

三、提升天然氣輸儲能力(101至114年)

為達成2025非核家園之政策願景，核能發電將分階段除役，所衍生之部分電力供應缺口，政府規劃將增用天然氣機組發電作為因應，持續強化國內天然氣設施、管線輸氣能量，並分散進口氣源，以確保發電及民生燃料供應穩定安全。

(一)目標

1.總目標

- (1)台中液化天然氣廠(以下稱台中廠)之供氣能力，由目前每年300萬噸提升至500萬噸。
- (2)於台中廠至通霄站新設陸管以作為台中至通霄海管及永安液化天然氣廠(以下稱永安廠)至通霄海管之備援管線，降低台中廠及永安廠的管輸風險，並增加北部天然氣管網每年50萬噸之供氣量。
- (3)因應「大潭電廠增建燃氣複循環機組發電計畫」及國內北部地區新增民生及工業用戶等用氣需求，進行北部第三座液化天然氣接收站投資計畫，每年可增加300萬噸之供氣量。

2.106至109年目標

- (1)預計107年底完成台中廠3座LNG儲槽、台中廠至烏溪陸上輸氣管線及相關氣化設施。
- (2)預算經立法院審議通過後，預計109年底可完成台中廠至通霄站陸管工程之建置與測試，並開始啟用。

3.106年目標

- (1)完成台中廠2座儲槽。

- (2)預算經立法院審議通過後，取得國內第三座液化天然氣接收站投資計畫開發用地。

(二)推動策略與措施

1.106至109年重要策略與措施

- (1)引進國內外具有豐富經驗與成熟先進技術之優良廠商參與競標，並依政府採購法之招標方式辦理。
- (2)委請國內外具經驗之專案管理廠商協助本計畫有關執行時程、工程成本、設計及施工品質之管控，有效掌握工期及工程品質。
- (3)合約內明訂廠商應提出施工計畫與詳細施工排程圖之期限，持續追蹤進度與管制。
- (4)施工期間密集與廠商定期、不定期檢討施工進度與施工物料之管控情形，當有異常情事發生或前兆，即要求廠商採取因應措施，並修正相關施工計畫與詳細施工排程圖，以利工程順利執行及後續追蹤管制。

2.106年推動重點

- (1)完成台中廠二期投資計畫第1座及第2座LNG儲槽、氣化設施相關興建工程及陸上輸氣管線相關興建工程。
- (2)進行台中廠至通霄站新設陸管工程之細部設計及施工許可申請前置作業，完成36吋鋼管招標作業，進行水平導向鑽掘工法(HDD)或其他免開挖工法之統包工程招標作業。
- (3)進行第三座液化天然氣接收站投資計畫之開發用地取得、完成圍堤造地及建港施工招標作業、進行站區儲槽及相關設施興建工程、氣化設施工程、輸氣管線工程及行政管理中心招標作業。

四、強化油品輸儲能量

為逐步調整國內油品及石化品之輸儲體系，建構北、中、南區以臨港供油中心為主之輸儲供貨網絡，政府將結合北部之石門及基隆供油中心，提供北台灣油品市場之需求；中部地區以臺中港與臺

中供油中心為主，利用臺中港供油中心所具備之碼頭卸收油輪作業功能，自大林煉油廠船運或以桃園煉油廠管輸油料，作為南北長途輸油樞紐；南部地區搭配投資高雄港洲際貨櫃碼頭二期設置大林石化油品儲運中心計畫，整合現有輸儲系統，建置完善之臨港型供油中心，做為南部地區油品及石化品供應之樞紐，以提升國家油料供應之穩定。

(一)目標

1.總目標

- (1)規劃興建臨港型石化油品儲運中心，提升國內油品輸儲之調度彈性，整合為油品及石化品運籌中心。
- (2)改善輸儲設施，增加國內供油穩定性。

2.106至109年目標

- (1)預計至109年底完成高雄港洲際貨櫃二期大林石化油品儲運中心投資計畫之素地改良作業。
- (2)於臺中港供油中心完成2座5,000公秉錐頂油槽及1座3,000公秉錐頂加熱油槽。

3.106年目標

於臺中港供油中心完成2座5,000公秉錐頂油槽及1座3,000公秉錐頂加熱油槽。

(二)推動策略與措施

1.106至109年重要策略與措施

- (1)引進國內外具有豐富經驗與成熟先進技術之優良廠商參與競標，並依政府採購法之招標方式辦理；委請國內外具經驗之專案管理廠商協助本計畫有關執行時程、工程成本、設計及施工品質之管控，有效掌握工期及工程品質。
- (2)於各發包工程合約明訂工期需求，以及雙方之責任與罰責，必要時採統包方式發包，可降低施工物料採購配合不順，發生短缺而延誤工期之風險；並於合約內明訂廠商應提出施工計畫與詳細施工排程圖之期限，以利進度追蹤與管制。

- (3)施工期間將密集與廠商定期、不定期檢討施工進度與施工物料之管控情形，當有異常情事發生或前兆，即要求廠商採取因應措施，並修正相關施工計畫與詳細施工排程圖，以利工程順利執行及後續追蹤管制。

2.106年推動重點

- (1)高雄港洲際貨櫃二期大林石化油品儲運中心進行素地改良、細部設計及儲槽建造招標工作；取得區外管線工程之用地許可，並進行基本設計招標作業。
- (2)臺中港供油中心完成錐頂油槽及錐頂加熱油槽。

五、太陽光電2年推動計畫(105至107年)

為達成非核家園目標，我國規劃於114年再生能源發電占比達20%，其中太陽光電設置目標為20百萬瓩(GW)。為此，政府將積極執行「太陽光電2年推動計畫」。

(一)目標

105年7月至107年6月設置太陽光電1,520MW，包括屋頂型910MW及地面型610MW。

1.屋頂型設置規劃

- (1)中央公有屋頂：60MW。
- (2)工廠屋頂：160MW。
- (3)農業設施：450MW。
- (4)其他屋頂(住家、商用、縣市公有屋頂等)：240MW。

2.地面型設置規劃

- (1)鹽業用地：230MW。
- (2)地層下陷土地：200MW。
- (3)水域空間(水庫、滯洪池、埤塘及魚塭)：150MW。
- (4)掩埋場：30MW。

(二)推動策略與措施

- 1.提供單一窗口：設立單一窗口專案辦公室，排除相關障礙，加速行政流程。
- 2.掌握設置場域：盤點可利用屋頂及土地設置地點及面積。

3.充實電力網設施：擬定「再生能源輸配電建設計畫」，規劃增設加強電力網設備。

4.引導資金投入：推動太陽光電能源服務業(PV-ESCO)及專案融資，擴大金融業者參與，引導長期資金如壽險資金投入。

六、風力發電

為建立「低碳永續、高質穩定及效率經濟」的能源體系，我國已啟動能源轉型與電業改革工作，並規劃於114年達成再生能源發電占比達到20%的目標。其中風力發電規劃114年達成陸域風電1,200 MW、離岸風電3,000MW之目標。

(一)目標

1.總目標

(1)陸域風電：採「先開發優良風場，後開發次級風場」策略，並積極促進民眾參與，期於114年達成1,200 MW設置目標。

(2)離岸風電：採「先示範、次潛力、後區塊」，「先淺海、後深海」模式，期於114年提前達成3,000 MW。

2.106至109年目標

(1)陸域風電：106年目標704 MW，109年目標1,200 MW。

(2)離岸風電：106年目標16 MW，109年目標520 MW。

3.106年目標

(1)陸域風電：106年目標704 MW。

(2)離岸風電：106年目標16 MW。

(二)推動策略與措施

1.106至109年重要策略與措施

(1)陸域風電：針對已取得許可之開發案，篩選地方政府態度積極較具可行性者優先推動。

(2)離岸風電：推動離岸風力發電示範案及協助業者進行潛力場址之設置。

2.106年推動重點

(1)陸域風電：潛在案源盤點與行政協調。

(2)離岸風電：推動離岸風力發電示範機組設置。

七、電力開發

為穩定電力供應，並因應綠色環保潮流，政府將積極推動各項發電計畫，進行大潭電廠增建燃氣複循環機組發電計畫，以及林口、通霄等電廠更新擴建並賡續辦理輸變電計畫，以因應電力需求；同時，推動離岸風力發電第一期計畫、澎湖低碳島風力發電計畫、小型再生能源發電計畫、鯉魚潭水庫景山水力發電等再生能源計畫，並進行發電機組空污改善，以打造綠能低碳環境。

(一)目標

1.106至109年目標

- (1)林口電廠(更新擴建)第2、3號機分別於106年、108年商轉；通霄電廠(更新擴建)第1號機於106年商轉、第2、3號機於107年商轉。
- (2)澎湖低碳島風力發電計畫於108年商轉，離岸風力發電第一期計畫於109年商轉。
- (3)大潭電廠增建燃氣複循環機組發電計畫，106年顧問公司聘定、108年主設備決標。
- (4)大潭燃氣單循環緊急發電計畫，於106年7月併聯，106年12月前商轉。

2.106年目標

- (1)林口電廠(更新擴建)第2號機及通霄電廠(更新擴建)第1號機計畫商轉。
- (2)第七輸變電計畫，施工進度達81.35%。
- (3)大潭燃氣單循環緊急發電計畫，於106年7月併聯，106年12月前商轉。

(二)推動策略與措施

- 1.建立排程管理機制：設定工程里程碑管制，適時掌控工程進度及預算執行情形。
- 2.強化協調與整合：加強各工程間之協調，減少施工介面問題影響工程進度，以有效控管施工進度，提高施工效率；加強

各工程介面之整合，並積極協調各項問題，以解決施工介面等衝擊因素，以提高施工效率及降低成本。

3.加強與地方溝通：落實敦親睦鄰工作，並安排民眾參觀電力設施，加強宣導電力建設之必要性，以減少電力設施興建阻力。

4.加強變更管控：履行設計變更管制程序，評估設計變更之必要性，依作業程序書嚴格控管其數量，以加強設計進度及降低成本。

(三)經費

1.林口電廠更新擴建計畫：總經費1,524.94億元。

2.大林電廠更新改建計畫：總經費1,040.66億元。

3.通霄電廠更新擴建計畫：總經費795.57億元。

4.大潭電廠增建燃氣複循環機組發電計畫：總經費1,104.60億元。

5.離岸風力發電第一期計畫：總經費195.36億元。

6.第七輸變電計畫：總經費2,368.71億元。

7.大潭燃氣單循環緊急發電計畫：106年95億元。

第六節 開發及保育水資源

受到氣候變遷影響，臺灣近年來水旱災週期變短，且水量豐枯差距加大。為此，未來四年政府將推廣水資源智慧管理系統及節約用水，並評估南部水庫清淤填海造地，以提升水資源供需效能；積極開發平地與地下水庫及伏流水、雨水回收、海水淡化及再生水，以增加水源供應量；建置戰備水井及湖山水庫第二原水管，以強化乾旱因應能力；針對河川、水庫進行污染防治，以改善水質；推動河川環境營造、全國水環境示範計畫及評估石門水庫分洪入海，以減低水患威脅及提升居住品質。106至109年已核定之重要計畫如下：

一、烏溪烏嘴潭人工湖工程計畫(104至113年)

彰化地區因長期超量抽用地下水，導致地層下陷並持續往內陸延伸。經評估後提出「烏溪烏嘴潭人工湖工程計畫」，第一期預計110年10月底完成，可供水每日約9萬噸；第二期預計113年4月底完成，使人工湖區有效庫容達1,450萬立方公尺，能提供每日25萬噸地面水量。

(一)目標

1.總目標

人工湖區有效庫容達1,450萬立方公尺，提供每日25萬噸地面水量。

2.106至109年目標

- (1)完成用地取得及湖區引水設施工程設計。
- (2)辦理人工湖區及引水設施(攔河堰等)發包施工。

3.106年目標

辦理用地取得及工程設計作業。

(二)推動策略與措施

考量降低人工湖大量土方開挖造成空氣揚塵衝擊周遭環境程度，規劃採分區開挖、分期供水方式推動。

1.106至109年重要策略與措施

- (1)規劃辦理工程用地測設、工程基設及細設、水工模型試

驗、計畫用地土地撥用與取得、拆遷補償、聯外道路整建與改善，並完成攔河堰、部分人工湖區、原水導水管、管理中心等相關工作。

(2) 台水公司配合完成下游輸水管路及淨水設施。

2.106年推動重點

完成土地取得作業。

(三) 經費

本計畫總經費199億元(公務預算192億元、土石方收入納入水利相關基金支應7億元)，105年度及以前公務預算已編列1.06億元，106至109年公務預算經費需求分別為：1.50億元、107.36億元、20.79億元、25億元，110年度及以後為36.29億元。

二、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第三期(106至109年)

為改善民眾飲用水品質及照顧偏鄉居民，政府自91年逐年編列預算，投資台水公司辦理自來水延管工程，及補助直轄市與縣(市)政府辦理簡易自來水工程及系統營運。由於「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第二期(101至105年)」將於105年屆期，為利民眾供水改善工作無縫接軌，爰辦理「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第三期(106至109年)」。

(一) 目標

1.106至109年目標：受益3萬戶。

2.106年：受益7,500戶。

(二) 推動策略與措施

1.106至109年重要策略與措施

(1) 民眾自主申請。

(2) 分區塊匡列獨立經費分別評比辦理。

(3) 自來水延管工程自來水用戶設備外線費用預繳率達規定標準始予施作。

(4) 自來水延管工程集建住宅必須繳交配合款。

(5) 滾動檢討。

2.106至109年推動重點

辦理自來水延管工程、簡易自來水工程及系統營運、自來水用戶設備外線費用補助。

(三)經費

本計畫總經費34.5億元，106至109分年經費需求如下：

1.106年度：8.4億元(公務預算7億元、台水1.4億元)。

2.107年度：8.6億元(公務預算7億元、台水1.6億元)。

3.108年度：8.6億元(公務預算7億元、台水1.6億元)。

4.109年度：8.9億元(公務預算7億元、台水1.9億元)。

三、降低漏水率計畫(102至111年)

為改善漏水問題，政府將積極推動「降低漏水率計畫(102至111年)」，以達成5年內漏水率降至17%以下，以及10年內降至15%以下之政策目標。

(一)目標

1.總目標

111年底漏水率降低至14.25%，減少漏水10.01億立方公尺，相當於減少109.32億元損失，降低供水損失及破管機率，提升用戶供水品質。

2.106至109年目標

汰換管線2,492公里，降低漏水率由105年底16.95%降至109年底15.05%。

3.106年目標

汰換管線619公里，降低漏水率106年底降至16.35%。

(二)推動策略與措施

1.106年至109年重要策略與措施

(1)採用國際間辦理降低漏水之「水壓管理」、「修漏之速度及品質」、「主動漏水控制」、「管線資產管理」等策略。

(2)加速引進國際先進降漏技術，降低漏水，主要工作項目包括：管線維護及汰換、分區計量管網—自辦、檢漏及修漏作業，以及分區計量管網委辦計畫。

2.106年推動重點

完成汰換管線619公里，配合其餘各項降漏措施，預計106年底漏水率降至16.35%。

(三)經費

106至109年每年70億元。

四、重要河川環境營造計畫(104至109年)

「生態治河、親水建設」為水利重大政策，為持續推動河川流域整體治理規劃、系統性推動防洪措施及保護河川自然風貌與美質，推動流域整體治理規劃、綜合治水之新政策觀念，爰訂定後續之「重要河川環境營造計畫(104至109年)」，以延續重要河川之治理與環境營造。

(一)目標

1.總目標

推動防災減災、環境營造等工程與非工程措施與自主災害防備，辦理防災減災工程201.6公里、水岸景觀及棲地環境改善150公里。

2.106至109年目標

(1)每年提升河川防洪設施治理率1%，整體治理率達約86.4%。

(2)完成重要河川防災減災工程長度134.4公里，以及完成河川水岸景觀及棲地環境改善100公里。

3.106年目標

辦理重要河川防災減災工程長度33.6公里、河川水岸景觀及棲地環境改善25公里。

(二)推動策略與措施

1.106至109年重要策略與措施

- (1)洪水管理，與水共存。
- (2)流域整體治理。
- (3)防災減災，兼顧環境景觀、棲地保育。
- (4)洪水積潦災害，並兼顧土砂、維生設施等複合型災害。
- (5)避開高風險區位或行為，提升能力降低風險。

- (6)綜合治水，工程與非工程措施兼用。
- (7)重視、營造、恢復河川原自然、人文風貌。
- (8)河川治理兼顧及營造棲地系統保育。
- (9)水利機關為主軸，相關機關、地方政府共同執行。

2.106年推動重點

以中央管河川及跨縣(市)河川為辦理範圍，辦理防災減災工程33.6公里、環境景觀及棲地營造工程25公里及水門抽水站維護操作管理完成2,950處。

(三)經費

- 1.為積極落實本計畫之推動，相關部會將依計畫具體措施，擬定重點工作，相關年度預算亦將配合計畫滾動式檢討，核實編列，有效使用。
- 2.本計畫總經費600億元，分年預算及經費需求如下：
 - (1)104年度：78.005億元(含水基金10億元)。
 - (2)105年度：80.636億元(含水基金11億元)。
 - (3)106年度：77.213億元(含水基金9.213億元)。
 - (4)107年度：100億元(含水基金15億元)。
 - (5)108年度：100億元(含水基金15億元)。
 - (6)109年度：164.146億元(含水基金15億元)。

五、流域污染整治暨水污染防治計畫(106至109年)

為因應氣候變遷造成之急遽降雨，沖刷河川水體與集水區，致水體混濁、水環境劣化，並為防止及管控水污染，政府將積極對重點河川進行整治，改善各污染河段，塑造多元之棲地環境，強化既有現地污水處理設施功能、優養化水庫水質改善及建立海洋污染緊急應變能力。

(一)目標

1.106至109年目標

- (1)完成重點都會型河川污染整治。
- (2)改善各縣(市)中度至嚴重污染河川(段)水質，預計106年至109年累計完成可處理8萬6,000公噸之河川水質淨化截

流或現地處理設施。

(3)執行重點優養化水庫營養鹽削減。

(4)推動活力海洋與綠色港灣。

(5)每年推動15場畜牧場實施畜牧糞尿作為農地肥分使用，預定至109年，共200場畜牧場採畜牧糞尿作為農地肥分使用。

2.106年目標

(1)累計完成45場畜牧場沼液沼渣農地肥分使用。

(2)完成河川水質淨化截流或現地處理水量每日達2萬公噸。

(二)推動策略與措施

1.106年至109年重要策略與措施

(1)事業廢水削減：推動排放總量管制或削減排放總量，運用河川水質異常污染源追蹤系統，加強控管污染排放；強化水污染法令管制，落實水質水量自動監測。

(2)生活污水污染削減：建立跨部會聯繫溝通平台，建置現地處理或截流設施。

(3)畜牧廢水削減：推動畜牧糞尿沼液沼渣作為農地肥分使用，開徵畜牧業水污染防治費。

(4)推動海洋污染防治及緊急應變：強化海洋污染緊急應變能力，提升海上污染查緝能力、緊急事件及特定污染區域之水質調查監控。

(5)推動執行海漂(底)垃圾清除工作：協助地方政府辦理「海漂(底)垃圾清除及加強海洋環境教育宣導」淨海活動，結合當地機關、民間團體等共同參與。

(6)推動三座水庫營養鹽削減示範計畫：篩選三座總磷污染潛勢較高之水庫，逐步推動三座水庫營養鹽削減示範計畫。

2.106年推動重點

(1)推動特予保護農地之水體重金屬總量削減管制，或嚴重污染河段加嚴排放標準。

(2)推動河川再生工作。

(3)開徵畜牧業水污染防治費。

(4)推動海洋污染防治及緊急應變及海漂(底)垃圾清除。

(5)推動三座水庫營養鹽削減示範計畫。

(三)經費

本計畫106年至109年中央預算總經費為34億4,492萬元，經費來源為行政院核定之「水體環境水質改善及經營管理」計畫，分年經費需求如下：

1.106年度：5億9,310萬元。

2.107年度：9億2,591萬元。

3.108年度：9億2,591萬元。

4.109年度：暫估10億元。

六、污水下水道第五期建設計畫(104至109年)

為促進環境永續發展，改善河川水質，政府將持續建設污水下水道系統，引入永續發展概念，納入污水處理廠放流水回收再利用，並推動污泥減量及污泥再利用示範驗證，以加速污水下水道建設。

(一)目標

1.106至109年目標

至109年污水下水道建設用戶接管數為298萬戶。

2.106年目標

污水下水道建設用戶接管數為262萬戶。

(二)推動策略與措施

1.106年至109年重要策略與措施

(1)放流水回收再利用：推動污水處理廠放流水回收再利用工作，以提供備用水源。

(2)污泥減量及污泥再利用：設置污水廠污泥減量設施、開發污泥資源化技術及規劃再生產品去化通路，達到廢棄物減量及資源再利用之目的。

(3)以政府自辦及民間參與方式辦理全國污水下水道系統95處。

2.106年推動重點

- (1)辦理污水處理廠已完成地區之污水下水道系統用戶接管工程。
- (2)推動公共污水處理廠再生水之示範案例共6座，以及污泥減量及辦理污泥再利用示範驗證規劃共8座。

(三)經費

為落實本計畫之推動，將依推動策略及具體措施擬定各年度工作重點，相關年度經費亦將配合滾動式檢討，核實編列，有效使用，污水下水道第五期建設計畫：106至109年所需經費約725億1,754.9萬元(106年度經費需求為127億7,754.9萬元)。

第七節 親近及運用海洋資源

臺灣四面環海，有豐富多樣的海洋生態，深具海洋發展的潛力與優勢。為防範海洋生態環境遭受人為破壞，維護海洋生態多樣性，未來四年政府將強化海洋資源的維護與復育，並積極防制污染事件發生；同時，有鑒於海洋對經濟發展、觀光休閒、氣候調節、運輸交通等重要性與日俱增，政府將積極發展海洋經濟(如推動「亞洲新灣區」)，期透過地區整合型計畫帶動地區發展，並逐步建構永續、具競爭力的海洋產業。

一、維護海洋生態及資源

為永續利用及保護海洋生態，我國已劃設「海洋保護區」約3.1萬平方公里，占臺灣12哩領海面積47.5%，並強化沿近海漁業資源增育、東沙環礁國家公園珊瑚礁指標物種復育等工作。未來政府將積極落實海洋資源保護及保育，期使我國海洋與漁業資源能永續經營與發展。106年至109年重要策略與措施如下：

(一)強化海洋資源的維護與復育

- 1.深植保育觀念，保護海洋環境資源，均衡開發與保育，永續海洋發展。
- 2.積極汰換老舊科研船舶，提升海洋科研能量，加強周邊海域生態研究。
- 3.強化海洋漁業資源養護及沿近海漁業人船動態科技管理，充裕海洋漁業資源。
- 4.疏浚養灘減緩海岸侵蝕，維持漁港碼頭使用機能；改善養殖漁業生產區排水設施，提升防災能力。
- 5.積極參與海洋及漁業相關國際組織，綿密合作交流，掌握全球海洋情勢脈動，接軌國際。
- 6.鼓勵學術研究敦促跨界合作，拓展海洋學界網絡，暢通海洋團體溝通管道，並結合公私部門資源，強化跨界合作能量。

(二)推動海洋污染防治及緊急應變

- 1.強化緊急應變體系與管理機制，減少發生污染對海洋生態及

漁業經濟之損害。

- 2.運用衛星遙測及空中監測等技術，提升海上污染查緝能力；積極推動海污防治訓練及演練，加強取締海洋污染行為。
- 3.強化海洋污染緊急事件及特定污染區域之水質調查監控。
- 4.推動執行海漂(底)垃圾清除工作，同時加強海洋環境教育宣導，減少海洋垃圾的產生。

二、推動海洋經濟整合發展

政府規劃推動海洋經濟整合發展，規劃範疇包含一、二、三級之海洋經濟產業，如漁業、水產加工、海洋能源、船舶修造、海洋旅遊觀光、運輸服務、海洋文化等，運用在地獨特具亮點的海洋產業，加以進一步優化，並透過產業多元合作連結，共同推動海洋經濟。辦理方式，將由試點示範擴大至區域辦理；未來四年，政府先以屏東東港、大鵬灣及小琉球為示範區域，提出發展策略及行動計畫，並由各計畫主辦機關積極推動辦理。

(一)目標

1.106至109年目標

推動海洋經濟整合發展，成為海洋經濟亮點，促進地方經濟繁榮。

2.106年目標

協助高雄市、嘉義縣及澎湖縣3個地方政府完成各地區海洋經濟發展之整體規劃。

(二)推動策略與措施

1.106至109年重要策略與措施

- (1)推動屏東東港、大鵬灣及小琉球示範案：包含打造大鵬灣“the only one”特色、適性適量發展小琉球海洋生態觀光、深耕多元遊憩體驗與漁業發展、建構便捷交通網，以及串連重要觀光資源等策略。
- (2)協助高雄市、嘉義縣及澎湖縣辦理海洋經濟整合規劃案：透過跨部會會議及座談會，宣導海洋經濟整合發展概念與推動模式，協助地方政府進行海洋經濟發展整體規劃。

2.106年推動重點

以屏東東港、大鵬灣及小琉球地區為示範點，推動海洋經濟發展；補助高雄市、嘉義縣及澎湖縣辦理地區海洋經濟發展之整體規劃。

第四章 政府效能與財政健全

政府效能及財政健全是政府各項改革能否及時與有效推動的關鍵因素，也是國家永續發展的必要條件。未來四年政府將透過提升行政效能、簡化管考作業、擴增公共建設效益、打造數位政府服務等面向，大幅強化政府整體效能；同時，亦將致力提升財政效能、強化財政紀律，以動態調整相關財政策略與作法，積極開源節流、精進債務管理及強化地方財政控管，促進國家財政健全發展，期由政府效能與財政健全雙管齊下，讓各項改革的推展更加穩健且更有效率。

第一節 提升行政效能

為提升政府行政效能，將從人事、管考、內部控制等三大面向著手，透過提升政府人力運用效能，規劃具功績導向之人事管理制度；簡化管考作業，建立有效的績效管理制度；推動各機關簽署內部控制聲明書，強化機關自主管理，並合理確保達成施政目標，以精進機關行政效能。

一、目標

(一)106至109年目標

打造效能導向之公部門人力資源管理架構，協助人事體系扮演機關功績化人事管理之夥伴角色；並透過管考大幅簡化，形塑主動負責、彈性有效的績效管理制度；全面推動各機關簽署內部控制聲明書，強化自主管理。

(二)106年目標

- 1.裁減行政院暨所屬各主管機關職員及聘僱人員未運用缺額，使總員額年度成長率達-0.1%。
- 2.建構機關用人費用盤點分析機制，增進人力資源管理功績化程度。
- 3.簡化管考項數，協調整合相關管考填報系統，激勵自主管理。
- 4.推動各機關簽署內部控制聲明書完成率達75%。

二、推動策略與措施

(一)106至109年重要策略及措施

- 1.有效管理中央政府總員額，落實中央政府預算員額負成長及普通基金總人力零成長之目標，並持續精簡各機關派遣勞工運用人數及合理化臨時人員人數，確保政府人力合理運用。
- 2.提升整體待遇管理及福利之運用價值，推動機關編製年度用人費用分析報告及各項給與評價作業。
- 3.增進人力資源管理功績化，實施公務人員職場評價調查，提升公務職場性別友善度，定期追蹤並督促各機關進用原住民及身心障礙人員。
- 4.提出「強化自主管理，落實分層課責」、「善用差別性管考，提升執行績效」、「多元管考作為，減少表報作業」三大簡化原則；研訂「盤點檢討，源頭減量」、「院級先行，帶動各級」、「基層反映，優先解決」三大推動策略。
- 5.逐步推動各機關全面簽署內部控制聲明書，強化自主管理。

(二)106年推動重點

- 1.有效管理中央政府總員額：裁減行政院暨所屬各主管機關職員及聘僱人員未運用缺額，並依據105年度各部會員額評鑑建議，要求各機關據以調整員額配置；評估各機關派遣勞工辦理業務及人力替代措施之可行性，俾具體要求各機關106年度派遣勞工精簡人數或比率。
- 2.提升整體待遇管理及福利之運用價值：建構機關用人費用盤點分析機制，研議員工待遇調整資訊比較作業準則，推動各項給與評價作業。
- 3.增進人力資源管理功績化：設計公務人員職場評價調查問卷及建立完整調查機制，掌握各機關落實法定性別友善事項及進用原住民及身心障礙人員進用情形等。
- 4.管考週期放寬，依據風險性、重要性及時效性設定彈性的管考頻率；管制項數減少，集中資源管考跨部會及重要關鍵項目。推動自主管理、分層課責、併案管考。

5.擴大推動已完成組織調整之機關均參與簽署內部控制聲明書，以達全面簽署之目標。

第二節 擴增公共建設效益

為擴增政府公共建設效益，政府將落實公共建設計畫先期審議作業，推動巨額工程採最有利標決標、辦理重大公共工程基本設計審議、列管重大公共工程計畫、落實公共工程三級品管制度，並配合新南向政策協助工程產業開拓海外市場；另推動「協助各機關推動民間參與公共建設計畫(106-109年)」，改善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投資環境，並強化履約爭議協調機制，以營造公平合理的公共工程採購環境、發揮工程專業審議功效、有效管控重要工程進度，以及擴大民間參與，提升公共建設品質。

一、目標

(一)106至109年目標

- 1.逐年提升巨額工程最有利標決標之件數比率(最有利標件數/決標件數)。
- 2.個案工程基本設計經費覈實度提升至95.6%。
- 3.一億元以上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率提升至93.2%。
- 4.公共工程品質管理推廣教育訓練受訓學員評量合格率提升至96%。
- 5.促參案件簽約金額占公共建設投資金額比率逐步提升至16%；每年研訂(修)相關法規及制度2案。

(二)106年目標

- 1.巨額工程最有利標決標件數比率達20%。
- 2.個案工程基本設計經費覈實度達95%。
- 3.一億元以上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率達92.6%。
- 4.公共工程品質管理推廣教育訓練受訓學員評量合格率達93%。
- 5.促參案件簽約金額占公共建設投資金額比率達13%；研訂(修)相關法規及制度2案。

二、推動策略與措施

(一)106至109年重要策略與措施

- 1.推動巨額工程採最有利標決標：採源頭管理，包括：慎選公正客觀評選委員、公開廠商以往優劣紀錄，以及鼓勵優質廠商踴躍參與最有利標案件投標；針對最低標決標案件，確認廠商履約能力，加強抽查稽核異常情形。
- 2.辦理重大公共工程基本設計審議：賡續依「政府公共工程計畫與經費審議作業要點」，辦理基本設計審議作業。
- 3.列管重大公共工程計畫：精進列管公共工程計畫機制，賡續列管1億元以上重大公共建設計畫；結合「走動式管理」機制，辦理實地訪查，協助解決跨部會或通案性問題。
- 4.推動公共工程三級品管制度：檢討修正「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辦理公共工程品質管理教育等訓練，強化承辦人員專業能力。
- 5.推動「協助各機關推動民間參與公共建設計畫(106-109年)」：優化民間投資環境，精進輔導、督導、考核及激勵機制，培育促參專業人才，加強國際公私協力(Public Private Partnership, PPP)經驗交流，並強化促參資訊系統，落實民間共享政府資訊。
- 6.秉持計畫引導預算、施政重要性與優先性、零基與摺節精神、考量執行能量等審議原則，推動公共建設計畫先期審議作業。

(二)106年推動重點

- 1.推動巨額工程採最有利標決標：依105年9月23日訂定「機關巨額工程採購採最有利標決標作業要點」及「機關採購審查小組設置及作業要點」，推動巨額工程採最有利標，並強化採購人員保障機制；另亦同步提出政府採購法第52條修正草案，刪除採最有利標之限制條件，以利機關選擇優質廠商。
- 2.辦理重大公共工程基本設計審議：編修「公共建設工程經費估算編列手冊」。
- 3.列管重大公共工程計畫：列管1億元以上公共工程計畫，召開

協調會議，辦理實地訪查，協助解決工程困難。

- 4.推動公共工程三級品管制度：修正「公共工程金質獎頒發作業要點」；研修「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辦理第17屆公共工程金質獎評審及頒獎典禮等。
- 5.協助各機關推動民間參與公共建設計畫：研訂促參法制、政策及制度，辦理招商及行銷推廣運用資料交換平台，辦理促參案件輔導、督導及考核作業，推動促參客製化教育訓練，協助國內公私協力經驗整廠輸出，規劃建置新版促參資訊系統及架構雲端服務等。
- 6.完成107年公共建設計畫先期審議作業，加速推動具有顯著效益且急迫性之公共建設計畫。

三、經費

「協助各機關推動民間參與公共建設計畫(106-109年)」總經費4億3,904萬元，各年經費需求分別為8,851萬元、1億1,101萬元、1億1,901萬元、1億2,051萬元。

第三節 打造數位政府服務

為運用資通訊技術以及普及化的社群媒體工具，以引入群眾智慧並達到跨部門力量結合的目的，政府推動「第五階段電子化政府計畫—數位政府」，以資料驅動、公私協力、以民為本之核心理念，啟動數位政府服務，擴大公共服務深度與廣度；同時深化資訊服務整合，打造數位經濟發展環境；並運用「群眾智慧」，落實透明治理之特色，提升國家數位政府服務競爭力。

一、目標

(一)106至109年目標

我國電子化政府國際排名維持前10名，創造民眾有感數位生活。

(二)106年目標

打造數位服務，促進我國電子化政府國際排名提升。

二、推動策略與措施

(一)106至109年發展策略

- 1.基礎環境數位化：完備數位資料與數位服務所需的軟硬體基礎環境，俾利以數位資料為基礎，提升決策品質與施政優化，達成國家前瞻發展需求。
- 2.協作治理多元化：在政策制定前、中、後，結合政府與民間訊息溝通管道，增進政策之可行性與完整性。
- 3.產業營運智能化：運用數位資源與法規調適，協助企業數位化、知識化發展，創造產業新價值。
- 4.數位服務個人化：以民眾生活為中心，整合分散於各機關之公共服務資訊，並將各類資訊聯網化、行動化進而智慧化，提供便捷安心之個人化服務。

(二)106年推動重點

1.數位政府服務

- (1)民眾為核心，以主動多元服務取代被動單元服務。
- (2)依民眾意願與數位能力，提供最佳服務管道。

(3)推動跨部門協同合作機制，提供創新便民服務。

2.政府資料開放

- (1)建構政府資料開放諮詢機制，加速資料開放：精進「政院」—「部會」資料開放諮詢二級制運作，邀請民間代表參與，確立機關資料開放決策之品質，平衡隱私保護與開放，落實研析民間應用需求。
- (2)完備資料開放之法制環境：參照國際資料開放發展趨勢及國內需求，以民間及政府共同合作模式研訂政府資料開放相關指導規範，奠定推動政府資料開放法制基礎。
- (3)政府與民間合作，發展國際典範：鼓勵機關深化推動資料開放，型塑政府資料開放文化，並經由政府與民間合作以驅動資料經濟量能及改善政府治理效能，促使我國成為國際開放資料標竿。

3.公共政策參與

- (1)配合國際透明治理趨勢，建立公共政策網路參與機制，國民可於「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就公共政策提供創意見解或政策建言，及透過附議過程，形成共識。而機關政策研訂時或執行中，亦可藉由政策開放討論，徵集各界意見，涵容各界意見，擴大施政量能。
- (2)持續優化網站資訊，滿足民眾知的權利，並善用網路新媒體，提供多元化參與管道，以完善網路參與程序，建立優質的網路民主基礎。
- (3)與民間社群(g0v專案參與者)合作，持續透過vTaiwan.tw平台徵集數位經濟法制相關意見。

三、經費

本計畫4年經費需求合計為64億4,437萬6千元，自106年至109年各年度預算將配合計畫滾動式檢討，核實編列，有效使用。

第四節 健全國家財政

在維護國家財政紀律前提下，政府將兼顧財政穩健、租稅公平及經濟發展，以現有預算規模檢討財政資源的運用，動態調整相關財政策略與做法，積極開源節流，控管歲出及債務規模，有效改善地方財政，促進國家財政健全與經濟發展。

一、目標

(一)總目標

健全中央與地方財政，強化債務管理，並完備資源妥適分配機制，確保國家財政健全發展。

(二)106至109年目標

- 1.中央政府歲入成長率大於歲出成長率，逐步縮減赤字。
- 2.多元活化國家資產，擴增資產運用效益。
- 3.推動稅制合理化，精進查核技術，維護租稅公平。
- 4.強化中央與地方債務管理。
- 5.強化地方財政自主。

(三)106年目標

- 1.完成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歲入財源籌措，並控制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歲出編列數超出中程歲出概算額度之比率，以不超過1.5%為限。
- 2.推出20宗土地公開招標設定地上權；結合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共同開發，簽約5案；促進國有公用不動產有效管理使用，活化收益200億元。
- 3.中央政府總預算籌編符合「每年度債務成長率不超過前三年名目國內生產毛額平均成長率」債務控管原則。
- 4.有效改善地方政府財政狀況，均衡區域發展，賡續推動並加強對地方預算編列及執行預警機制。

二、推動策略與措施

(一)106至109年重要策略與措施

- 1.提升政府財政效能：依預算編製作業落實零基預算精神實施方案，強化中長程計畫及預算籌編作業。
- 2.多元籌措政府施政財源：督促各機關運用各種方式活化利用國有土地，研提相關稅法修正案，落實稅制改革，並精進查核技術，遏止逃漏稅。
- 3.強化債務管理：靈活運用公債、國庫券等融資工具，並透過中央政府債務基金，提前償還未到期債務等財務運作，配合定期適量發債制度，有效調整債務結構及降低債息支出。
- 4.健全地方財政
 - (1)推動預警機制，及時導正地方預算編列及執行缺失，維護財政紀律。
 - (2)審查債務達預警之地方政府債務改善計畫與時程表，以及債務超限者之償債計畫，監督各該地方政府依計畫改善及償還債務。
 - (3)落實「地方政府財政業務輔導方案」，協助地方政府開闢財源，提升財務效能。
 - (4)推動財政收支劃分法修正案，運用中央對地方統籌分配稅款及補助制度，挹注地方財源。
- 5.債務資訊揭露：各級政府應於總決算充分揭露債務資訊，另財政部應於政府網站公開依國際組織標準之債務資訊及各級政府向所設之各項基金調度周轉金額。

(二)106年推動重點

- 1.強化預算收支管控
 - (1)積極協調中央政府各歲入主管機關，完成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歲入預算籌編。衡量歲入能量，整合政府預算及民間可用資源，務實籌劃歲出預算。
 - (2)依創新、就業、分配之施政理念，務實檢討停辦不具經濟效益、過時或非必要計畫；並運用資源分配競爭評比機制，覈實計畫檢討及專案審查機制，以減少浪費及妥適配

置政府資源。

- 2.提升資產運用效能：督促各機關提升國有公用不動產活化運用；透過出租、招標設定地上權、改良利用、結合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共同開發等方式，活化利用國有土地。
- 3.增進租稅公平制度：配合行政院政策，研提相關稅法修正案；檢討股利所得課稅規定及兩稅合一制度，研提所得稅法部分條文修正案；規劃年度「維護租稅公平重點工作計畫」落實加強查緝。
- 4.落實中央與地方債務管理：督導各級政府依公共債務法第12條規定，編列及執行債務還本。
- 5.強化地方財政管控
 - (1)賡續推動地方預算編列及執行預警機制，查證確有違失者，督促其切實檢討改進並納入考核辦理。
 - (2)依「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債務分級管理機制」監督地方政府公共債務餘額情形。
 - (3)精進地方財政預警，當地方政府之債務達預警標準應提出債務改善計畫及時程表，經公共債務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送監督機關審查。
 - (4)債務超限之宜蘭縣及苗栗縣政府，依行政院核定償債計畫執行債務償還及管制撥付統籌分配稅款。
 - (5)依地方制度法及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等規定，編列一般性及專案補助款，並精進補助款設算制度。
- 6.公開政府債務資訊：彙整統計105年度依國際組織標準之債務資訊及各級政府向所設之各項基金調度周轉金額，於網站公布揭露相關資訊。

第五章 教育文化與多元族群

臺灣自然資源匱乏，高素質的人力資本與多元的文化底蘊所架構的軟實力，一直是國家穩健發展的關鍵。未來四年政府將推動高等教育深耕轉型，確保優質適量的教育供給；加速技職體系再造，接軌產學供需；健全國民教育，奠定高等與技職教育的厚實基礎；推廣數位學習，促進教育資源流通；設立弱勢兒少儲蓄帳戶，排除受教育的經濟性障礙；厚植文化國力，打造文化公共治理體系；活化資產保存，再現人民的歷史記憶；發展文化經濟，提升文化產業價值；推動族群文化復興，強化社會支持網絡，重視族群權益，促進社會參與，讓這片土地上的公民得以安居樂業、和諧共榮。

第一節 高教深耕轉型

面對少子女化的人口變遷趨勢，為縮減人才赤字，過往分散的教育資源，必須重新審度、調整。為此，政府將推動高教深耕計畫，建構人才培育生態系統，同時協助大專校院創新轉型，鼓勵大學特色合作或整併，強化教育資源運用效益，讓臺灣最珍貴的人力資源，得以持續優化提升。

一、高教深耕計畫(107至111年)

為協助大學多元發展，政府自92年起陸續推動多項競爭型經費計畫，考量過去之政策以學校發展為核心，未來的高教深耕計畫，將翻轉成以學生為本，以培養未來的「實踐家」、「創業家」、「社會關懷者」及「國際人才」為目標，希望藉由高教深耕計畫之推動，成就每一個孩子。

(一)目標

1.106至109年目標

- (1)培育高強素質人才
- (2)強化創新創業系統
- (3)促進教育在地連結發展

(4)推動高教國際化發展

2.106年目標：責成各大學逐步調整延續性計畫方向，引導教師重視教學，積極推動各項教學創新計畫，以銜接107年高教深耕計畫。

(二)推動策略與措施

1.106至109年推動策略與措施

- (1)培育高強素質人才：推動彈性學制，活化學習場域，推動問題導向實作學習之創新教學，同時協助弱勢學生就學，以促進社會流動。
- (2)強化創新創業系統：建立校園創新創業生態系統，提供與優秀天使投資接軌機會，建立學研鏈結機制，培育優質創業家精神。
- (3)促進在地連結發展：建立大學在地實踐聯盟，協助在地產業發展與升級，整合區域學校資源，協助城鄉教育發展，落實大學社會責任，推動師生投入社會創新。
- (4)推動高教國際化發展：鼓勵學校在尖端前瞻知識領域之創新及學術追求世界領先；協助大學爭取國際學術會議主辦機會，提高國外頂尖大學來臺訪問學者人數。

2.106年推動重點

- (1)賡續推動邁向頂尖大學計畫、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及推動典範科技大學計畫。
- (2)除前揭延續性計畫外，106年另將以「連結未來、連結在地及連結國際」為主軸，推動各項創新試辦計畫，重點內容方向如下：
 - －建立以學生學習為主體的教學環境：建構人才培育的生態系統，讓學生有「思考與行動」(Mind and Hand)的本領。
 - －推動教學創新計畫：推動以學院為核心(或學院實體化)之跨域人才培育計畫，打破系所藩籬，強化學院責任，提升學生問題解決能力及就業力。

- 規劃以「專題為導向」之實作學習模式(Project-based Learning)：以實作與議題為導向的學習，跨越固有學科的分野，從多元的角度來培養學生解決現實問題的能力，引導學生將知識活用轉化，培育將問題轉變為機會之能力，激發師生創新創業能力。

二、大專校院轉型及退場機制(106至109年)

在少子女化的衝擊下，大學供需失衡，學校營運困難，已影響學生受教品質。為維持高等教育品質，政府將於106年設置「大專校院轉型及退場基金」，在保障教職員權益及學生受教權之前提下，鼓勵學校有效運用現有資源，調整現行規模及營運模式，推動大專院校轉型發展，或協助學校法人停辦所設大專校院後，設立其他類型學校、改辦其他教育、文化或社會福利事業或解散清算。

(一)目標

1.總目標

- (1)協助大專校院轉型。
- (2)確保停辦學校人員權益。
- (3)在公共性前提下活化處置學校資產。

2.106至109年目標

- (1)至109年，協助15所學校辦理擴展生源、培養產業所需專業人才等轉型規劃。
- (2)至109年，協助改善10所私立大專校院，並輔導學校進行教學品質維護、教職員生安置等事宜。

3.106年目標

- (1)進行10所學校教學品質查核事宜。
- (2)輔導10所專案輔導學校。

(二)推動策略與措施

1.106至109年發展策略與措施

- (1)提升學校經營管理品質，維護學生權益：透過教學品質查核、財務監督機制，掌握學校開課情形及財務風險情況，並完善校務資訊公開系統，提供註冊率、教學、學務及財

務等資訊，讓學校負起績效責任，減少外界疑慮。

- (2)鼓勵學校轉型發展，改變經營模式：開放各種回流及進修教育管道及規定，鼓勵學校拓展非傳統生源；配合新南向政策，加強人才培育及雙向合作交流，擴大招收境外學生。
- (3)建立私立學校輔導及停辦機制，維護退場學校正向發展：透過專案輔導學校機制，積極維護學生受教品質，並於保障教職員應有權益下，維持學校財產公共性，促進財產活化與再利用。

2.106年推動重點

- (1)研訂「私立大專校院轉型及退場條例」，改善高等教育環境，維護學生受教權益及學習品質，建立管理及運作機制。
- (2)設置「大專校院轉型及退場基金」，協助大專校院辦理轉型及退場事宜，平順解決高等教育供過於求之問題。

(三)經費

- 1.大專校院轉型及退場基金規模預計50億元，將於106至109年視政府財務狀況撥充該基金。
- 2.大專校院轉型及退場基金106年先行撥充25億元，以利教育部落實教育政策之需要，並預計支用2億元。

第二節 加速技職再造

技職教育係產業發展的重要支柱，為符合產業人才需求，營造學用合一的技職教育環境，未來四年政府將持續推動「技職教育再造計畫」，致力鏈結產、官、學、研，運用教、考、訓、用合一之技職教育發展策略，打造實用技職。期從「技術扎根」、「技能淬煉」與「職業接軌」三大面向，建構能培育眾多達人的技職教育環境。

一、目標

(一)總目標

- 1.不論高職、專科、技術校院畢業生都具有立即就業的能力。
- 2.充分提供產業發展所需的優質技術人力。
- 3.改變社會對技職教育的觀點。

(二)106至109年目標

- 1.深化與產業界之合作，共同培育學生實作能力與就業能力，以縮短學用落差。
- 2.建置校內學生實習實作場域，提升學校與區域教學中心之合作。
- 3.落實國中、國小職業試探教育及精進高中、技專實務選才機制。

(三)106年目標

- 1.產業學院專班106年共計結業323班，約5,000名產業需求人才投入就業市場。
- 2.產學攜手專班將培育約10,000名專業人才投入就業市場。
- 3.推動補助技專校院教師社群計畫，建立3個專業英語教師社群。

二、推動策略與措施

(一)106至109年重要策略及措施

1.技術扎根

- (1)技職對接：強化技職教育連結，將技職教育的概念向下扎

根至國民基本教育。

- (2)實務選才：透過多元彈性的選才方式，包含技術性高中彈性入學管道、技優入學、甄選入學、產攜專班等，培育技藝專業人才，優化適性入學管道。

2.技能淬煉

- (1)技能躍進設備更新：建置教學實作場域、培育產業特色人才與專業實作能力養成。
- (2)實務人才培育：增加教師與產業、教師與教師間的互動合作關係，促進師資能力提升；突破既有教學模式，以實作為根基發展學習模式，打造符合學生需求的創新課程。

3.職業接軌

- (1)就業接軌：與產業需求對接，透過增加實務能力的課程，建立產學多元培育機制，暢通就職管道。
- (2)職業繼續教育：深化技職技能與轉業者技能培育，由學校或結合職業訓練機構，共同規劃高級中等教育階段與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課程，提供符合業界所需進修訓練。

(二)106年推動重點

- 1.落實設備與課程連結：強化高職新購或汰舊換新教學設備，落實課程與教材銜接產業需求，提供產業發展所需的優質技術人力。
- 2.加強產學合作人才培育：推動建教合作、實用技能學程、雙軌訓練旗艦計畫、產學攜手合作專班、產業碩士專班、產業學院等。
- 3.鼓勵學校配合國家人才培育政策與畢業學生就業，增設或調整院所系科及學位學程；配合區域產學發展，加強產學訓合作，提升學生專業技能，培訓符合企業需求之優質人力。

三、經費

- (一)第三期技職教育再造計畫(草案)規劃於107至111年間，分5年實施，為積極落實本方案之推動，教育部將依方案具體措施，擬定重點工作，相關年度預算亦將配合計畫滾動式檢討，核實

編列，有效使用。

(二)106年預算共編列43.9億元，其中15億元為公共建設計畫，其餘為延續性相關計畫。

第三節 健全國民教育

高級中等教育位居我國學制時序的核心，對於人才培育具有承上啟下的關鍵地位。未來四年，政府將致力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實施計畫」，投資高級中等教育，向上奠定高等與技職教育厚實基礎，提升大學生程度，消除近年低分入大學現象；對下，因為學校環境改善與品質提升，促使家長更願意讓子女就近及適性入學，不再盲目擠入明星學校，可以有效減緩升學壓力，讓國中小教育逐步轉趨正常，及早培育學生創新能力。

一、目標

(一)106至109年目標：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優先免試入學總招生名額比率達7%以上。

(二)106年目標：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優先免試入學總招生名額比率達5.5%以上。

二、推動策略與措施

(一)106至109年重要策略與措施

- 1.優先投入資源，持續促進高級中等學校品質提升，期使各就學區內皆有優質適量的高級中等學校，供學生就近入學。
- 2.協助學生性向試探，提供適性入學管道，鼓勵就近入學，並持續推動高級中等學校優先免試。
- 3.推動國中生涯發展教育，協助學生認識未來職業世界；提供生涯輔導資訊，以供學生生涯規劃與抉擇。
- 4.鼓勵就學區推動優先免試，逐年提升優先免試名額比率，促進區域教育機會均等、鼓勵就近入學及照顧弱勢學生就學權益。
- 5.落實「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核心素養及課程目標，規劃並推動課程配套措施。
- 6.鼓勵實驗教育，配合不同的學習需求，創造多元的學習機會與教育模式。

(二)106年推動重點

- 1.持續推動高中、高職優質化等輔助方案，以創造公平及優質之後期中等教育，讓處處都有獲得學生及家長認同之「多元、特色、專業」的優質高級中等學校。
- 2.鼓勵各區逐年提升優先免試名額比率，促進區域教育機會均等。
- 3.配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公布，積極研擬強化課程推動機制，蒐集課程綱要修訂意見，推動相關配套措施，並促進全國教師專業成長，以及精進學群科中心學校執行成效。

三、經費

為積極落實本案之推動，將依具體措施，擬定重點工作，相關年度預算亦將配合滾動檢討，核實編列，有效使用，106編列經費360.22億元。

第四節 推廣數位學習

數位科技日新月異，致全球知識網絡正以前所未見的速度，發展多元教育模式。為提升學生數位學習能力，未來四年政府將全面布建學術資訊網絡，完善數位學習環境；推動跨領域學習，發展關鍵核心能力；推廣數位學習產業，弭平城鄉教育落差；豐富雲端資源應用，提供適性教學，建構數位學習新紀元。

一、目標

(一)總目標

- 1.布建穩定且足夠的網路寬頻，完善校園多元學習環境。
- 2.善用資訊科技工具，推動跨領域深度學習，培養學生解決問題之進階能力。
- 3.推廣網路數位學習產業，促進城鄉教育資源均等，並透過多元運用，刺激教學資源的分享與流通。

(二)106至109年目標

- 1.布建全國網路品質主動偵測透明化服務，至109年達100%；建置教育體系單一帳號服務普及學校，至109年達100%。
- 2.推動應用行動學習與跨領域學習之示範學校，每年200校，至109年累計達800校次。
- 3.推動數位學伴，服務偏鄉學生提升多元學習能力，每年媒合大小學伴2,000人，至109年累計達8,000人次。
- 4.豐富中小學教育雲端資源與大學大規模網路開放課程(MOOCs, 磨課師)，並推廣有感的雲端化應用服務，至109年累計800萬使用人次。

(三)106年目標

- 1.布建網路品質主動偵測透明化服務，106年完成30%；完成建置教育體系單一帳號認證與授權共通平台。
- 2.推動應用行動學習之示範學校達200校。
- 3.媒合大小學伴2,000名進行線上即時陪伴與學習。
- 4.提供教育雲端資源應用服務，106年累計450萬使用人次。

二、推動策略與措施

(一)106至109年重要策略及措施

- 1.建構完善的臺灣學術骨幹網路，提升學校對外連網頻寬和普及無線網路服務，並朝網路品質透明化服務。
- 2.鼓勵善用數位工具與資源，發展以「學習者為中心」多元創新教學模式，培養學生自主學習習慣。
- 3.推動偏鄉「數位學伴」方案，促進城鄉學習機會均等，創新線上陪伴模式，協助學童多元智能發展。
- 4.跨單位教學資源共享，豐富並推廣教育雲融入新科技學習與大學磨課師課程應用，支援自主學習，呼應新南向政策。

(二)106年推動重點

- 1.提升連網頻寬，普及無線網路服務，提供教育體系單一帳號授權，以及布建臺灣學術網路(TANet)網路品質透明化服務。
- 2.鼓勵學校發展活化數位教學模式，並擴散優良示範模式。
- 3.媒合大小學伴，創新線上陪伴模式，協助學童多元發展。
- 4.持續徵集與整合雲端資源，並發展磨課師課程，提供學習者有感的服务。

第五節 弱勢兒少教育

為發展兼顧人力資本及社會福利之兒童照顧政策，未來政府將推動「兒童與少年未來教育及發展帳戶方案」，為貧窮兒童設立個人儲蓄帳戶，由政府每年提撥經費，年滿18歲後成為人生的第一桶金，使弱勢兒童有接受高等教育、職業訓練、就業及創業之機會，並提高其消費水準及經濟獨立，進而解決貧窮代間循環的問題。

一、目標

(一)總目標

透過儲蓄帳戶，提升弱勢兒童及少年未來接受高等教育或職業訓練之機會，以減少貧窮世代循環問題。

(二)106至109年目標

- 1.106年受惠弱勢兒童少年計1萬名，往後每年增加1萬名，使其得以排除經濟性障礙，提升其就學及就業之機會。
- 2.每年協助2萬名弱勢兒童及家庭培養儲蓄習慣及理財能力，提升金融理財知能。
- 3.透過社工員對於無力儲蓄或未儲蓄之兒少家庭輔導過程，及早介入提供服務，建立社會福利安全網的第一道防線。

(三)106年目標

訂頒及執行兒童與少年未來教育及發展帳戶推動方案等相關措施，採跨部會合作並積極結合民間及地方政府資源，共同推動落實。

二、推動策略與措施

(一)106至109年重要策略與措施

1.政府、家庭及社會資源共同合作

- (1)政府提撥與兒少自存款同額款項，每人每年最高1萬5,000元，鼓勵適用對象努力儲蓄。
- (2)結合企業或慈善團體等社會資源，協助無力儲蓄之家庭存入相對款項，或提供實物給付減省日常支出，以增加儲蓄

動機。

- 2.協助並獎勵養成儲蓄習慣，增進金融理財知能，並規劃帳戶存金，以供兒童及少年於年滿18歲後(高中或高職畢業)，作為其接受高等教育、職業訓練，或就業、創業之用。
- 3.廣泛徵詢公私部門等相關意見，研訂專法以落實長期儲蓄及累積資產。

(二)106年推動重點

- 1.中央與地方協力，執行帳戶設立、輔導家戶存款、政府撥付提撥款及提供配套措施等工作。
- 2.透過宣導說明會或記者會，向各界宣傳政策目的，結合社會資源共同參與。
- 3.由政府相關機關代表、學者專家及社會福利團體代表組成工作小組，監督帳戶之管理績效。
- 4.委託專業輔導團隊辦理教育訓練及巡迴輔導，以協助各地方政府落實執行各項措施。
- 5.於執行期間檢討執行情形及成效，據以作為研訂專法及未來改進之參考。

三、經費

- (一)106至109年總計15.52億元，分年經費分別為1.61億元、3.11億元、4.64億元、6.16億元。
- (二)所需經費由教育部及衛生福利部編列預算支應。

第六節 厚植文化國力

為厚植文化國力，未來四年政府將全力打造文化公共治理體系，提升文化近用權，支持文化發展及創作自由；活化文化資產保存，再造歷史現場；整合博物館系統，建構地方知識網絡，深化文化體驗教育，扎根在地文化。

一、推動文化基本法立法

文化權是基本人權，為彰顯我國文化與價值內涵之多樣性與包容性，保障國人文化藝術創作自由，政府將積極推動文化基本法，以作為國家文化施政綱領規劃的基準。

(一)目標

1.總目標

推動文化基本法立法。

2.106至109年目標

推動文化基本法立法通過，並研訂相關配套子法草案。

3.106年目標

研提文化基本法草案內容具體條文。

(二)推動策略與措施

1.106至109年重要策略與措施

(1)研析國內外相關文化基本法法案、法令條文、立法歷程。

(2)研提文化基本法草案內容具體條文，辦理法案預行公告，召開全國公聽會，廣徵各界意見。

(3)配合文化基本法立法通過，研訂相關配套子法草案及具體條文。

2.106年推動重點

研提文化基本法草案內容具體條文。

二、推動國家語言發展法立法

為尊重語言多樣性、促進多元文化永續發展，並創造友善語言環境，政府將推動「國家語言發展法」立法。

(一)目標

1.總目標

完成「國家語言發展法」立法。

2.106至109年目標

促進多元文化永續發展，創造友善語言環境。

3.106年目標

研提「國家語言發展法」草案報院。

(二)推動策略與措施

1.106至109年重要策略與措施

(1)研提「國家語言發展法」草案及積極推動立法，並規劃辦理國家語言發展政策之研訂、國家語言發展法相關法制規範之擬制、國家語言保存及推廣措施、瀕危國家語言及語料之典藏與復興及公共服務語言無障礙環境之推動等相關事宜。

(2)規劃辦理國家語言發展政策之研訂、國家語言發展法相關法制規範之擬制、國家語言保存及推廣措施、瀕危國家語言及語料之典藏與復興及公共服務語言無障礙環境之推動等相關事宜。

2.106年推動重點

研提「國家語言發展法」草案。

三、成立文化經濟專業法人中介組織

為提升文化內容之應用與產業化，未來四年政府將籌設文化內容策進院，發揮研發調查、人才培育、多元資金統籌、文化科技應用、通路拓展及國際連結等功能，建構政府與各產業之合作平台，形成共同推動文化經濟發展之體系。

(一)目標

1.106至109年目標

成立文化內容策進院。

2.106年目標

「文化內容策進院設置條例」完成立法。

(二)推動策略與措施

1.106至109年重要策略與措施

(1)推動「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第七條修正草案」完成修法。

(2)推動「文化內容策進院設置條例」完成立法。

2.106年推動重點

(1)研提「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第七條修正草案」，以符合文化內容策進院籌設之法源依據。

(2)研提「文化內容策進院設置條例」草案。

四、訂定國家級文化保存政策

為促使國人從生活所在的土地出發，再現土地的歷史記憶，見證歷史，未來四年政府除積極保存法定文化資產外，更將強化彰顯具見證歷史之有形及無形文化性資產價值之資產，以永續國家文化發展。

(一)目標

1.總目標

連結與再現土地人民的歷史記憶，並進行國家級文化保存及教育推廣。

2.106至109年目標

(1)建立國立博物館文物與數位典藏開放及授權制度，鼓勵加值運用。

(2)推動「文化記憶庫」，盤點文化資源，整合地方學、MLA(博物館－圖書館－檔案館)、文化資產等各種文史調查研究成果，推動一源多用。

(3)研擬建立跨層級文化保存「協力」機制，統合中央與地方層級的文化保存整體政策。

3.106年目標

完成訂定國家級文化保存政策之委託研究及進行具體內容之核定。

(二)推動策略與措施

1.106至109年重要策略與措施

依106年推動情形，滾動規劃107至109年相關策略。

2.106年推動重點

- (1)召開專家學者諮詢會議，委託專業研究，並進行中長程發展配套計畫及相關前置作業。
- (2)完成計畫內容核定。

五、歷史與文化資產維護發展(第三期)計畫

為保存臺灣文化資產核心價值，厚植文化資產再發展能量，未來四年政府將推動「歷史與文化資產維護發展(第三期)計畫」，積極發展文化資產保存機制，系統性培育文化資產專業人才，並推廣正確的文化資產保存觀念。

(一)目標

1.總目標

保存臺灣文化資產核心價值，厚植文化資產再發展能量。

2.106至109年目標

- (1)推動文化資產永續發展，提升文化資產保存與活用量能，保存珍貴文化資產。
- (2)國際文化資產保存趨勢接軌，積極參與國際文化資產網絡與活動，提升我國文化資產能見度。
- (3)深耕文化資產教育，深化文化資產研究動能，提升文化資產加值效益之軟實力。

3.106年目標

- (1)結合各部會發展計畫，並與各地方政府發展合作，重新連結與再現土地與人民的歷史記憶。
- (2)推動文化資產永續發展，106年文化資產保存與活用數量達10件；106年無形文化資產展示與教育推廣活動達10萬人次。

(二)推動策略與措施

1.106至109年重要策略與措施

- (1)歷史與文化資產維護發展第三期計畫。

(2)臺北機廠活化轉型國家鐵道博物館園區實施計畫。

(3)文化資產維護管理及再利用計畫。

2.106年推動重點

推動文化資產跨域發展，包含產業文化資產、臺灣世界遺產潛力點、鐵道藝術網絡、眷村文化保存等跨域計畫，提升跨域文化資產發展與再利用率等。

(三)經費

1.106至109年將依各重要計畫項目實施內容，擬定重點工作，相關年度預算亦將配合計畫滾動式檢討，核實編列，有效使用。

2.106年度歷史與文化資產維護發展(第三期)修正計畫預算為17.695億元，106年度臺北機廠預算書共編列78.07億元，共計95.795億元。

六、建構地方知識網絡，扎根在地文化

為落實蔡總統有關「以在地文化涵養社區生活」—「重視以在地知識為主體的『地方學』，建構地方知識學習網絡」，未來四年政府將以社區營造為基礎，發展以現有國家博物館為核心館的博物館系統，建構多元的學習網絡。

(一)目標

1.總目標

(1)正視在地文化的價值，強化地方館所。

(2)以博物館系統發展、運用、展現地方知識之職能，提升博物館系統之館際合作率。

2.106至109年目標

(1)每年逐步完成盤點及數位化10%(37處)鄉鎮市區之在地知識內涵。

(2)至109年，推動社區與學校結合，創作鄉土教材200筆、運用文化記憶庫100筆創作或文化提案。

(3)至109年，促成國家級博物館與地方館所依主題合作累計12個群組。

3.106年目標

- (1)建置完成文化記憶庫的資訊平台。
- (2)促成至少60個社區組織與國民中小學、大專院校或社區大學之課程或社區服務結合。

(二)推動策略與措施

1.106至109年重要策略與措施

- (1)國小扎根：透過縣市政府促進在地國中小、樂齡學習中心及社區大學與社區合作，以在地人、文、地、產、景資源，並將社區生活空間當作學習環境之一。
- (2)重回地方，串聯與深化臺灣地方學：延續社區營造由下而上的精神，將大專院校與社區大學結合，進行地方知識學成果的實體典藏與展出。
- (3)提供「文化記憶庫」作為在地知識一源多用的素材庫。
- (4)推動博物館系統：逐步建構博物館系統，透過不同主題之館舍串連，運用在地文化軟實力帶動社會各層面發展，積累成臺灣多元文化品牌向國際行銷。

2.106年推動重點

- (1)持續輔導縣市政府促進在地國中小、樂齡學習中心及社區大學與社區合作，發展地方特色教學方案設計。
- (2)收集整理過往在地知識成果與取得授權。
- (3)以105年下半年推動文化部附屬館所示範計畫為基礎，106年擬將核心館所擴至其他國家級館所，擴大主題類別，使更多類型的地方館舍得以參與並提升專業職能。

(三)經費(暫訂)

1.106至109年度：為積極落實本案之推動，相關年度預算將配合計畫執行情形滾動式檢討，核實編列，有效使用。

2.106年度：博物館系統及在地知識網絡整合預算3,400萬元。

七、推動文化體驗教育計畫

文化是一切施政的根本核心，為落實文化扎根，未來將透過建置資源系統平台，整合公部門及民間相關藝文體驗資源，推動「文

化體驗教育計畫」，期盼從小做起，提升國人文化參與。

(一)目標

1.總目標

深化學生文化藝術體驗，讓藝文種子於生活中生根，提升國人文化素養。

2.106至109年目標：加強藝文體驗機會

(1)建構系統平台，使藝文體驗資源得於系統平台中完整呈現，有利學校教師尋求資源及使用。

(2)整合公部門及民間藝文資源，有效組織形成教案，帶動文化體驗教育的概念翻轉。

3.106年目標

透過系統架構的建立，媒合專業藝術團隊辦理藝文體驗內容，提供學生具有文化深度之藝文概念與學習經驗。

(二)推動策略與措施

1.架構文化體驗教育資源中心，媒合學校及文化體驗教育課程，使體驗教育系統得以永續發展。

2.連結部會、縣市政府與民間，建立地方政府文化及教育單位合作橋樑，媒合專業藝術團隊、藝術家與學校教師合作，推動藝文體驗。

3.串連藝文專業場館，結合各項展演活動，引導學校教學發展藝術文化體驗內容。

第七節 發展文化經濟

為促進文化經濟的快速發展，未來四年政府將從產製與流通提升影視音產業，並振興出版產業與扶植漫畫產業；打造「文化實驗室」，提供創作與展演空間，推動文化生活品牌，發展文化觀光及文化創意產業；提升文化與科技之結合運用；拓展文化外交，以「國際合作在地化」及「在地文化國際化」之策略，行銷臺灣價值。

一、臺灣文化生活品牌國際化計畫

推動「臺灣文化生活品牌國際化計畫」，積極萃取在地文化元素進行產業開發、題材加值運用及行銷，進而以在地文化支援臺灣品牌拓展，循序漸進地向外傳播臺灣的文化影響力。

(一) 目標

1. 總目標

打造臺灣成為世界文創品牌島。

2. 106至109年目標

- (1) 2020年文創產業就業人數達30萬人。
- (2) 計畫期間累積創造3.2兆元文創總產值。

3. 106年目標

- (1) 文創產業從業人口達27萬人。
- (2) 創造文化產業產值第1年達1.3億元。
- (3) 豐富文化觀光內涵。

(二) 推動策略與措施

1. 106至109年重要策略與措施

擘劃「建立基礎、加值題材、在地體驗、國際輸出」四大推動策略，從全面爬梳臺灣文化生活，萃取在地文化元素進行產業開發及題材加值運用，針對目標分眾市場整合行銷，豐富臺灣文化路徑深化觀光內涵，進而以在地文化支援臺灣品牌拓展，循序漸進地向外傳播臺灣的文化影響力。

2. 106年推動重點

- (1) 萃取文化元素，並加值產業開發、故事行銷及文化再詮

釋；東南亞市場調查；組成國家隊參與國際展會，實體通路開發及數位媒體行銷。

(2)補助及輔導視覺藝術產業自辦或參與國際大型藝術博覽會。

(3)建構體驗學習空間與內容；辦理青創設計等主題性展覽活動；補助扶植文創特色產業，豐富文化觀光內涵。

(4)彙集購置臺灣藝術品；鼓勵運用臺灣美術素材，中介跨界產業開發與展示；整合臺灣數位藝術創意資源提供民間應用；辦理跨領域藝術展演活動。

(5)舉辦臺灣文學獎得獎作品展演，出版臺灣文學史兒童版繪本。

(三)經費

本計畫為新興計畫，由文化部、文化部文化資產局、國立臺灣美術館、國立臺灣文學館等機關共同執行，106年度預算共編列1.39億元。

二、文化實驗室計畫

以「展望21世紀臺灣文化」為定位，以文化內涵為核心，導入科技創新應用，從「現在到未來、在地到國際、文化結合科技應用」等三個軸線出發，達到提振文化經濟的目標。

(一)目標

1.總目標

(1)建構創意孵化到夢想實踐的文化實驗示範場域：鼓勵具實驗性的、前瞻性的創意，促成新創與創新的孵化、聚集、成長、呈現。

(2)引領未來文化實驗創新發展的典範：促進文化藝術與跨界的合作交流及應用，創建創新的文化體系與新興產業鏈，建立新型的共生與進化有機體。

2.106至109年目標

為達成上述總目標，106至109年期間將完善空總文化實驗室之規劃，導入中介組織之輔導機制並持續擴充相關軟硬

體設備，引進國際文化組織設立據點，並完成古蹟與歷史建築之修繕及都市計畫變更，依公共建設計畫進行工程規劃設計與發包作業，110年起並將持續進行整修與整建工程，擴充空總軟硬體內容及輔導資源，使文化實驗室之營運逐步成熟完備，預計於112年完成空總所有工程，全區開放。

3.106年目標

- (1)完成空總文化實驗室之先期規劃。
- (2)研提空總文化實驗室計畫之中長程公共建設計畫並進行空總用地之都市計畫變更申請作業。
- (3)進行空總短期活化、整體行銷及文化實驗室之試辦。

(二)推動策略與措施

1.106至109年重要策略與措施

- (1)結合文化創意上中下游：建置應用文化記憶庫，提供臺灣文化DNA作為實驗創作的養分，並結合科技延伸應用，成為創意、製作、展演、技術支援與輔導、媒合資金與通路的場域。
- (2)設立國際文化據點：引進文創先進國家至文化實驗室設立文化據點，借重國際經驗培養國內人才，增進文化的國際交流與合作。
- (3)延伸外溢效果：將連結周圍支援夥伴，串聯各大學相關科系及民間單位資源，進行產學合作，或藉其培訓機制提供多元協助。

2.106年推動重點

- (1)提出文化實驗室之主題計畫(master program)並完成先期規劃工作。
- (2)與經濟部工業局完成業務交接並持續密切合作。
- (3)撰提公共建設計畫並申請空總用地之都市計畫變更。
- (4)進行空總短期活化、整體行銷及文化實驗室之試辦，陸續邀請青創、新銳藝術家及文化創新團體進駐與使用。
- (5)串連周邊資源，逐步擴增完善空總軟硬體設施。

(三)經費

本案106年已編列9,150萬元預算，規劃辦理空總全區短期活化、舉辦整體行銷相關活動、先期規劃及軟硬體管理維護等作業，並提報107至112年公共建設計畫，其中空間規劃分2案待行政院核定，甲案(全區保留、部分增改建)總經費暫估37.62億元，乙案(前區整建、後區新建)總經費暫估58.78億元至81.61億元間。

三、振興影視音產業計畫

由「資金」、「產製」、「通路」及「環境」等關鍵發展環節著手，強化產業競爭力，提升我國影視音內容產製能量。

(一)目標

1.總目標

影視音產業三位一體，發揮流行音樂產業長尾效應，帶動電視、廣播、電影產業同步發展，促進產業的全面升級。

2.106至109年目標

- (1)電影產業：提升電影產業總產值，預計每年以5%比率成長，108年目標為達263億元。
- (2)廣播電視產業：提升電視產業總產值，每年增加0.5%，預計108年達1,355億元。
- (3)流行音樂產業：開拓海外演銷市場，再創臺灣流行音樂國際品牌。
- (4)北部流行音樂中心與海洋文化及流行音樂中心將於108年完工，發揮流行音樂人才與產業之育成基地功能，帶動流行音樂產業整體發展。

3.106年目標

- (1)電影產業：提升產製質量，豐富多元創意開發，電影產業總產值目標為達238億元。
- (2)廣播電視產業：輔導國內影視業者參與國際影視展之電視節目參展部次達490部次。
- (3)流行音樂產業：預估輔助流行音樂產業拓展海外演銷市場

參演件數25件。

- (4)完成北部流行音樂中心與海洋文化及流行音樂中心興建工程，暨流行音樂產業扶植、人才培育、鼓勵創作發表及流行音樂文資保存等相關計畫。

(二)推動策略與措施

1.106至109年重要策略與措施

- (1)電影產業：提高產量，鼓勵民間投資，強化電影籌資能力，增加觀影人口，力促臺灣電影持續復甦。
- (2)廣播電視產業：輔導我國電視業者參與國際影視展，增進我國電視節目海外能見度及影響力。
- (3)流行音樂產業：以人才養成、產製研發、行銷推廣、新媒體與科技應用為重點推動方向，匯聚創意與人才，深化華人流行音樂領導地位。
- (4)完成北部流行音樂中心計畫及海洋文化及流行音樂中心計畫。

2.106年推動重點

- (1)電影產業：提升國片產製質量，豐富多元創意開發。
- (2)廣播電視產業：輔導業者參加國際重要市場展行銷電視作品，拓展海外市場佔有率及文化影響力。
- (3)流行音樂產業：策略性協助業者參與國際音樂節演出，鼓勵流行音樂產業界進行跨國交流及合作。

(三)經費

1.106至109年(上述重要計畫暨分年編列預算列表暫估如下)

- (1)北部流行音樂中心
 - 106年：12.171億元
 - 107年：8.1068億元
 - 108年：3.70033億元
- (2)海洋文化及流行音樂中心
 - 106年：15.752億元
 - 107年：10.8802億元

－108年：5.27379億元

(3)補助公視基金會建置設備及內容產製

－106年：3.85億元

－107年：8.1億元

－108年：8.46億元

－109年：6.6億元

(4)電影產業發展旗艦計畫

－106年：5.0億元

－107年：5.29億元

－108年：5.29億元

(5)廣播電視內容產業旗艦計畫

－106年：5.04億元

－107年：6.15億元

－108年：6.25億元

(6)流行音樂產業發展旗艦計畫

－106年：5.02億元

－107年：5.2億元

－108年：5.2億元

2.106年

(1)電影產業發展旗艦計畫：106年預算編列5億12萬7,000元。

(2)廣播電視內容產業旗艦計畫：106年預算編列5億425萬7,000元。

(3)流行音樂產業發展旗艦計畫：106年預算編列5億249萬2,000元。

(4)補助公視基金會建置設備及內容產製：106年預算編列3億8,500萬元。

四、振興出版產業，扶植漫畫發展

扶植漫畫發展。打造對創作者友善、確保創作自由多元的圖書出版環境，並力求價值創造與產值創造並重。

(一)目標

1.106至109年目標

提振本國出版產業暨扶植漫畫發展，並活絡閱讀消費市場。

2.106年目標

(1)辦理「華文出版與影視媒合會」，持續將優秀文本導入兩岸三地電影、電視拍攝、動漫畫創作素材及遊戲軟體開發產業，充沛本土創作人才的創作能量。

(2)完成漫畫基地之建置。

(二)推動策略與措施

1.106至109年重要策略與措施

(1)振興出版產業。

(2)設置國家漫畫史料館，辦理國家漫畫史料及數位典藏。

2.106年推動重點

(1)振興出版產業：優先推動閱讀扎根、協助青年創作發表、發展本土原創IP、原創文本跨界媒合、設置漫畫基地等措施。

(2)辦理國家漫畫史料及數位典藏：辦理國家漫畫史料調查研究、保存及辦理數位典藏、國家漫畫史料網站建置。

(三)經費

1.106年

(1)出版產業振興方案：9,661萬2,000元。

(2)辦理國家漫畫史料及數位典藏：5,000萬元。

五、文化內容科技應用創新產業領航旗艦計畫

結合政府資源與民間資金，補足文化內容與科技產業結合的關鍵斷鏈，打造出跨域、跨業的領航旗艦業者。

(一)目標

1.總目標

打造數位文化生活，開拓文化科技品牌出海口，帶動文化經濟發展。

2.106至109年目標

(1)開發具臺灣文化DNA特質之題材內容創作20案次。

- (2)建立整合產業體系之價值創新服務大型POB案例5案次、中小型POS及POC案例50案次，帶動文化科技業者資金投入累計達5億元，衍生產值達20億元。
- (3)文化科技或文化經濟相關國際獎項或論壇參與提案4案次。

3.106年目標

- (1)整合產業體系之價值創新服務大型POB案例一件、中小型POS及POC計8案例。
- (2)素材IP選題平台、內容素材整合及產製雲端平台。
- (3)計畫成果國內推廣及計畫成果海外行銷與輸出。

(二)推動策略與措施

1.106至109年重要策略與措施

擴大內容IP創新，強化產業垂直整合，補足產業斷鏈，開創創新整合服務。

2.106年推動重點

- (1)由文化業界帶動文化產業發展，由產業垂直整合提供服務，加強法規與基礎環境的建立。
- (2)輔導推動產業，徵求文化內容創新產業應用與擴散的計畫提案，提撥政府資源予以補助，輔導業者從概念驗證(POC)到創新服務與平台系統驗證(POS)，最後完成營運驗證(POB)。

(三)經費

文化部將配合計畫成立次長層級督導之「文化科技內容工作小組」，整合包含影視司/局、文創司、人文司、藝發司、文資司/局等相關單位；對外將透過「行政院文化會報平台」溝通，與經濟部工業局等單位進行跨部會合作。

1.107至109年，預計每年5億元。

2.106年之經費需求，預計2.5億元。

六、多面向拓展文化外交

鑒於軟實力的運用已成為國際影響力重要來源，未來四年政府

將積極拓展創意產業外銷，促進國際文化交流合作，多面向拓展文化外交，深化文化影響力。

(一)目標

1.總目標

以文化為核心，進行全球布局，藉由臺灣「開拓創新、關懷自省、民主開放、多元融合」的文化特色，在國際舞台發聲，全方位推動國際文化交流。

2.106至109年目標

(1)國際合作在地化。

(2)行銷國家品牌及經典作品深耕國際。

3.106年目標

(1)國際合作在地化：於國內推辦指標性國際文化合作交流活動8項次。

(2)行銷國家品牌及經典作品深耕國際：辦理國內重要文化品牌及經典作品主題性巡演與行銷活動5項次。

(二)推動策略與措施

1.106至109年重要策略與措施

(1)國際合作在地化

—持續促成國際機構(組織)來臺設點或進行合作。

—跨域跨國合創計畫。

—國際人士來臺文化觀光體驗計畫。

(2)行銷國家品牌及經典作品深耕國際

—國家品牌風潮計畫。

—經典作品航行計畫。

2.106年推動重點

(1)與各國具代表性機構(組織)合作辦理國際性文化活動。

(2)運用文化部海外據點作為臺灣文化產業布局全球通路的灘頭堡，並以東南亞、中南美洲為重點布局區域。

第八節 尊重多元族群

多元族群是臺灣文化的特色，惟面臨文化及族群認同與母語流失等課題，必須加速促進族群間的包容與融合，方能體現族群多元的價值。為促進族群融合，保障權益平等，未來四年政府將建構各族群平等語言發展及媒體傳播環境，推動族群經濟產業發展，並培育族群人才，創造就業機會；同時，復興各族群優質文化，提供完善福利保障措施，並鼓勵社會參與，厚植族群競爭能力，打造我國多元文化、和諧友善之社會風貌。

一、推動客家政策

(一)目標

1.106至109年目標

- (1)推動國家級臺三線客庄浪漫大道，輔導藝術家創作及成果展演；完成景觀示範街區(處)、低碳路徑修建、歷史場域修復利用等，並創造青年就業空間。
- (2)確保客家語言、文化永續發展，重建母語普及家庭與社區，創造客家文藝發展環境；全面推動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國民教育之客語沉浸式教學及客語華語雙語教學。
- (3)推動成立「客家公共廣播電視集團」，建立客家族群傳播及保障媒體近用權。
- (4)深耕客家研究基礎，建構國家級客家知識體系；發展客家青年社群，鼓勵客家青年公共參與。
- (5)推動客家南向交流計畫，促成臺灣客家與國際合作交流及參與國際主流社會活動。

2.106年目標

- (1)推動國家級臺三線客庄浪漫大道，輔導藝術家駐村創作並進行成果展演6場次；完成客庄環境整備45件。
- (2)落實客語扎根，推動客語為客庄通行語言，30歲以下參與客語能力認證比率達60%及客語友善環境改善成長率達10%。

(3)提升客家影音節目之傳播效益，全年接觸900萬人次；提高客家影音於數位平台之多元應用，全年推廣時數達290小時。

(4)擴大客家學術能量，整合跨領域客家知識體系計畫推動比率30%；鼓勵青年公共參與，青年社群議題網路聲量500篇次。

(5)促成臺灣客家與國際深度合作交流，參與人次達100人次。

(二)推動策略與措施

1.106至109年重要策略與措施

(1)推動國家級臺三線客庄浪漫大道

—以區域聯合治理概念，整合臺三線沿線中央及地方政府資源，並藉由串聯民間力量，連結文化鏈及產業鏈，從人文形塑、環境整備及產業發展三大面向同步推展。

—運用文化生態旅遊核心策略，兼籌並顧客家文化與在地產業發展；創造休閒觀光人口，深度體驗客家人文風貌；打造國際慢遊示範廊帶，提升臺灣觀光價值；建構客家聚落社會經濟，提供青年客庄安居樂業。

(2)結合家庭、學校、社區及地方政府，共同推動客語友善環境，重建母語普及的客家社區；凸顯客家藝文展演亮點，創新客家文化價值。

(3)推動成立「客家公共廣播電視集團」，鼓勵民間媒體共同參與客家廣播、影視製作，建立跨族群傳播合作夥伴關係。

(4)建構國家級客家知識體系，鼓勵跨域合作及搭建國際客家研究網絡平台，強化成果運用，並培植客家研究人才。

(5)培養客家領導人才，鼓勵客家青年參與臺灣民主政治議題討論，建立常態性政策溝通倡議平台。

(6)推動客家南向交流計畫，加強與當地社團實質合作交流。

2.106年推動重點

(1)推動國家級臺三線客庄浪漫大道

—辦理客庄人文地景調查研究，舉辦調查研究成果發表。

- －鼓勵青年返(留)鄉，參與社區營造；補助客庄傳統及創新民俗活動，結合在地經濟發展文創產業。
- －推動藝術家駐村示範計畫，復興客家藝文發展。
- －完成景觀軸帶之規劃及設計，修建古道及山林經濟遺址。
- －完成鄉街創意聚落示範，打造客庄宜居環境；輔導客庄產業聚落發展，推廣臺三線客家文化生態遊程。
- －運用資通訊科技加值客庄觀光休憩產業。
- (2)營造自然使用客語溝通環境，推動客語教學從「語言教學」發展為「教學語言」。
- (3)推展客家文化藝術活動，辦理藝文重點推展主題計畫；扶植客家藝文團隊及培育藝文人才，發展客家特色藝文展演；深化全國客家日及客家桐花祭等跨域型活動。
- (4)推動成立「客家公共廣播電視集團」，鼓勵媒體呈現文化多樣性，創新客家多元化數位傳播，推廣客家文學名著至國際社會，深化國際客家社群交流。
- (5)推動國家級客家在地知識與人文大型研究調查計畫，補助學研機構跨域合作推動加值應用計畫，並強化成果運用；鼓勵海外客家研究交流，建立國際客家研究網絡平台。
- (6)輔導建立客家青年社群論壇，提供發聲平台；凝聚青年客家意識，鼓勵參與在地客庄公部門或第三部門公共事務。
- (7)辦理東南亞地區客庄與臺灣客庄間之深度交流計畫，積極尋求與東南亞國家於產業、傳播、藝文及語言教學等交流與合作機會，鼓勵海內外客家青年相互學習，並協助海內外客家社團及藝文團體積極參與國外主流社會活動。

二、推動原住民族政策

(一)目標

1.106至109年目標

- (1)肯認原住民族固有主權，落實民族自治。
- (2)創造有利原住民族的產經政策環境，促進原民經濟發展。

- (3)消除對原住民族一切形式的不平等，增進社會包容。
- (4)劃設原住民族特定區域計畫，維護環境生態平衡。
- (5)保障原住民族教育、文化與媒體權，追求文化多元。

2.106年目標

- (1)保障原民權，接軌國際。
- (2)保障原住民族教育、文化與媒體權。
- (3)完善原住民族社會安全體系。
- (4)創造有利於原住民族之產經環境，促進經濟發展。
- (5)推動部落建設，營造安全家園。
- (6)保障原住民族土地權益。

(二)推動策略與措施

1.106至109年重要策略與措施

- (1)承認原住民族自主及自決權利，落實推動原住民族自治。
- (2)尊重原住民族與其土地的獨特關係，立法保障原住民族土地權。
- (3)保障上萬新的工作機會，開創永續的原住民族經濟發展。
- (4)建立原住民族教育體制，維護教育、文化與媒體權。
- (5)重視原住民族健康權，消弭福利與醫療照護的不均等。
- (6)強化都市原住民與原鄉間的支持網絡，創造公平發展機會。
- (7)尊重平埔族群自我認同權，歸還民族身分及完整民族權利。

2.106年推動重點

- (1)循序推動實質的原住民族自治，與國際接軌
 - 重行研訂「原住民族自治法」草案，內容涵蓋財務自主、土地支配及固定組織之規劃。
 - 研訂「部落公法人組織設置辦法」，賦予部落公法人地位，由部落召開部落會議，議決部落事務或行使同意權。
- (2)建立原住民族教育體制，維護教育、文化與媒體權
 - 推動雙軌原住民族教育，設立各階段原住民族學校，並建置原住民族教育研究機構及推廣教育系統，以完善原住民族教育體系，落實原住民人才培育及文化傳承。

- －推動「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草案立法；充實族語教材，復振平埔族群語言文化。
 - －強化原住民族文化資產保存，推廣原住民族文化、藝術、文學，籌設原住民族博物館。
 - －推動原住民族地方文化(物)館跨域專業輔導與改善，提升文物發展之策展專業性及文化視野，保護原住民族傳統知識和非物質遺產。
 - －原住民族電視臺納入無線數位頻道，保障族人收視權益。
- (3)促進原住民族社會福利，保障原住民族工作權益
- －建構適切原鄉長照服務，重視原住民族健康；建立原住民族家庭支持服務，促進原住民族社會福利。
 - －推動「促進原住民就業方案第三期(106至109年)」，採取長期穩定就業輔導措施，提升原住民族就業。
- (4)開創永續之原住民族經濟發展
- －保護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提升文化加值運用。
 - －活化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協助原住民族發展產業。
- (5)加速原住民族基礎建設，增進原住民族居住品質
- －加強基礎建設，預計106年改善部落道路129.59公里。
 - －落實原住民族居住權，加強提供原住民族多元服務。
- (6)回復原住民族土地權利，促進原住民保留地合理使用
- －推動「原住民族土地及海域法」草案立法，保障原住民族土地權益。
 - －確認傳統領域土地範圍調查確認工作，配合原住民族土地及海域法法制作業，辦理傳統領域土地劃設等前置作業，以落實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土地權益。
 - －策訂「原住民保留地違規利用處理計畫」及「原住民族土地可利用限度查定調整工作計畫」，處理超限利用土地，強化國土保安，並藉由可利用限度查定，依其適宜性調整為適當用地，促進土地利用。

三、保障新住民權益

(一)目標

1.106至109年目標

- (1)建立新住民全方位的照護及輔導系統，落實推動新住民及其子女培力展能措施，加強關懷協助，營造友善環境，培植國家未來發展的新力量。
- (2)倡導「尊重多元、欣賞差異」的觀念與態度，強化族群文化推廣，開拓國際視野。
- (3)放寬大陸學歷採認規定，方便大陸地區新住民銜接國民義務教育及在臺考試、就業，營造友善升學環境。

2.106年目標

- (1)加強新住民初入境關懷與教育課程，提供便民行動服務，預計受益2萬2,000人次；強化新住民生活適應能力，預計參與輔導之新住民及其家屬達9,300人次。
- (2)推動新住民及其子女培力計畫，預計參與3,200人。
- (3)研修「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相關規定。

(二)推動策略與措施

1.106至109年重要策略與措施

- (1)定期召開「行政院新住民事務協調會報」，跨部會協調整合新住民資源，完善保障新住民權益。
- (2)妥善運用「新住民發展基金」，規劃辦理相關社會安全網絡服務與提供適切之輔導及培力工作。
- (3)配合新南向政策，推動各項新住民及其子女培力計畫，培育國家新力量。
- (4)推動新住民照顧服務，提供新住民各項課程活動，協助新住民在臺生活適應，鼓勵積極參與公共事務。
- (5)推動新住民關懷網絡，強化新住民服務資訊宣導及連結。
- (6)加強外來人士在臺生活諮詢服務，提供新住民相關訊息查詢管道。
- (7)簡化大陸地區國民中小學學歷採認流程，並明確規範各用

人及考試機構之主管機關，得視各該領域實際需求，決定各用人或考試機構是否辦理大陸地區學歷採認。

2.106年推動重點

- (1)推動「展新計畫－全方位新住民培力展能方案」(105至106年)，內容包括：語文、就業、增能、多元服務及關懷協助等面向，以激發新住民及其子女潛能，提供就業機會、促進社會參與及增進國際競爭，展現新住民家庭文化優勢，增加自信，為國家發展注入新力量。
- (2)實施「初入境關懷訪談服務」、「結合資源辦理家庭教育課程」及便民行動服務，並辦理「新住民生活適應輔導實施計畫」，全面於各直轄市、縣(市)推動新住民關懷網絡。
- (3)完善「新住民培力發展資訊網」，預計瀏覽量可達1萬2,000人次；強化「外來人士在臺生活諮詢服務熱線」(0800-024-111)服務，預計達3萬人次。
- (4)辦理新住民及其子女築夢計畫、培力與獎助學金計畫、新住民子女培力計畫、海外生活體驗計畫等，以培育多元文化人才種子。
- (5)研修「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4條，大陸地區國民中小學學歷採認無需公驗證；增訂第13條，國內各用人或考試機構，得由各該主管機關視各該領域實際需求決定是否辦理大陸地區學歷採認。

第六章 國家安全與國際兩岸

未來四年，政府將積極精實戰力整建，拓展區域軍事合作與推動國防自主，強化護民作為及優化國防人力，以鞏固國防安全。秉持「踏實外交、互惠互助」理念，促進與邦交國及美、日、歐等理念相近國家實質關係；務實參與政府間國際組織，協助國內非政府組織(NGO)國際參與；善用軟實力強化國際文宣，塑造優質國際形象，期有效提升整體對外關係。同時，推動兩岸良性互動與對話機制，深化兩岸文教交流及分享臺灣價值，穩健推動兩岸經貿交流與檢討交流規範，完備臺港澳交流規範與提升實質關係，以維護兩岸穩定發展。政府亦將持續積極爭取融入區域經濟整合，擴大參與國際組織，強化與貿易夥伴雙邊關係，以及促進出口市場及產品多元化，以落實擴大國際經貿布局；並全力推展新南向政策，以人為核心深化各面向之交流，與新南向國家合作共創區域繁榮發展。

第一節 鞏固國防安全

為因應亞太戰略環境趨勢，政府將積極提升國防自主能量，並提升國防人力素質，建構保衛國家安全之堅實國防武力，成為國家安全堅強之後盾。

一、目標

(一)總目標

策擬國防戰略與軍事戰略，戮力建軍備戰，建立堅實國防武力。

(二)106至109年目標

- 1.精實戰力整建：持續強化聯戰效能，發展不對稱戰力，鞏固精神戰力。
- 2.拓展區域合作：推動國際軍事交流與安全對話，強化人道救援機制。
- 3.推動國防自主：執行「國機國造」、「國艦國造」及「國防資安防護設備」專案；完成29項關鍵技術研發，提升武器系

統發展能量。

4.強化護民作為：先期整備及時投入救災，協助聯合護漁任務。

5.優化國防人力：培訓優質人力，提升軍文職專業素質。

(三)106年目標

1.精實戰力整建：提升武器性能；強化指管通資情監偵，精進聯合作戰機制。

2.拓展區域合作：推動區域安全對話、深化軍事交流，建立友盟合作。

3.推動國防自主：落實「國機國造」、「國艦國造」及「國防資安防護設備」專案進度；完成12項關鍵技術研發。

4.強化護民作為：整合救災資源，提升國軍救災能量。

5.優化國防人力：提供多元進修管道，強化專業職能與軍民通用專長。

二、推動策略與措施

(一)106至109年重要策略與措施

1.精實戰力整建

(1)發展聯合作戰基本與不對稱戰力，組建可恃武力。

(2)籌獲新式裝備，提升武器性能；強化新興兵力執行戰備，並厚植後備戰力。

2.拓展區域合作

(1)爭取雙邊或多邊軍事交流合作，提升友盟軍事關係。

(2)參與國際人道救援行動。

3.推動國防自主

(1)掌握「國機國造」、「國艦國造」及「國防資安防護設備」等專案進度；結合學、研單位執行國防科技學術合作計畫。

(2)推動「太空應用技術」等29項關鍵技術研發。

4.強化護民作為

(1)強化作戰救災通用裝備與資訊平台，調整災害潛勢地區兵力部署，積極投入救災。

(2)配合海巡署執行「聯合護漁操演」。

5.優化國防人力

(1)積極推動改良式募兵制，招募及留用優質國防人力。

(2)提供官兵進修管道，並擴大辦理國內、外學術交流；精進國防文官體制，長留久用專業文官。

6.完善官兵照顧：積極改善工作與生活環境；提供官兵及眷屬多元福利措施，實踐官兵權益保障。

(二)106年推動重點

1.精實戰力整建

(1)強化早期預警、偵蒐、監控等作戰效能；提升資通電戰力，增進戰場管理與決策能力。

(2)提升武器性能與遠程打擊能力，強化海陸空軍戰力，遂行不對稱作戰。

2.拓展區域合作

(1)增進區域安全合作與戰略對話，促進台海和平穩定。

(2)運用智庫交流與各國學術機構及官方擴大戰略溝通管道。

3.推動國防自主

(1)依年度計畫，掌握「國機國造」、「國艦國造」及「國防資安防護設備」等專案執行進度。

(2)依「國防科技規劃」推動關鍵技術發展，年度完成「艦艇用光纖陀螺儀導航系統」等12項研發計畫。

4.強化護民作為

(1)協力地方政府及民間團體救災，提升救災工作能量。

(2)策應海巡艦艇，彰顯對我專屬經濟海域內管轄能力。

5.優化國防人力

(1)落實募兵配套，強化志願役招募作為，增進留營成效。

(2)持續擴大國內外民間校院與國內軍事院校交流。

(3)開拓進修管道，並增進軍文互動關係。

6.完善官兵照顧：提升官兵及軍眷服務品質，擴大辦理退役官兵參加退除役特考與就業服務。

第二節 推展踏實外交

未來四年，政府將續秉持「踏實外交、互惠互助」理念，增進雙邊交流，鞏固對外關係、擴大國際參與，拓展國際空間、強化國際文宣，塑造優質國際形象等，以打造全方位優質外交關係。

一、目標

(一)106至109年目標

- 1.鞏固我與邦交國外交關係，強化與美、日、歐洲等理念相近國家之實質關係。
- 2.務實參與政府間國際組織，提升我參與國際組織之質與量，協助國內非政府組織(NGO)國際參與。
- 3.善用軟實力推動公眾外交及國際傳播，爭取民眾支持並提升國家形象。

(二)106年目標

- 1.推動與友邦高層互訪88人次，合作潔淨能源、食品安全、社會基礎建設、教育文化、健康醫療等計畫577項。推動與美、日、歐洲等國政要互訪及洽簽雙邊協議。
- 2.爭取參與我尚未參加之政府間國際組織150次、鞏固我已參與之政府間國際組織688次，包括參加會議、官員交流、執行合作計畫等。
- 3.協助國內NGO國際接軌、培訓我NGO國際事務人才及持續推動我國NGO與國際NGO建立實質合作關係。
- 4.國際媒體邀訪人均報導篇數，2篇/人(至少120人)；投書及專文投稿獲國際主流媒體刊載300篇；駐外單位網站、外文期刊六語版等5大國際文宣網站瀏覽量成長率5%。

二、推動策略與措施

(一)106至109年重要策略與措施

- 1.加強與友邦高層互訪、續與友邦洽簽雙邊協定及深化經貿交流；以「互惠互助」取代「單向援助」思維，結合優勢產業

並因地制宜，創造新型合作計畫，協助廠商延伸海外觸角，並提升援外成效。

- 2.續與歐盟/會員國推動洽簽雙邊投資協定(BIA)/經濟合作協定(ECA)/各項合作備忘錄等，加強邀請歐盟/會員國/其他歐洲國家高層、議員等訪華，多元化互動關係；續於政治、安全、經濟、文化等層面強化臺美合作夥伴及實質交流關係；推動臺日觀光客互訪、政要互訪，以及強化臺日地方交流等。
- 3.運用雙邊管道爭取各國支持我參與政府間國際組織，以利維護我會籍，並提升我國際參與地位。
- 4.協助國內NGO參與國際會議及國際NGO研習交流、辦理「國際事務人才培訓班」以培訓國內NGO國際事務人才、輔導國內NGO從事國際人道援助、國際關懷與救助，並依規劃期程推動「國際NGO中心」。
- 5.運用新科技及整合資源，推展國際傳播發揮綜效，形塑國家優質形象。

(二)106年推動重點

1.鞏固與邦交國外交關係

- (1)推動與友邦高層互訪，掌握友邦國家動態；推動洽簽雙邊協定，深化經貿連結與互動交流，鞏固邦誼。
- (2)參與國際人道救援合作，派遣農業、科技及醫療團協助友邦，執行互利互惠合作計畫；推動國際高等人力培育計畫及獎學金計畫，協助友邦培訓人才。

2.強化與理念相近國家實質關係

- (1)推動與美、日、歐洲國家政府高層與議員等互訪，簽署BIA/ECA/免試互換駕照協定，地方政府締結姐妹市或友好交流協定，厚植友我力量。
- (2)以臺美「全球合作暨訓練架構(GCTF)」為平台，拓展與東協、南亞、亞太及紐澳等實質合作；推動加入美國「全球入境計畫(Global Entry)」之軟硬體系統整合，嘉惠民眾互訪便利。

3.務實參與政府間國際組織

- (1)爭取參與「國際民航組織(ICAO)」、聯合國氣候變化綱要公約(UNFCCC)等聯合國體系活動，以及「世界衛生組織(WHO)」；積極參與「世界貿易組織(WTO)」各項談判。
- (2)深化參與「亞太經濟合作(APEC)」，「亞洲開發銀行(ADB)」及「歐洲復興開發銀行(EBRD)」等國際合作計畫；積極推動參與「國際刑警組織(INTERPOL)」，農漁業管理、防制洗錢等功能性政府間國際組織或公約。

4.協助NGO參與國際事務

- (1)赴泰國、馬來西亞及印尼辦理「國際外科學會(ICS)人道外科醫療援助計畫」；與我NGO合作提供「新南向政策」國家醫療服務或醫療物資援助。
- (2)協助我重要NGO在國際NGO擔任要職；選送國內NGO幹部赴國際NGO實習及辦理「NGO國際事務人才培訓班」；規劃設置「國際NGO中心」。

5.強化國際文宣：配合重要施政，多元化宣傳議題、優化傳播內容，運用新媒體提高曝光率，強化外館新聞媒體公關拓展至整體對外關係，營造友我國際輿論氛圍，達成優質國家形象識別目的。

第三節 強化國際布局

強化經濟活力與自主性，加強與區域暨全球連結，係臺灣經濟結構轉型的重點策略。未來四年，政府將積極爭取融入區域經濟整合、擴大國際參與，並全力配合推動新南向政策等，以強化出口動能。

一、目標

(一)106至109年目標

- 1.鑒於跨太平洋夥伴協定(TPP)之法規體制實質內容已成為國際貿易規範之新標準，爰將完成我國法律與TPP規範不符合處之修法工作，強化我與全球及區域經貿連結的準備工作。
- 2.透過參與WTO、APEC、OECD等維護我國國際地位，強化與貿易夥伴雙邊關係，營造有利外貿環境。
- 3.促進出口多元化，協助15萬家次廠商開拓海外市場、爭取全球商機860億美元。

(二)106年目標

- 1.密切觀察TPP之後續發展及區域全面經濟夥伴協定(RCEP)談判進展，洽簽自由貿易協定(FTA)/經濟合作協定(ECA)/投資協定(BIA)。
- 2.積極參與WTO、APEC及OECD，爭取利我之服務貿易協定(TiSA)、環境商品協定(EGA)談判結果。
- 3.協助3萬家次廠商開拓海外市場，爭取全球市場商機200億美元，以及排除貿易障礙等。

二、推動策略與措施

(一)106至109年重要策略與措施

- 1.透過雙邊會議、參與WTO及APEC、邀訪重要人士訪臺，以及產業公協會、智庫等多元管道，蒐研RCEP談判進展及其他國際間區域經濟整合資訊，並強化與國內各界溝通。
- 2.積極參與國際組織，運用WTO機制因應各國貿易救濟措施及協助業者排除貿易障礙；參與APEC經貿自由化及便捷化等

區域整合進程；積極參與OECD各委員會。

- 3.強化與貿易夥伴經貿關係，舉行雙邊經貿對話會議，利用高層互訪營造有利推案氛圍，深化雙邊經貿合作與協助排除貿易障礙。
- 4.籌組海外展團拓銷與廣邀外商來臺採購及觀展；提供出口融資與保險優惠，強化市調與網路多元行銷及客製化輔導；強化海外據點服務，協助業者布建行銷通路；以臺灣精品推廣產業形象，聚焦重點市場及優勢產業等。

(二)106年推動重點

1.爭取融入區域經濟整合

- (1)持續觀察TPP後續發展；針對國內法規落差項目，積極辦理修法工作；持續進行全民溝通；建構落實國際規範之執行能力。
- (2)透過雙邊會議、APEC及WTO等平台，爭取洽簽雙邊BIA及ECA；運用可行性研究，探索洽簽ECA之經濟效益；針對日本、美國、歐盟等，推動洽簽個別ECA章節協定之策略，逐步推動與我重要經貿夥伴洽簽雙邊BIA或ECA談判。

2.擴大參與國際組織

- (1)積極參與WTO部長會議、理事會、杜哈回合談判、EGA及TiSA複邊談判會議等，爭取利我之協定內容；運用WTO機制因應各國貿易救濟措施，協助業者排除貿易障礙。
- (2)積極參與APEC區域整合進程、經貿自由化及便捷化實質工作，強化與各經濟體雙邊關係。
- (3)積極參與OECD鋼鐵委員會、競爭委員會、漁業委員會等，並爭取出席其他OECD相關活動。

3.強化與貿易夥伴雙邊關係

- (1)持續透過臺美TIFA會議架構、協助洽邀廠商參加投資美國高峰會(SelectUSA)、辦理美國商機日(U.S. Business Day)活動，強化臺美雙邊經貿關係；推動臺歐盟洽簽BIA。

(2)透過與新南向國家局長或以上層級官方對話機制，爭取排除非關稅障礙，以及建立產業合作機制，共同拓銷市場與深化雙邊經貿關係。

4.促進出口市場及產品多元化：選定重點市場與產業，由籌組海外展團拓銷、洽邀買主來臺採購及觀展、擴大海外行銷網絡、建構廠商出口能量，以及提升臺灣產業形象，展開各項具體市場拓銷作法。

第四節 兩岸穩定發展

兩岸關係的和平穩定發展攸關我國家安全，政府將在深化民主機制的基礎上，依循臺灣民意，致力維繫兩岸溝通互動與制度化協商，穩健推動兩岸交流與合作，健全完善兩岸互動的法制基礎及安全管理機制，維繫兩岸和平現狀及增進區域安全穩定。

一、目標

(一)總目標

創造兩岸互利雙贏，建構臺海長久和平。

(二)106至109年目標

- 1.推動兩岸良性互動與協商對話，建構可長可久的兩岸和平穩定關係，保障國家安全與民眾福祉。
- 2.促進兩岸文教交流有序發展，傳遞臺灣核心價值與軟實力，引領兩岸關係正向發展。
- 3.穩健推動兩岸經貿交流，建立雙方互惠互利關係。
- 4.完善兩岸互動的法制基礎，維護兩岸交流秩序，建構友善有序的交流環境。

(三)106年目標

- 1.維繫兩岸現有機制，推動兩岸和平穩定發展，維護國家與民眾最大利益。
- 2.促進兩岸文教與青年交流，分享臺灣豐富多元軟實力，相互提升兩岸社會發展。
- 3.穩健推動兩岸經貿交流合作，擴大臺灣參與區域經濟發展動能，提升臺灣在全球經貿體系地位。
- 4.健全兩岸交流法制，強化安全管理機制，落實兩岸人民往來的權益保障。

二、推動策略與措施

(一)106至109年重要策略與措施

- 1.推動兩岸良性互動與對話溝通，維護兩岸和平穩定發展

- (1)開展兩岸建設性及不設前提的溝通與對話，累積互信，尋求雙方共同認知，致力兩岸官方互動與制度化協商的正常化。
 - (2)增進兩岸在國際間友善對待，促使兩岸關係與對外關係相輔相成，維繫臺海及區域和平的穩定與繁榮。
- 2.深化兩岸文教交流，分享臺灣價值與軟實力，引領兩岸關係發展
- (1)促進兩岸青年學生交流與互動，分享臺灣多元民主價值，營造陸生在臺的友善環境，增進兩岸青年學生相互學習成長。
 - (2)結合政府與民間力量，透過多元媒體管道，推動兩岸資訊對等交流，傳播臺灣民主社會、新聞自由、媒體自主特色與發展經驗。
- 3.配合整體經濟發展政策，穩健推動兩岸經貿交流，參與區域發展
- (1)動態調整兩岸經貿政策，強化臺灣經濟與全球市場連結，與中國大陸就共同參與區域發展議題，尋求合作契機。
 - (2)完備兩岸經貿往來管理機制，確保在臺灣經濟主體性及安全性下，循序推動兩岸經貿交流與合作，加強臺商服務工作。
- 4.因應整體兩岸關係發展，檢討兩岸交流規範，維護交流秩序
- (1)完善兩岸交流互動的法制基礎，檢修兩岸條例及相關法規，保障民眾權益，建構兩岸交流的有序環境。
 - (2)通盤檢視兩岸人員的往來機制，強化安全管理，促進兩岸交流的健全發展。
- 5.擴大臺港澳交流與聯繫，完備相關交流規範，提升臺港澳實質關係
- (1)持續推動臺港澳相互往來及主題式交流，並以青年交流為重點，增進港澳青年學生對臺灣瞭解與支持，培植長期友我力量。

- (2)因應兩岸及臺港澳關係之進展，適時研修臺港澳事務相關法規，擴大臺港澳交流，維護良好交流秩序。

(二)106年推動重點

1.盱衡整體情勢發展，致力維繫兩岸現有機制，維護兩岸和平穩定的現狀

- (1)掌握評估美「中」權力繼承對區域情勢發展與中國大陸對臺政策走向對兩岸互動之可能影響，研議政策、應對策略與風險管控。
- (2)持續敞開兩岸溝通協商管道，透過多元、多層次的溝通與對話，化解分歧，維繫和平穩定的兩岸關係。
- (3)促進既有兩岸協議穩健運作，與陸方保持溝通，並協同主管機關適時檢視已生效協議執行情形，保障民眾福祉。

2.增進兩岸文教交流，展現臺灣多元特色，相互提升兩岸公民社會

- (1)促進兩岸文教交流及資訊對等流通，傳遞臺灣軟實力；推動兩岸青年學生交流，增進兩岸關係正向發展。
- (2)結合政府與民間力量，推動兩岸文教交流互動，相互提升兩岸公民社會發展。

3.動態調整兩岸經貿政策，參與區域經濟合作，提升臺灣經濟發展動能

- (1)動態調整兩岸經貿政策，持續推動兩岸經貿交流與合作並連結臺灣經濟佈局區域及全球。
- (2)加強兩岸經貿政策諮詢與溝通，強化臺商服務，拓展臺商在中國大陸商機。

4.配合兩岸關係發展，完善兩岸互動法制基礎，促進兩岸健康有序的發展

- (1)推動「兩岸協議監督條例」立法，檢討研修兩岸條例及相關子法，健全兩岸交流法制，保障民眾權益。
- (2)完善人員往來機制，強化公務員赴中國大陸管理，保障國人赴中國大陸旅行及人身安全。

- 5.擴大臺港澳交流，持續完備相關規範，提升臺港澳實質關係
 - (1)掌握港澳政經情勢發展，強化與港澳各界良性互動，促進臺港澳青年交流，吸引港澳學生來臺就學。
 - (2)配合臺港澳交流發展，適時研修「香港澳門關係條例」及有關子法。
- 6.加強兩岸政策溝通說明與聯繫，以利凝聚國內共識並爭取國際友我力量
 - (1)透過多元管道進行政策溝通說明，增進國內各界對政府兩岸政策之瞭解與支持。
 - (2)強化辦理海外政策說明及相關邀訪活動，爭取友我力量。

第五節 新南向政策推展

新南向政策為政府對外重要經貿戰略，旨在為我國新階段的經濟發展，尋求新方向及新動能，並重新定位臺灣在亞洲發展的角色。政府依據「新南向政策綱領」提出「新南向政策推動計畫」，將秉持「以人為本、因地制宜」原則，推動經貿合作、人才交流、資源共享及區域鏈結，與東協、南亞及紐澳等國家協力，共創區域的發展與繁榮。

一、目標

- (一)經濟發展的繁榮夥伴：擴大與夥伴國貿易與投資雙向交流，推動產業供應鏈之整合、內需市場的連結，建立新經貿夥伴關係。
- (二)人才資源的共享夥伴：深化雙邊學者、學生、產業人力的交流與培育，促進與夥伴國人才資源的互補與共享。
- (三)生活品質的創新夥伴：推動醫療、科技、文化、觀光、農業、中小企業等合作，提升夥伴國生活水準，並延伸我國軟實力。
- (四)國際鏈結的互惠夥伴：擴大與夥伴國的多邊與雙邊制度化合作，加強協商及對話，並化解爭議與分歧，共同促進區域的安定與繁榮。

二、推動策略與措施

(一)經貿合作

改變過去以東協及南亞為出口代工基地的型態，擴大與夥伴國產業供應鏈整合、內需市場連結及基建工程合作，建立新經貿夥伴關係。

- 1.產業價值鏈整合：針對當地產業能量與需求，強化具競爭優勢產業與各國供應鏈之結合，例如由五大創新產業切入，輔導電子收費(ETC)、智慧醫療、智慧校園等物聯網系統輸出；成立臺灣窗口(Taiwan Desk)，連結在地資源，協助臺商在地群聚布局，成立新南向經貿拓展單一窗口，扮演「尋找、開創、整合、促成」雙邊貿易機會之平台。
- 2.內需市場連結：善用跨境電商搭配實體通路，拓銷優質平價

消費商品，推動教育、健康、醫療、餐飲等新興服務產業輸出，並型塑臺灣產品品牌形象。

3. 基建工程合作：成立基礎建設及整廠輸出之海外輸出協作平台，籌組電廠、石化、環保等基礎建設輸出旗艦團隊，尋求與第三國廠商策略聯盟。

(二) 人才交流

強調以「人」為核心，深化雙邊青年學者、學生、產業人力的交流與培育，促進與夥伴國人才資源的互補與共享。

1. 教育深耕：擴編臺灣獎學金，吸引東協及南亞學生；配合國內產業需求，建立「產學合作專班」、「外國青年技術訓練班」，並提供學成後媒合就業；鼓勵大學校院赴海外開設分校或專班，或開辦先修銜接教育課程；推動國中小新住民語文教學，鼓勵大學校院強化東南亞語言及區域貿易人才的培育。
2. 產業人力：針對來臺從事專門性或技術性工作的外籍移工，研議建立評點制度，符合條件者可延長居留年限，並鼓勵參與技職培訓與報考證照；強化雙向專業人力交流，確保赴外工作人員回臺社福保障之銜接，並簡化來臺申辦程序，強化人才供需媒合，協助國內企業尋才。
3. 新住民力量發揮：協助第一代新住民利用其語言及文化之優勢，取得相關證照與就業(如母語教學、觀光等)；鼓勵大專院校開設南向專業科系或學程，給予具南向語言優勢的學生加分錄取機會，培育第二代新住民為南向種籽。

(三) 資源共享

運用文化、觀光、醫療、科技、農業、中小企業等軟實力，爭取雙邊及多邊合作機會，提升夥伴國生活品質，並拓展我國經貿發展縱深。

1. 醫療：促進與東協、南亞及紐澳國家醫藥雙邊認證、新藥及醫材開發合作；協助東協及南亞國家培育醫療衛生人才。
2. 文化：藉由影視、廣播、線上遊戲，行銷臺灣文化品牌；鼓

- 勵地方政府與東協、南亞及紐澳國家，進行城市交流與合作。
- 3.觀光：放寬東協及南亞國家來臺觀光簽證；多元宣傳觀光，提高導遊質量，建立穆斯林旅遊之友善環境。
 - 4.科技：建置科技交流平台，強化科學園區及法人跨國鏈結，推動智慧災防等技術交流。
 - 5.農業：成立「台灣國際農業開發(股)公司」，以國家品牌擴展海外市場；提供農技協助，推廣生物性資材及農機具，提升夥伴國農業經營能力。

(四)區域鏈結

擴大與夥伴國的多邊與雙邊制度化合作，加強協商及對話，並改變過去單打獨鬥模式，善用民間團體、僑民網絡及第三國力量，共同促進區域的安定與繁榮。

- 1.區域整合：積極和東協主要貿易夥伴與印度洽簽ECA或個別經濟合作項目；更新及強化已簽訂的雙邊投資及租稅協定，並建立重大事件預警及應變機制，有效掌握可能風險。
- 2.協商對話：推動與東協、南亞及紐澳進行多層次、全方位的協定與對話，並於適當時機和對岸就相關議題及合作事項，展開對話及協商。
- 3.策略聯盟：調整援外資源配置，完善援外推動機制，擴大業者參與當地國經建計畫；與第三國(如日本、新加坡)協力進軍東協、南亞及紐澳市場，並強化與民間企業及NGO團體合作。
- 4.僑民網絡：建立僑民資料庫與交流平台(包括：留臺畢業生、當地臺商、僑民)；善用地僑商及臺商經貿網絡，強化與臺灣企業的連結。

三、經費

本推動計畫規劃以四年為期，後續各相關部會將盤點現有資源，結合地方政府、民間企業與NGO，以及海外僑民及臺商的資源與力量，確切落實推動，106年經費約42億元。

附錄 國家發展計畫—106至109年四年計畫暨106年計畫 研擬機關

研擬機關

上篇 目標與策略

第一章 前瞻國際趨勢

國發會

- 第一節 全球經濟緩步成長
- 第二節 世界貿易成長平緩
- 第三節 產業模式數位變革
- 第四節 全球氣候變遷因應

第二章 當前國內課題

國發會

- 第一節 健全投資環境
- 第二節 產業升級轉型
- 第三節 人力素質提升
- 第四節 分配公平正義
- 第五節 永續環境生態

第三章 國家發展願景與策略

國發會

- 第一節 國家願景
- 第二節 發展策略
- 第三節 國家發展目標設定

研擬機關

下 篇 六大施政主軸

第一章 產業升級與創新經濟

第一節 創新產業發展	國防部、財政部、經濟部 科技部、環保署、農委會、 國發會
第二節 數位經濟發展	行政院科技會報辦公室
第三節 專業人才延攬	內政部、財政部、國發會
第四節 產學研連結	教育部、經濟部、科技部
第五節 創新金融發展	金管會
第六節 永續觀光發展	交通部
第七節 完善財經法制	財政部、國發會

第二章 安心生活與公義社會

第一節 營造安心家園	內政部
第二節 強化食安管理	衛福部
第三節 推動長期照顧	財政部、衛福部
第四節 落實年金改革	國發會
第五節 確保社會安全	內政部、財政部、法務部、 衛福部、海巡署、國發會
第六節 完善國民健康與運動發展	教育部、衛福部
第七節 保障勞動權益	勞動部
第八節 促進青年就業	教育部、勞動部
第九節 強化幼兒托育服務	教育部、衛福部、勞動部
第十節 促進轉型正義	原民會、國發會

研擬機關

第三章 區域均衡與永續環境

第一節	健全國土規劃及災防	內政部、國發會
第二節	均衡區域發展	國發會
第三節	便捷交通建設	交通部
第四節	推動溫減與防制空污	環保署
第五節	永續能源供應	經濟部
第六節	開發及保育水資源	內政部、經濟部、環保署
第七節	親近及運用海洋資源	環保署、海巡署、農委會、國發會

第四章 政府效能與財政健全

第一節	提升行政效能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國發會
第二節	擴增公共建設效益	財政部、工程會、國發會
第三節	打造數位政府服務	國發會
第四節	健全國家財政	財政部、行政院主計總處

第五章 教育文化與多元族群

第一節	高教深耕轉型	教育部
第二節	加速技職再造	教育部
第三節	健全國民教育	教育部
第四節	推廣數位學習	教育部
第五節	弱勢兒少教育	財政部、衛福部
第六節	厚植文化國力	文化部
第七節	發展文化經濟	文化部

研擬機關

第八節 尊重多元族群

內政部、教育部、客委會、
原民會

第六章 國家安全與國際兩岸

第一節 鞏固國防安全

國防部

第二節 推展踏實外交

外交部

第三節 強化國際布局

經濟部

第四節 兩岸穩定發展

陸委會

第五節 新南向政策推展

國發會